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uo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Yangtuo Holdings Inc.(「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ipac.cn>發佈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列於「[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編纂][編纂]。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可將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2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4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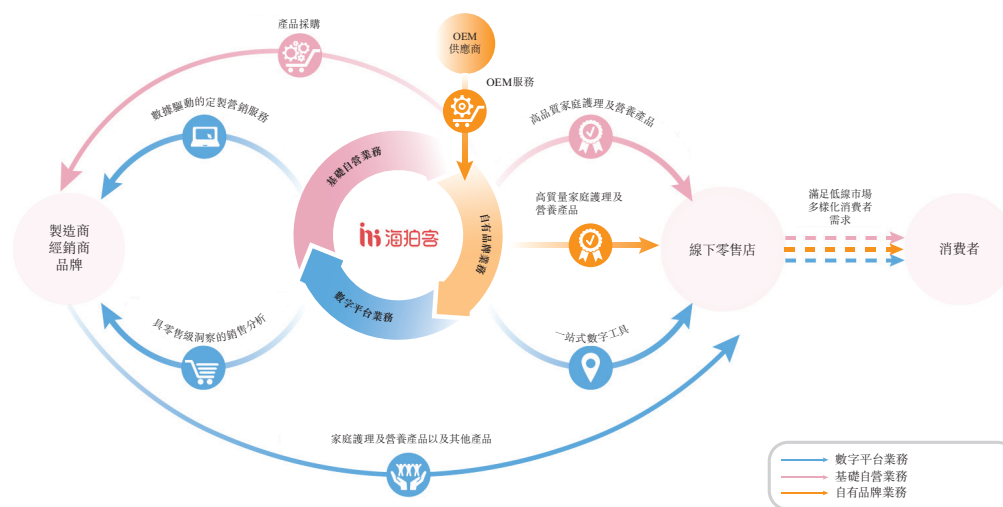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交易及服務平台，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企業。通過兩個核心模式營運，即(i)數字平台模式，其中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連接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賣家與多樣買家，以簡化供應鏈及促進交易，及(ii)自營模式，其中我們持有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存貨，並通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將其銷售給下游買家，我們重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供應鏈，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組合，優化消費者體驗並推動低線市場消費升級。2025年，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產生的交易額達人民幣7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市場份額為8.7%。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具有兩頭分散的特點，上游存在眾多品牌、經銷商及製造商，下游零售商在地理分佈上較為零散。為解決這些痛點，我們的**海拍客**平台（B2B線上分銷平台）採用輕資產模式，高效連接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賣家（包括製造商、經銷商及品牌）與各類買家，構建全面整合的生態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已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並覆蓋超過3,000個村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拍客**平台擁有超過76,000名核心買家（年內在平台上下單超過24次），平均每名核心買家每月下單11次。

下圖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生態系統的核心參與者：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憑藉對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機遇與挑戰的洞察和了解，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開發出了多樣化的產品與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i) 數字平台業務；及(ii)自營業務，包括(a)基礎自營業務；及(b)自有品牌業務。

儘管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主要都是基於海拍客平台開展，但二者存在顯著差異，如下表所示：

	數字平台業務	自營業務
我們的角色	平台所有者與運營者	賣家
收入模式	佣金	產品銷售
收入確認方法	淨額法	總額法
成本結構	我們承擔交易處理成本、服務器成本及人力成本	我們承擔貨物成本與倉儲物流成本
定價決策方	賣家	我們
承擔存貨風險方	賣家	我們
配送責任方	通常由賣家負責；部分賣家委託我們進行產品配送以促進交易	通常由我們負責；極少數情況下由供應商代我們向下游買家直接發貨
推廣責任方	通常由賣家負責；部分賣家依賴我們提供的定制化營銷服務	我們
客戶服務責任方	賣家	我們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估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估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數字平台業務	296,236	27.8	270,648	91.4	229,335	22.2	209,890	91.5	180,732	12.9	164,443	91.0
自營業務	767,800	71.9	128,063	16.7	801,826	77.7	124,177	15.5	1,216,106	86.8	196,288	16.1
基礎自營業務	443,067	41.5	30,295	6.8	579,623	56.2	43,030	7.4	1,064,663	76.0	124,701	11.7
自有品牌業務	324,733	30.4	97,768	30.1	222,203	21.5	81,147	36.5	151,443	10.8	71,587	47.3
其他 ⁽¹⁾	2,749	0.3	2,749	100.0	1,238	0.1	1,238	100.0	4,152	0.3	4,152	100.0
總計	1,066,785	100.0	401,460	37.6	1,032,399	100.0	335,305	32.5	1,400,990	100.0	364,883	26.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為上游賣家向下游買家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及電子產品提供線下撮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乃由於在產品交付予買家之前，我們並未控制該等存貨。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賣家數量	3,280	4,241	4,041
註冊買家數量	273,987	289,512	301,991
交易賣家數量	5,530	5,340	4,718
交易買家數量 ⁽¹⁾	172,146	167,874	155,531
核心買家數量 ⁽²⁾	104,267	93,764	76,052
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12,028	10,966	10,546
自營業務項下已售出的庫存單位數量	1,252	2,111	3,217
自有品牌業務項下推出的新庫存單位數量	302	643	314

附註：

- (1) 交易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或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
- (2) 核心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及／或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下達超過24筆訂單的買家。
- (3) 包括我們自營業務下海拍客平台上的自有線上店鋪的銷售交易額。

數字平台業務

海拍客平台是一個端到端的多功能平台，旨在優化賣家和買家之間的業務連接。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數字生態系統優化了整個商業流程，涵蓋產品目錄管理、數字商店、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實時溝通、訂單處理、結算及支付款項核對。海拍客平台為買家提供種類繁多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以及其他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海拍客平台上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額明細(包括通過海拍客平台銷售的我們自營業務產品的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11,516.2	95.7	10,572.4	96.4	10,357.1	98.2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10,023.8	83.3	9,416.2	85.9	9,473.9	89.8
— 嬰幼兒配方奶粉	9,109.1	75.7	8,558.1	78.0	8,673.3	82.2
— 膳食補充劑	326.8	2.7	174.4	1.6	101.6	1.0
— 食品、零食及輔食	587.8	4.9	683.7	6.2	699.0	6.6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1,492.4	12.4	1,156.1	10.5	883.2	8.4
其他產品 ⁽¹⁾	511.4	4.3	393.5	3.6	188.6	1.8
總計	<u>12,027.6</u>	<u>100.0</u>	<u>10,965.9</u>	<u>100.0</u>	<u>10,545.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成人或年齡中性產品，包括服裝、化妝品、數碼家電、食品及零食、家居清潔產品、圖書及文具。

數字平台業務的交易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整體下滑，主要受行業因素及戰略調整的雙重影響。出生率及新生兒人口的波動對嬰兒產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紙尿褲)的銷售產生了滯後影響。鑒於我們的數字平台已覆蓋幾乎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該行業背景對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產生了更顯著的影響，繼而導致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業務趨勢與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相符。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業務趨勢與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發展相符。

概 要

為深化與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及製造商的合作（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並通過平台協同效應探索額外變現機會，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定製營銷服務以換取更高佣金。憑藉銷售網絡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為賣家提供數據驅動的市場分析以增強需求理解、識別適合定向促銷的產品並在**海拍客**平台及線下營銷渠道執行協調的推廣活動，從而構建促進共同增長的協同生態系統，同時最大化賣家的市場滲透率。

下表顯示我們數字平台的業務流和資金流：



註：我們自營業務項下於**海拍客**平台自營網店的產品銷售資金流遵循同一模式，惟我們直接作為賣家。

自營業務

依託**海拍客**平台帶來的下游買家群及與上游製造商的深度合作，我們於2019年開始開展自營業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採購履約需求，同時加深行業關連性。與我們的數字平台不同（該平台已涵蓋幾乎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因此更易受到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自營業務仍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整體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相對分散，為行業參與者留下了相當大的市場拓展空間。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自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767,479	100.0	797,559	99.5	1,215,807	100.0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560,389	73.0	680,909	85.0	1,063,102	87.4
嬰幼兒配方奶粉	395,125	51.4	522,135	65.2	903,590	74.3
食品、零食及輔食	153,242	20.0	86,348	10.8	53,479	4.4
膳食補充劑	12,022	1.6	72,426	9.0	106,033	8.7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207,090	27.0	116,650	14.5	152,705	12.6
其他產品 ⁽¹⁾	321	0.0	4,267	0.5	299	0.0
總計	767,800	100.0	801,826	100.0	1,216,106	100.0

概 要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數碼家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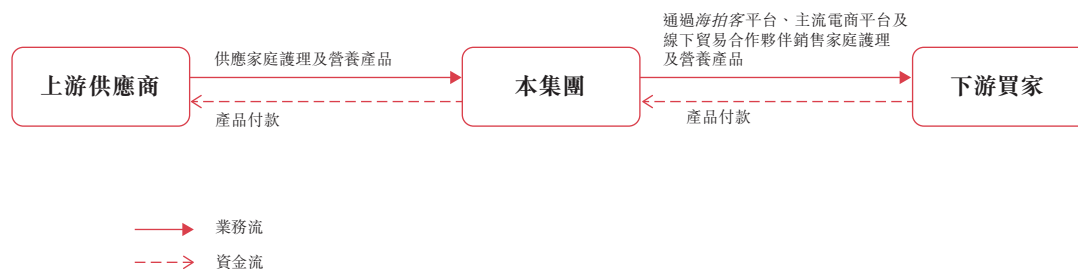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自營業務收入來自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營業務收入的100.0%、99.5%及100.0%。

儘管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交易額規模更大，但相較於數字平台業務僅收取佣金的模式，自營業務憑藉更深入的產業價值鏈整合展現明顯更強的盈利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業務項下交易額轉換為毛利的平均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4%、12.3%及13.0%），大幅高於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4%、2.1%及1.8%）。因此，自2022年起，我們戰略性地將業務重點從以規模為導向的發展（即數字平台業務）轉向以利潤為導向的發展（即自營業務）。此外，我們逐步將業務重心從嬰幼兒食品、零食及輔食轉向家庭膳食補充劑，後者是一個具有更深護城河、更廣泛目標客戶群、更高增長率以及更大機會的類別。

基礎自營業務

在基礎自營業務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採購產品，並以賣家的身份主要在**海拍客**平台上銷售這些產品。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直接磋商，從而確保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對存貨管理、配送、定價策略以及售後客戶服務擁有完全的控制權。我們主要關注下游需求分散但具備高渠道附加價值及供應來源多樣化但增長迅速的產品類別，例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膳食補充劑。就該等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可利用我們所扮演的**海拍客**平台擁有者和運營者的角色收集下游需求，並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以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力。

下表顯示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業務流和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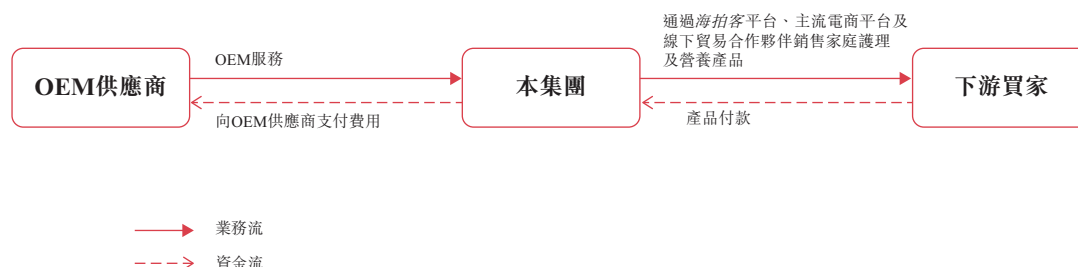


自有品牌業務

隨著我們行業專業知識增加，我們於2021年擴張至自有品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包含(i)由品牌知名度有限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精選白牌紙尿褲產品，及(ii)我們自主研發並通過OEM生產的品牌系列產品。我們在自有品牌系列的研究、開發與生產中佔據主導地位，並持有相關商標及專利，這體現了我們對產品質量與創新的一貫承諾。我們通過下述方式發現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對在**海拍客**平台上積累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及銷售和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店進行持續溝通。我們研究正在開發的產品滿足這些需求的可行性，並與OEM供應商合作將產品推向市場。

概 要

下圖顯示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業務流與資金流：



銷售渠道

我們自營業務下的產品主要通過我們在海拍客平台上的自有線上店鋪出售給下游買家，少量產品則通過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鋪及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直接出售給消費者，不在海拍客平台上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自營業務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海拍客平台	631,315	82.2	709,877	88.5	1,019,833	83.9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97,173	12.7	67,320	8.4	95,423	7.8
線下貿易合作夥伴	39,312	5.1	24,629	3.1	100,850	8.3
總計	767,800	100.0	801,826	100.0	1,216,106	100.0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數字平台上的賣家；(ii)我們自營業務的產品買家；及(iii)我們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5.8%及8.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1.5%及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我們向他們採購用於基礎自營業務的產品）；(ii)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OEM供應商；(iii)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及(iv)數字平台業務的雲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從中國國內採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2.9%、77.6%及77.1%，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8%、38.2%及40.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在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將得到有力推動：(i)作為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企業的商業服務平台，致力於為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提供多元化選擇；(ii)更貼近擁有中國最具活力且忠誠度高的消費群體的低線市場；(iii)各業務線間具備強大的協同效應，為自有品牌的發展提供助力；(iv)圍繞消費者需求進行品類拓展，業務發展勢頭穩健；(v)基於行業洞察與海量數據積累，構建了全鏈路綜合數字平台；及(vi)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戰略：(i)加強與上游品牌的聯繫及深化合作關係；(ii)持續深入挖掘消費者需求，提升自有品牌的開發能力；(iii)強化技術能力，借助人工智能提升運營效率；(iv)擴大市場佈局；及(v)通過戰略收購及／或投資整合行業價值鏈。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低線市場對我們數字平台上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任何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意外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第三方賣家提供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第三方賣家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活動，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的所有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該等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客戶參與度及收入貢獻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通過(i)Cross Maze，及(ii)委託股東根據於2022年9月15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委託的投票權，可行使本公司約42.88%的投票權，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相關投票權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連同Cross Maze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多輪融資。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促進我們主營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我們[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身份與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為了吸引及留任最佳人才擔任要職，向選定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本公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6,785	1,032,399	1,400,990
銷售成本	(665,325)	(697,094)	(1,036,107)
毛利	401,460	335,305	364,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850	32,471	14,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470)	(255,846)	(255,365)
行政開支	(59,407)	(71,225)	(306,598)
研發開支	(35,335)	(33,585)	(21,849)
其他開支	(20,024)	(6,693)	(4,595)
財務成本	(466)	(2,964)	(1,7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72,989)	(76,183)	(147,7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53)	(106)	(139)
除稅前虧損	(56,434)	(78,826)	(358,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	1	(419)
年內虧損	(56,540)	(78,825)	(358,69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2,131)	(78,403)	(358,129)
非控股權益	(4,409)	(422)	(562)
	(56,540)	(78,825)	(358,69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422)	(111,832)	(311,011)
非控股權益	(4,409)	(422)	(562)
	(87,831)	(112,254)	(311,573)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提供經調整利潤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540)	(78,825)	(358,69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¹⁾	72,989	76,183	147,7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52	28,411	237,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19,301	25,769	42,559

附註：

- (1) 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以及於2024年5月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承兌票據（「舊承兌票據」）有關。舊承兌票據於我們2025年6月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已終止。由於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有關我們收入、毛利、毛利率及淨虧損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62	131,220	52,311
流動資產總值	742,769	668,518	541,682
流動負債總額	(2,784,330)	(2,800,926)	(2,655,865)
流動負債淨額	(2,041,561)	(2,132,408)	(2,114,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6,199)	(2,001,188)	(2,061,8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6)	—	(13,235)
負債淨額	(1,917,345)	(2,001,188)	(2,075,107)

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728.0百萬元，包括：(i)因持續投入市場擴張、平台技術研發、自有產品開發及新產品品類探索而產生的經營虧損人民幣530.2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3.3百萬元；(iii)回購股份產生虧損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77.5百萬元、人民幣1,8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3百萬元，這也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負債淨額狀況。這些虧損乃持續全面虧損所致，因我們整體處於產生淨虧損的階段。

概 要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虧損，部分被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增加所抵銷。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實現資產淨值狀況。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3)	(112,293)	(142,5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034	116,035	146,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033)	(24,718)	(207,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988	(20,976)	(203,7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75	388,274	368,46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11	1,163	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淨流出狀況整體與除稅前虧損、調整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此與我們自營業務分部的擴張相符，在該業務下我們承擔貨品成本及倉儲物流成本。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7.6	32.5	26.0
淨虧損率	5.3	7.6	25.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1.8	2.5	3.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3	0.2	0.2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及波動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競爭

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運營，該行業處於穩定增長態勢，但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行業集中度仍存在提升空間。按2025年交易額計，前五大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共同佔有合共23.9%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傳統經銷商及其他交易及服務平台。我們通過品牌知名度、穩定的供應鏈及廣泛的銷售網絡等關鍵因素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多年運營積累的豐富市場知識，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行業增長的機遇。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大致維持不變。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海拍客平台的總交易額較2025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由於(i)一家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於2026年第一季度啟動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召回事件，對我們平台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及(ii)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持續下降。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我們自營業務所得收入於2025年首四個月及2026年首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且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上升，這歸因於渠道專供產品的收入貢獻較高，我們通常受惠於價格及渠道管控措施而享有較高毛利率。儘管如此，我們於2026年首四個月的總收入較2025年同期略有減少，主要由於受前述行業背景影響，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有所收縮。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將錄得預期[編纂]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與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所規定的市值／收入測試，其中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401.0百萬元（相等於約1,611.3百萬港元），遠高於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場[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場[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包括(i)就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約百萬港元	佔[編纂]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與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合作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科技能力及完善我們IT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有選擇地在產業價值鏈中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及／或投資機會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日採納並分別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5年6月12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合約安排」	指	於2015年7月就杭州洋駝網絡採納的合約安排
「2020年合約安排」	指	於2020年2月就杭州嗨豚採納的合約安排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日採納並於2025年6月12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nchor」	指	Sino HP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Yangtuo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5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Yangtuo Technology Inc.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oss Maze」	指 Cross Maz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ar Hero」	指 Dear Hero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肖建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ho Plus」	指 Echo Plus Leile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徐虹女士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委託股東」	指	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及楊文杰先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聯交所將其名稱列入名錄、登記冊或名冊登記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時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
[編纂]	指	[編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目的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Fun Can」	指	Fun Can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對外戰略合作部總監吳濤先生全資擁有
「Galaxy Beta」	指	Galaxy Beta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楊倩倩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Glamorous Serenade」	指	Glamorous Serenad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倪歡先生(委託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在內的地理區域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其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杭州海拍客網絡」	指	杭州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嗨豚」	指	杭州嗨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洋駝貿易」	指	杭州洋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洋駝網絡」	指	杭州洋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一畝草」	指	杭州一畝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IPAC Incentive」	指	HIPAC Incentive Plan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曾持有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嗨洋」	指	香港嗨洋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九州通」	指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8)，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趙先生」	指 趙晨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Olivia Ocean」	指 Olivia Ocean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0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楊文杰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倘文義指明，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該政府的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PVG」	指	Princeville Global M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D輪投資」	指	本公司進行的D輪投資(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D輪投資者」	指	Anchor、HH HPK Holdings Limited、PVG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先生及 Cross Maze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hite Bone」	指	White Bon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張梅根先生全資擁有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	指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總是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AI」	指	人工智能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在計算和解決問題時使用的一種程序或一組規則
「應用程序」	指	專門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B2B」	指	企業對企業，一種企業向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交易
「大數據」	指	大型多元化數據集，可揭示新的處理模式下隱藏的模式、未識別的聯繫、市場趨勢、客戶傾向和其他有益的信息資源，從而增強決策能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連接
「雲端」	指	雲計算提供商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DevOps系統」	指	一套實踐、工具及文化理念的集合，旨在消除軟件開發(Dev)及運維(Ops)團隊之間的隔閡，強調在整個軟件開發生命週期實現協作、自動化及整合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指	專為滿足所有家庭成員在各個生命階段的護理及營養需求而設計的產品，包括適合所有家庭成員的一般產品及為特定年齡群體或生命階段量身定製的產品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快消品」或 「快速消費品」	指	以相對較低成本快速銷售的產品，這類產品通常會被頻繁消費或更換，從而成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詞彙表

「交易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買家在我們平台上完成的產品支付交易金額，無論該等買家後續是否尋求或獲得退款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KYC」	指	了解您的客戶，是一套獲取和驗證客戶信息的程序
「低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未分類為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中國任何其他城市
「低線市場」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一線及二線城市市區以外的廣大地區，涵蓋所有三線及三線以下城市，以及一線及二線城市市區以外的所有鄉鎮鄉村
「平台」	指	一種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即如我們這樣的運營方搭建並維護一個線上平台，供第三方賣家銷售產品及買家購買產品，而運營方則通過該平台收取佣金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指	專為滿足家庭成員的個人護理需求而設計的產品，主要包括嬰幼兒護理產品及老年護理產品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指	支持家庭成員營養補充的產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膳食補充劑以及食品、零食及輔食
「O2O」	指	線上到線下，指通過數字化環境吸引消費者從實體商戶購買商品或服務的系統模式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成都、杭州、重慶、蘇州、武漢、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無錫、寧波、青島、合肥、佛山、瀋陽、昆明、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常州、大連、石家莊、南寧、哈爾濱、金華、南昌、長春、南通、泉州、貴陽、嘉興、太原、惠州、徐州、紹興、中山、泰州、煙台、珠海、保定、濰坊及蘭州

詞彙表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產品信息的最小單位，通過製造商、功能、材質、尺寸、顏色、包裝、保修期限等屬性與其他產品類型區分開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白牌產品」	指	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有限的產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目標、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將會」、「會」、「估計」、「預期」、「預計」、「計劃」、「目標」、「相信」、「展望」、「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識別。儘管我們相信預期屬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整體經濟趨勢；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資本市場發展；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利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風險因素」一節中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且涉及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一個或多個出現或有關假設經證實屬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低線市場對我們數字平台上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任何對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意外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低線市場對我們數字平台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包括營養食品及補充劑、非食用家庭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i)當地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ii)出生率及新生兒數量，(iii)消費者支出模式，(iv)家庭可支配收入，(v)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及(vi)消費者對我們平台上產品質量的認知及信心。上述任何因素在任何時候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數字平台上產品的市場需求波動。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i)準確預測低線市場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ii)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新產品；(iii)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自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並維持價格優勢；及(iv)相應地制定合適且高效的營銷及銷售策略。

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應對低線市場消費者選擇與偏好的變化，或未能及時調整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低線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的交易額下降、產品價格承壓或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此外，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聚焦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而該等產品在中國低線市場表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倘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應對該等特定變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賣家提供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或第三方賣家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活動，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海拍客平台上提供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其負責自行採購產品並保證在平台上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真品且符合適用標準。相較於自營業務的產品，我們對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所提供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我們為第三方賣家在海拍客平台上的資格及交易設立的甄選標準及要求，未必能保證所有產品質量或消除第三方賣家所提供產品的潛在缺陷、假冒問題、未經授權銷售或保修索賠。倘任何第三方賣家不控制其在我們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投放虛假廣告，銷售有缺陷或假冒產品，或在沒有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品牌所

風 險 因 素

有者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銷售產品，買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我們平台的產品交易量或會減少，且我們平台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假冒產品可能較真品存在缺陷或品質低劣，並可能對買家構成安全風險。若買家因第三方賣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假冒或缺陷產品而受傷，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嚴厲行政處罰及刑事責任。我們可能收到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成立，我們均須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進行抗辯或和解。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平台服務協議，倘買家因質量問題提出退貨要求，我們通常會進行初步審核，經批准後直接使用賣家履約保證金或交易資金向相關買家退款。數字平台上的上游賣家作為售後服務的最終責任方承擔合約義務，並且我們根據產品類別要求賣家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在保證金不足以覆蓋潛在退貨時凍結交易資金。倘出現大範圍產品質量問題或上游賣家故意從事不正當活動，相關措施可能無法全面涵蓋退款金額。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協助買家退換貨而導致成本增加，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第三方賣家規避我們設定的審核機制進入平台，並在加入平台後降低其產品質量標準或從事不當行為，這將直接損害我們平台上產品的整體質量。為保證平台產品質量，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額外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來管理及規範該等賣家。倘我們無法確保平台上產品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低線市場對我們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其中包括）繼而受該市場的出生率及新生人口等因素影響。尤其是初婚年齡推遲、育兒壓力及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的出生率及新生人口自2020年至2025年持續下降，出生率從8.5‰降至5.6‰，新生人口從12.0百萬人降至7.9百萬人。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概覽」。因此，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數字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波動或調整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低線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數字平台上的所有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該等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上游賣家、下游買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及數字平台上的其他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協同效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維持及加強該等協同效應的程度取決於我們的以下能力：(i)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一個安全、開放的平台；(ii) 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我們數字平台上參與者

風 險 因 素

日益變化的需求；(iii)優化平台性能及用戶體驗，以提高效率並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所有參與者的吸引力；(iv)平衡我們數字平台上所有參與者的利益；(v)保持及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及(vi)不斷適應中國低線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倘我們現有及新產品及服務未能為我們數字平台上的參與者提供預期利益，該等參與者的參與度及其在我們數字平台上的交易活動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調整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而產生更高昂的成本及費用，從而進一步壓縮利潤率。新產品及服務亦可能要求我們滿足額外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倘未能遵守任何此類新監管或許可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平衡我們數字平台上各參與者的需求及利益而可能作出的改變，可能被某一參與者群體(如上游賣家)視為積極舉措，但可能被其他群體(如下游買家)視為存在消極影響。倘我們未能平衡我們數字平台上所有參與者的利益，彼等可能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減少交易或使用其他競爭者的替代平台，這可能會引發連鎖反應並削弱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客戶參與度及收入貢獻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i)我們保留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ii)上游賣家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並滿足下游買家的需求，以維持其銷售表現及收入貢獻；及(iii)我們自營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及市場份額的提升，我們客戶增長的速度可能逐漸放緩。倘客戶增長率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愈發依賴於我們利用現有客戶群增加業務的能力。倘客戶無法維持其銷售表現、採購金額或收入貢獻，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增長速度以及客戶業務量及收入貢獻水平可能因以下原因受到負面影響：(i)我們未能以客戶可接受且我們能够盈利的水平維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ii)低線市場消費者逐漸加快適應線上購物，減少對當地線下零售店的依賴，導致線下零售店市場份額流失；(iii)我們無法持續升級平台，保持其技術領先性、開放性及安全性；(iv)我們未能推出新的及改良後產品或服務，或新推出的產品或服務未能獲得良好市場反響；(v)我們無法以對買家具吸引力、實用及與買家相關的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產品信息；(vi)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vii)我們遇到技術或其他相關問題，導致無法按約定條款交付產品及服務；(viii)政府政策發生影響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不利變動；及(ix)我們、我們的自營品牌產品或整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面臨負面輿論。此外，客戶留存率、增長或其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的下降，可能削弱我們的議價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競爭格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業務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推進多項業務擴展戰略並取得顯著成效。有關我們業務擴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儘管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但由於諸多原因，例如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在低線市場的增長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升級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在行業內成功競爭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過往增長速度。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具有獨特特徵。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概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展仍將保持當前增速。此外，我們現有營運模式未必足以支持未來業務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實施必要措施以支持該等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新產品類別及所提供產品數量大幅增長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持續擴大自營業務的產品組合。拓展新產品類別及大幅增加產品組合帶來新風險及新挑戰。我們對該等新類別及低線市場動態的不熟悉，可能影響我們的需求預測與客戶偏好分析。就自營業務而言，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或消費者偏好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不及預期，從而可能導致存貨積壓並可能產生存貨減記。隨著進一步擴大產品類別，在質量檢驗及控制以及產品妥善處理、儲存及交付方面的挑戰性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量增加的情況，進而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的部分候選產品須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延遲取得相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未能及時取得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或註冊證書，將阻礙我們進入相關市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新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議價能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與交易方談判獲取有利條款及條件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保持在新品類的競爭力。在新產品類別中，我們可能難以實現盈利，並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新產品類別未必能夠複製我們在現有產品類別的銷售成就，並且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預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收回新產品類別的投資。因此，我們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通過與線下零售店及賣家的持續互動維繫客戶黏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服務團隊能夠為所有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保留現有客戶服務經理，並在需要時招攬新經

風 險 因 素

理，或為新客戶服務經理提供的培訓能夠符合我們的標準，或經驗不足的人員加入不會削弱客戶服務的質量。倘客戶服務經理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任何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輿論或反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侵蝕客戶群，導致市場份額流失。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出現延遲交貨、產品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託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在較小程度上，供應商代表我們將採購的產品交付予下游買家。該等第三方送貨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及時或成功交付，從而導致客戶流失。低線市場的交通基礎設施欠發達，其廣闊的地理範圍可能為交付客戶訂單帶來額外難度。此外，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此外，當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時，客戶可能會拒絕收貨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在物流運輸過程中的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從而引發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賠，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有關交付、產品退貨及責任索賠的諮詢和訴求。倘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無法如期提供物流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成本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道路及橋樑通行費用上調、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運輸相關法規的變化。倘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業務環節依賴供應商，包括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貨源、OEM服務、物流服務、存儲服務、雲服務及支付處理服務。儘管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通常為非獨家性質。任何供應中斷或變更，或我們未能及時找到能夠滿足質量要求且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會損害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及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特別是，若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的供應商選擇直接透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銷售其產品，而非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我們以開展基礎自營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去中介化風險，此風險可能削弱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導致業務量減少及收入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我們預計供應商對我們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甚或根本無法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倘供應商未能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提高價格、遭遇交付延遲，或未能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充足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或以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任何材料短缺、供應延遲或產品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所有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OEM供應商。OEM供應商的營運可能受到行業衰退、監管要求變化、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可能導致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遲。此外，我們在直接及有效監控OEM供應商的生產質量方面仍存在局限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依賴於多種因素，包括OEM供應商所使用設備的可靠性、遵守我們質量協議的情況以及供應商審核及檢驗的有效性。然而，任何質量管理體系均無法確保絕對無誤，仍可能偶爾發生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倘OEM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貨，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提供產品或取消產品供應，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買家及平台上其他參與者的關係，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OEM供應商的足額賠償。倘我們對OEM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頗長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通過全面市場調研，並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制定各業務線的差異化定價策略，以滿足客戶群的多元化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將產品及服務定價維持在客戶可接受且我們能夠盈利的水平。倘我們的市場調研的結果不準確，導致定價策略與市場趨勢脫節，我們的客戶（通常對價格較為敏感）可能會轉向競爭對手或通過其他渠道完成交易。我們可能因定價過低而壓縮利潤率，或因定價過高而削弱銷量及收入。即使我們在自營業務開展初期的產品定價合理，我們可能需要在節日或大型線上購物活動期間提供優惠券或較大折扣，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促進銷售，或根據產品生命週期調整定價。

我們海拍客平台的退換貨政策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拍客平台上實行統一的產品退換貨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產品退換」。我們亦可能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採用新退換貨及保修政策或修改現有政策。因此，倘產品銷售表現不佳或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更高營運成本，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產品退貨時向上游賣家退還交易佣金等相關費用。此外，我們為提升用戶體驗及吸納和保留海拍客平台參與者而制定的產品退換政策，亦可能遭買家濫用，此舉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為降低成本及開支而調整相關政策，或該等政策無法兼顧平台各參與方的需求及利益，可能會導致參與者流失，難以維持或提高平台參與度，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正穩步增長且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數字平台、傳統分銷商以及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行業參與者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部分潛在競爭對手在若干市場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提供與我們相似或更受市場歡迎的產品或服務，開展更大規模的產品開發及營銷活動，或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有利的條款自上游賣家或供應商獲得產品，從而獲得對於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若干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生產商或品牌方或其全國性或地區性分銷商可能計劃建立或進一步開發自有電商平台來與我們競爭，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上游賣家亦可能開展或完善自身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數據分析技術，或以類似模式與線下零售店建立合作關係。倘該等上游賣家成功提供可替代我們業務及服務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其進入或擴張市場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在吸引上游賣家及下游買家、與各類服務提供商協商有利條款、預測並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維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提供優質服務等方面面臨競爭挑戰。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或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未取得成效，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業銷售團隊是我們構建並維繫廣泛零售網絡、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推廣我們品牌的重要紐帶。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工作將始終有效及具競爭力。倘銷售人員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在銷售過程中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下滑，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我們需持續擴大及優化銷售團隊及銷售工作。識別及招募合格銷售人員並使其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耗費大量時間、開支及精力。倘我們無法招募、培養及留住優秀銷售人員，或者新銷售人員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預期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的預期收益或增加收入。

我們數字平台上部分買家可能面臨存貨積壓問題，這可能會影響其未來在我們平台上的訂單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拍客平台的買家主要包括線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零售店，該等買家通常自行管理存貨，並獨立安排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難以全面了解買家的存貨水平或是否存在存貨積壓，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會影響其後續採購決策。此外，由於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本身具有挑戰性（尤其是在節假日或銷售旺季），線下零售店通常會提前備貨。若實際銷售表現不及預期，則可能導致線下零售店存貨積壓，從而影響其未來在我們平台的訂單量。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自營業務下的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存貨減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存貨水平過低，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短缺及收入減少；倘存貨水平過高，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並增加成本，以上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根據各種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預測作出採購及存貨管理決策。隨著業務擴大及產品迭代，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因減記增加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滯銷存貨的資金佔用而降低我們的流動性，因倉儲及處理成本上升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而未來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及負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實現盈利。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吸引用戶及客戶、進一步優化及開發產品及服務、提升技術能力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該等努力的成本可能超出目前預期，而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足夠收入增長以抵銷該等開支的增幅。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負權益，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實現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負權益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未償還債務的到期償還安排，主要依賴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繼續維持負權益狀況，從而限制我們用於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補助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此外，杭州洋駝網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是

風險因素

否持續符合該等稅收優惠政策的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一次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核及評估。有關稅收優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返還先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發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適用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並須在計提所得稅準備金時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可能會質疑我們的稅務狀況，並可能要求我們繳納超出稅收準備金的稅款、稅款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3.0千元、人民幣102.0千元及人民幣38.0千元。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應收賬款餘額可能會相應增加，從而增加應收賬款壞賬風險。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長30天的信用期，並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調整付款安排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並核銷相關應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根據管理層按照現有資料作出的估計，倘若獲得新的資料，有關估計或須進一步調整。倘若實際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或根據任何新資料顯示我們過往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計提減值撥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等公允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若干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並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風險因素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公司擁有若干股本投資，並計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交易對手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公佈的單價釐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技術基於可比公司市銷率倍數支持的假設。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相關市場可觀察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值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釐定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專利及商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確認一項商標全數減值，於「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其他無形資產」中詳述。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商標的賬面值全額減值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繼續產生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若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則我們或需對無形資產進行重大撇銷並錄得大額減值虧損。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算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倘若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與我們、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開拓國外市場，我們在維持產品及服務效率及質量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諸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管理與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關係的能力、回應投訴及負面宣傳的能力，以及維持對本公司、競爭對手以及整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正面認知的能力。任何基於參與者滿意度、投訴率或質量事故率等因素的實際或感知產品或服務質量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關鍵參與者)。倘我們未能提升品牌形象及維護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參與者群體，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若出現涉及產品質量或安全的事件(包括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廣泛關注。該等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相關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聲譽。即使相關當事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無關，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間接損害我們平台參與者的信心，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

我們面臨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有關的風險。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已委聘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產品覆蓋範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261位、42位及72位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自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5.1%、3.1%及8.3%。詳情請參閱「業務 — 自營業務 — 銷售渠道」。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表現以及我們維持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長期關係的能力。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下單量大幅減少或合作意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要求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遵守銷售協議但此等要求未必能保證其嚴格遵從協議或我們及時發現其不合規活動。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違反適用監管要求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潛在聲譽損害、銷量減少、高額訴訟或因提前終止合作而需尋找替代新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此外，由於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下貿易合作夥伴能否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倘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未能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渠道積壓風險，且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訂單亦可能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呈現季節性特徵，這既反映了傳統零售的季節性規律，也體現出線上平台特有的新興週期模式。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更高，乃由於我們開展的年末促銷活動。同時，隨著年末節慶季臨近，消費者往往會提前增加採購。而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用戶流量及採購訂單數量通常會較少。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我們預計收入會繼續因整體線下消費模式的季節性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同一財年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年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具有可比性，亦無法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儘管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並未體現出季節性影響，但倘季節性支出更加明顯，則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進行技術創新、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並回應用戶需求，我們持續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升級、優化及擴展。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用戶需求及偏好，我們數字平台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亦需提升及豐富海拍客平台的新特性及新功能，以增強其對用戶的實用性並適應用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從而維繫現有

風 險 因 素

參與者並吸引新參與者。如未能實現上述目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斷調整及改進技術以跟進雲端數據庫及基礎設施、通信、瀏覽器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調整及改進功能或將其及時投入市場。此外，新技術或現有技術變革的時間及性質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未能進行技術創新、升級及優化可能會導致海拍客平台的需求減少、用戶滿意度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數字平台的可靠性及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與這些供應商簽訂或續簽協議，或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會影響我們數字平台的速度及可用性。服務中斷會使用戶無法訪問我們的數字平台及下單，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使用戶沮喪，不願意嘗試下單，此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雲基礎設施支持若干方面的業務運營。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營運中斷、容量受限或使用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雲原生架構由託管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的雲服務器運營及維護，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如信息系統安全防護及數據備份。我們無法控制或(在若干情況下)僅能有限控制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或技術運營。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數字平台上的參與者希望可隨時訪問我們的平台且不會中斷或降低性能。第三方提供商的雲基礎設施容量受限，可能會妨礙我們服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為部署替代雲基礎設施而承擔高額成本及開支。倘我們與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出現服務中斷、所用服務或功能被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設施受損，我們的系統訪問可能會中斷。在安排遷移至新設施或重構系統以部署替代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面臨重大延誤及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僱員及參與者之間的電子通信，並管理及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

風險因素

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出現意外問題影響信息技術網絡，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破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平台安全及相關數據有關的系統故障，可能影響參與者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雲功能，阻礙我們有效提供服務，可能引發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失去參與者、數據資產及商業機密、研發活動中斷、交易錯誤及處理效率下降。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受到火災、洪水、地震等自然災害、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的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營運數據評估業務表現。倘相關數據存在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過內部工具追蹤若干關鍵營運數據，如交易額、註冊買家、交易買家、核心買家、買家交易率、單品數量。我們的內部工具存在諸多局限性，用於追蹤該等數據的方法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數據的意外變化。倘我們用於追蹤數據的內部工具出現統計過低或過高，或存在算法或其他技術錯誤，我們披露的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此外，我們測量數據的方式（或我們測量的數據）的局限性或錯誤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業務若干詳情的理解，從而影響我們的長期戰略。倘營運數據未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發現數據存在重大錯誤，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必要證書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進行支付服務。

在中國，支付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的法規」。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數字平台業務的附屬公司杭州洋駝網絡可能被視為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而提供支付服務，乃由於我們代表賣家向買家收取付款，並隨後於扣除我們有權收取的佣金後與賣家結算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杭州洋駝網絡及杭州洋駝貿易曾為推廣目的向**海拍客**平台的買家發行及銷售提貨卡，該類預付卡可供買家用於購買平台上第三方賣家銷售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合規 — 在並無必要證書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進行支付服務」。有關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何種做法或程序構成在無支付業務許可證下從事支付或結算服務，且該等規定在不斷發展，其詮釋亦會受到進一步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為進行整改，我們於2025年3月及4月與持牌金融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開發支付結算功能，並將有關金融機構運營的系統（「**服務系統**」）與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連接以管理及結算買家與賣家之間的付款。服務系統已自2025年8月起全面運營，取代了我們為平台所有賣家提供的資金結算及提貨卡操

風 險 因 素

作。根據該等持牌金融機構出具的書面確認，該等持牌金融機構為我們提供的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與我們的資金結算及提貨卡操作相關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而參與任何由主管機關發起且針對我們的調查，亦未受到主管機關傳召約談、責令整改、行政處罰或遭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持牌金融機構的合作足以應付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此外，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結算服務受限於多項規則及規例，而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被修訂或重新詮釋，從而包含額外要求。為應對該等變化，我們可能須調整與持牌金融機構的合作，從而可能產生更高的交易及合規成本或監管損失。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規定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或備案，或取得或維持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過程耗時較長或成本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為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專業交易及服務平台，我們須取得或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多項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或備案。我們的部分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或備案需定期由相關主管部門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並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及備案，亦無法保證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及備案以支持我們所有現在或未來業務。

例如，我們其中一間運營小型電商平台的附屬公司，杭州是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於2024年7月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到期時及時重續。我們已關閉該電商平台，並將該電商平台的域名轉讓予杭州洋駝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電商平台產生的收益微不足道。請參閱「業務 — 合規與法律程序 — 合規 — 未能及時續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上述過失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杭州嗨豚，曾向買家發行固定面值的預付卡，以供其從我們自營業務下的自營店鋪購買產品，該等預付卡屬於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範疇，但未完成備案手續，倘我們未能整改，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合規 — 未能完成我們預付卡的備案手續」。

倘我們未能完成、獲得、維持或續期任何必要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止或限制運營等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包括：(i)未能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未能為部分無僱員的附屬公司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iii)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詳述)。由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政策可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此類事件受到行政處罰。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要求，且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較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未登記及產權瑕疵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商業註冊地址。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份租賃協議，均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假設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高達人民幣110,000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產權瑕疵相關的風險，包括：(i)1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出租人未能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業權證明或相關所有權文件，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及(ii)3份總建築面積約96.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在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前已被業主抵押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可能存在被宣佈無效或終止的風險。倘若任何租賃因第三方主張而終止，則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並產生相關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聘用及留住關鍵人才(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開發人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數字平台的優化及品牌推廣以及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所在行業對經驗豐富的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變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可能選擇在與我們訂立的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所規定的競業禁止期限屆滿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重大離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招募合資格的人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性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適用於我們員工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的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靈活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為吸引、保留及激勵關鍵人才，僱員激勵一直是並將繼續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薪酬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僱員招聘及保留亦取決於能否營造及維護多元化及包容性工作場所文化以及能否成為理想僱主。倘我們的薪酬方案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會被削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未必能夠成功，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尋求合作、授權、投資、業務或技術收購機會或其他我們認為有利於我們發展的合作機會。建議、磋商及落實該等機會可能涉及冗長且複雜的流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識別、確保或完成該等交易或安排，甚或根本無法識別、確保完成該等交易或安排。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方未能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幾乎並無能力控制或監督戰略第三方的行為，並且倘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後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的自有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會迅速發生變化。於完成任何該等交易後，如發生估值減值或公允價值非暫時性下降，可能導致我們計提商譽減值或其他減值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亦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導致潛在攤薄的股本證券發行、產生債務、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承擔被收購企業的潛在未知負債。倘我們未能應對未來收購及投資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收益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加大我們的資源負擔，並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當前營運的複雜性。國際化營運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例如：(i)在全球範圍內品牌知名度有限（相較於我們在中國的知名度）；(ii)與全球擴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招聘當地僱員以及租賃新辦公場所；(iii)是否能夠準確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夥伴的需求及偏好；(iv)遵守進出口法律方面的困難及關稅影響；(v)戰爭、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及(vi)技術及貿易限制。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在進入新海外市場時，我們面臨監管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大量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法規可能存在較大差異。我們的業務實踐符合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不一定意味著符合另一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相應調整業務以遵守當地法律。我們亦須密切關注當地法律的變化，並相應地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及備案。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執行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運營與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僱員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仍不足或不具成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並且可能受到質疑、被認定無效、規避或盜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且及時保護知識產權或執行合約權利。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捍衛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不受第三方侵犯，而該過程可能頗為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爭取有利結果。我們無法保證在相關法律程序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遭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發現。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對我們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進而被迫承擔法律費用並在敗訴的情況下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第三方有關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是否有依據，我們均可能需要投入開支及管理層精力應對該等申索。倘我們牽涉的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作出不利裁定，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性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被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產品或服務。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求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產品或服務（如有），或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產品、服務或品牌的推廣。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該等申索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以及聲譽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程序及標準亦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法律分析。倘最終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需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產生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支付及欺詐風險，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拍客平台在用戶身份驗證及欺詐檢測方面的要求較為複雜。倘我們的安全措施未能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範圍內的不法分子正使用日益複雜的手段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例如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身份或支付信息、未經授權獲取或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信息及銀行賬戶信息以及其他欺詐性使用他人身份或信息。倘平台參與者為謀取私利盜用用戶信息或協助欺詐性地使用該等信息，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及責任，包括疏忽或其他索賠。不法分子可能利用我們的平台(包括支付處理及撥付方式)從事非法或欺詐行為，如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虛假服務銷售、安全漏洞、數據泄露、盜版或濫用軟件及其他受版權或商標保護的內容以及其他不當行為。倘平台參與者遭受或面臨其他用戶或第三方(包括執法機關)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彼等可能會尋求令我們對其他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任、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尋求獲得損害賠償及成本或處以罰款及處罰。我們可能會因上述任何情形而遭受聲譽損害。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能夠完全阻止對平台的非法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未來會收到用戶及其他第三方有關濫用我們平台的投訴。我們亦曾因用戶及其他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平台而提起申索，並且未來可能需要提起類似申索。即使該等申索並未導致訴訟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及解決該等申索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或行政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執法活動而面臨申索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不論個別申索是否有事實依據，法律及行政程序(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佔用大量時間、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注意力，並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鑒於上述因素，我們可能會達成協議以解決訴訟及解決該等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該等安排或避免發生訴訟。該等安排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未來可能會出現新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或獲彌償第三方提出的金額超出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或若干禁令禁止我們在平台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裁決可能導致大額賠償金或懲罰性賠償、沒收收入或利潤、責令我們採取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特定履約行為，從而可能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通過行政及法庭程序維護自身合法權利。行政及法院機構未必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並且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裁決可能難以預判。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局勢經常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頻繁變動且充滿不確定性。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但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可能銷售進口品牌產品或含有來自外國／境外地區的原材料。相關國家／地區可能根據需要施加新的或額外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影響該等產品或原材料的進口，從而可能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持續面臨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條件以及境外國家及地區當地條件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屆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能力可能會受到該等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規模、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貿易戰爆發或有關潛在貿易戰升級的傳聞及謠言，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倘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不會繼續產生虧損。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以外幣派付的股息減少。

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生態系統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引發負面宣傳。無法保證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建立的匯報渠道，能夠防止該等人士作出欺詐或非法行為，或確保類似事件日後不會發生。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違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引發負面宣傳，以致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的僱員實施該

風險因素

等行為，亦可能進一步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面臨政府主管部門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平台上賣家及其他相關用戶的控制有限。倘彼等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或提供任何虛假、違法、不準確、不完整、虛構、誤導性或其他不當內容，我們可能因此蒙受聲譽損害、承擔責任或面臨法律程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拍客平台的上游賣家可創建、編輯、管理、發佈、上傳及維護產品相關信息，包括產品詳情、描述、發貨條款及其他相關數據，供下游買家瀏覽、搜索及下單。我們與賣家訂立的平台服務協議規定，賣家有責任確保所發佈的產品信息真實、合法、準確、不具誤導性，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而我們有權檢查賣家所發佈的信息並處理發現的任何不當內容。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平台上發佈的信息及時或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倘平台上發現任何不當內容，或內容被認為不真實、非法、不準確、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第三方行為違反法律，我們可能因此蒙受聲譽損失、承擔責任或面臨法律程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平台用戶可能通過我們的平台訪問及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而我們對此類行為的控制可能有限。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適用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侵犯任何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合法權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干擾。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結算相關的諸多風險。

以往，在我們的自營業務中，部分產品的付款由第三方（「**實際付款人**」）而非向我們下單的買家（「**相關買家**」）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自營業務交易總額（不包括通過主要電商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的交易額）的約3.4%、2.9%及1.6%。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結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包括：(i)與我們並無合約義務的實際付款人可能提出的資金歸還要求；(ii)對實際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和預期用途了解有限；及(iii)可能來自實際付款人的清盤人的申索。倘出現自實際付款人或彼等清盤人的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第三方結算而遭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動用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抵禦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3月，我們與中國一家持牌商業銀行簽訂了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通過該銀行實施一站式的付款及結算系統，用於收款及自動核對付款人／買家信息，從而避免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該支付及結算系統已自2025年8月起全面運營，從而防止未來出現第三方結算慣例。倘該等措施失效，我們可能會面臨上述風險。

風 險 因 素

ESG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緊跟社會趨勢及ESG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的ESG意識不斷提升。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面臨重大ESG相關風險，因為我們並未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隨著ESG事宜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投資者愈發關注ESG事宜，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投資決策，而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亦日益增強，更青睞採用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任何新ESG問題或與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變化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我們慣常做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不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未能適應或符合不斷變化的ESG期望及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有關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處罰，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分享個人信息，且僅限於用戶使用海拍客平台及其他服務的必要範圍內，包括企業用戶及其僱員信息。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分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政策變化，總體上可能影響我們進行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和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保護」。然而，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較為複雜且處於不斷演變中，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及未來採取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始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於2025年6月17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通過電話以具名方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審查監管中心**」）進行溝通，中國網絡審查監管中心是國家網信辦指定的網絡安全審查受理機構，也是此類諮詢的法定主管單位。在諮詢過程中，中國網絡審查監管中心的工作人員確認赴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中國網絡審查監管中心已確認赴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任何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明我們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

風 險 因 素

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根據《審查辦法》就我們的營運及建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誠如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新法律法規不會就網絡安全審查提出任何額外監管要求，而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密切關注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超過需要我們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備案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量標準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開展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在該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此外，由於該等數據出境辦法可能被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能夠遵守相關規定，並且我們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責令整改或終止被認定為違法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措施或其他處罰，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面臨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深知)威脅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重大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

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對我們所處行業產生影響。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成本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用戶溝通並回應用戶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關注，以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整改或進一步完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所實施的合規措施可能最終無效。倘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以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運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害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慣常保險，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購保險，並根據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評估投購其他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

風險因素

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失或僱員傷害等索賠。我們可能亦難以為部分業務活動投購保險，如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物色信用保險。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股權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所產生的債務將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訂立營運及融資契據，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沉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契據，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義務，並且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總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信貸可用性、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等。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融資的金額或條款屬我們可接受的範圍，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體系、信息技術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防範及管控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性。儘管如此，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執行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可能持續優化海拍客平台並推出新功能，同時於未來提供更廣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持續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勞動力成本上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大流行、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利率波動、通脹水平、低線市場狀況、失業率、信貸可得性、消費者信心等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大規模衛生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COVID-19)爆發、戰爭、恐怖主義行

風 險 因 素

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勞動力成本可能會上升。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業務運營的開支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勞動力短缺。任何勞動力短缺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進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至關重要，並且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然而，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相一致。

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通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並施加重大影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有所差別，且彼等可根據自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須迴避表決的事項除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倘未能以合理條款續期現有租約或未能將設施搬遷至理想替代選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地區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商業註冊地址，故我們的營運易受房產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每份租約屆滿前，我們必須與各自的出租人磋商續期條款。我們可能無法於當前租約屆滿後成功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產生大量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點或理想面積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續簽租約，租金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上漲。此外，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覓得理想的替代設施地點，而無法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環境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變化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行業。於過往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行動，推進市場經濟，並促進企業實體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COVID-19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其他挑戰。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及發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未來可能會作出修改，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相關性及閣下投資價值的判斷。同時，包括規管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在內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仍在不斷發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執法程序均可能會出現拖延，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引發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需要持續關注最新政策及規則，並且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方才意識到違反相關政策及規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收後果。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果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通知，並不時進行修訂以明確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尤其是，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規定認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

風 險 因 素

理辦法(試行)》規定了實施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明確規定「中資控股境外居民企業」的報告及備案義務。然而，對於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一直沒有正式的實施細則。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以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前提下，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稅率為10%。倘該等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被削減或豁免。

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需要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根據7號文，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性質進行重新分類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情況，但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該等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

風 險 因 素

後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須受上述規例的規限，此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的現時公司架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時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前提是該等股息匯出中國時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當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時，必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制定有關經常性項目交易的更多程序要求，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倘我們未來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嚴格審批程序。

中國六大監管部門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則以及其他若干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活動的程序及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根據併購規則，倘中國實體或個人計劃通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併購其關聯中國實體，則該等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頒佈新規則或新解釋，要求我們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併購活動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併購能夠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收購並面臨處罰。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標準，應當事先向相關反壟斷主管部門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明確要求經營者在平台經濟領域實施集中應當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的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對涉及「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涉及「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必須經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查，

風 險 因 素

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此外，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明確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的權限及程序。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其在中國的關聯方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應當事先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國家安全審查。該等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頗長，並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中國法律規定可能會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可能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時須遵守監管規定。目前，中國法規僅允許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i)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計入一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計公積金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及(ii)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形式向我們轉移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或將會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其派付股息能力的契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限制條件會限制我們接收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在企業登記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不能完成此類備案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

風 險 因 素

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投融資(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外，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不動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等。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移到中國並在中國使用的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使用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者中國居民或實體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下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間接監管通過銀行進行的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

如果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該離岸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外匯總額30%及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獲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

風 險 因 素

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項下其他規定。即使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即中國居民)遵守該要求，由於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規則項下登記。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以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及支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所有者(視情況而定)將能夠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外匯法規所要求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發佈的舊版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要求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履行其他相關程序。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其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辦理其他相關程序。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託管機構處理其行權、股票買賣及資金轉移等事項。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人須就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前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受該等法規所規管。無法保證彼等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任何註冊，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作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的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11號令），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發改委11號令，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所在地分支機構進行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在非敏感國家及地區的非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向當地商務部門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獲悉所有作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作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或全面遵守我們根據上述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要求完成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登記程序，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未能按境外直接投資法規的要求完成備案或登記，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整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承認及執行跨司法權區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判決的程序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有所差別，並受有關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的規管。因此，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提起的糾紛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中國尚未訂立承認及執行諸多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編纂]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股份[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股份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編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的演變情況；投資者對我們及全球投資環境的認知；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狀況；我們或競爭對手的

風 險 因 素

定價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我們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任；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將獲得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長。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將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股份，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股份，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我們的股份的現行[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並受其規限，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存在差異。因此，少數股東享有的保護可能與香港或少數股東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未必屬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中所載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政府來源的資料。儘管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於複製該等

風 險 因 素

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擬備。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中識別前瞻性陳述的典型詞語及表達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本、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有關的陳述，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所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就其建議作出不利變更，則[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股份[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降。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相關新聞及媒體的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用，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也不對任何相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如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相關資料。因此，建議潛在投資者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運營均在中國內地進行，且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趙晨先生及朱樂謙先生（「朱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數據，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的期間內，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方面：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倩倩女士（「**楊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公司治理有著廣泛的了解，並且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有著高度的認同感。然而，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先生（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楊女士。於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楊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朱先生將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楊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朱先生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楊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楊女士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朱先生協助，彼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楊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楊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朱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楊女士溝通。朱先生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楊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女士及朱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楊女士及朱先生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初始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楊女士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資格或經驗的朱先生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楊女士在該三年受惠於朱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有關楊女士及朱先生的履歷詳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細節，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或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733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7,210,530份購股權，其中：

- (a) 本公司2名關連人士已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3,331,874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 (b) 其餘1,731名購股權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已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13,878,656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733名購股權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的成本及過重的負擔，因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逐一披露涉及的1,733名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而這些披露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並將大幅增加資料匯編、編製[編纂]及徵求各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住址）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編纂]後對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於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授出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豁免，條件為：

- (a) 就個人而言，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總額基準披露，並根據每位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手，即(i)1股至1,000股，(ii)1,001股至5,000股，(iii)5,001股至10,000股，(iv)10,001股至50,000股，(v)50,001股至100,000股，及(vi)100,001股或以上。就每手而言，已按總額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已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d)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e)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f) 豁免及免除的詳情已載於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人士）名單，將按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進一步描述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及
- (h) 證監會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就個人而言，本文件已披露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總額基準披露，並根據每位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手，即(i)1股至1,000股，(ii)1,001股至5,000股，(iii)5,001股至10,000股，(iv)10,001股至50,000股，(v)50,001股至100,000股，及(vi)100,001股或以上。就每手而言，已按總額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人士）名單，將按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進一步描述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豁免及免除的詳情已載於本文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晨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世貿麗晶城栖霞苑 4單元1802室	中國

肖建濤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愛橙街映月臺公寓 15幢1單元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西溪河東6號3單元702室	中國

王夢之先生	香港灣仔竹林苑堅尼地道 78號21樓2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慎凱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天陽武林邸11號樓1單元901室	中國

馮培華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運河人家2幢2單元1001室	中國

王恂女士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環林東路879弄123號5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10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蔣村街道雙龍路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5號樓5層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hipac.cn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倩倩女士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江樞路500弄13號 朱樂謙先生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授權代表	趙晨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天目山路武林花園7幢 7單元701室 朱樂謙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審核委員會	王恂女士(主席) 慎凱先生 馮培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慎凱先生(主席) 馮培華先生 王恂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晨先生(主席) 馮培華先生 慎凱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杭州城西支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豐潭路430號豐元國際大廈102室

杭州銀行海創園支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共刊物。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選擇及確認相關資料來源、匯編、摘錄和轉載相關資料及確保相關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盡到合理審慎義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屬偽造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為人民幣865,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服務範圍包括對各種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匯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主要方法來收集多種信息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及對每位受訪者的資料和陳述進行交叉核驗：(i)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手研究，涉及利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在設計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定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以確保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以及相關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將保持平穩增長，且區域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外，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行業預計將按照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發展。

董事的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報告中展示的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使本文件中的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化。

中國低線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低線市場是指除一、二線城市城區以外的廣袤區域，包含了所有三線及以下的城市以及一、二線城市城區以外的所有鄉鎮和農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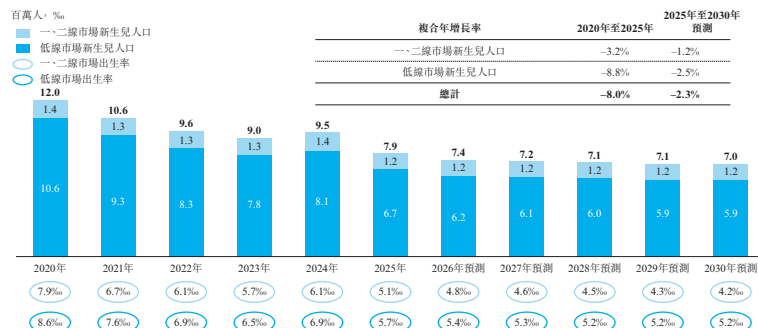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低線市場的巨大消費潛力

低線市場在龐大的人口基數、持續發展的經濟環境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升與消費意願增強等多因素的共同推動下，正展現出巨大的發展空間與消費潛力。

- **龐大的人口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人口在2025年底達到12億人，約佔中國總人口的83.0%。於2025年，中國約有84.5%的新生兒出生於低線市場，凸顯了低線市場新生兒規模龐大及所佔比例較高。如此龐大的人口基數形成了巨大的消費需求，為低線市場奠定了可觀的發展基礎，使其具有更為廣袤的潛在增長空間。
- **持續發展的經濟環境：**2025年，低線市場產生的名義GDP達到人民幣101.2萬億元，約佔全國2025年總名義GDP的72.2%，且該佔比預計在未來將持續提升，為低線市場消費規模的擴張提供了良好的經濟環境。
- **收入水平提升與消費意願增強：**與一、二線市場相比，中國低線市場的人均消費支出仍有較大的潛在提升空間，2025年僅約為一、二線市場的59.4%。低線市場的人均消費支出正在以更快的速度持續增長，在2020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5%，高於同時期一、二線市場5.3%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在未來，隨著居民收入與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低線市場龐大的消費潛力仍將持續釋放，以更快的速度帶動人均消費支出的增長。

中國按市場層級劃分的新生兒人口及出生率，2020年至2030年預測



中國低線市場獨特的消費生態

龐大的人口基數及廣袤的區域覆蓋奠定了中國低線市場的基礎，其在需求端與供給端上具有鮮明的市場屬性和消費特徵。

在需求端，中國低線市場具有如下特徵：

- **熟人經濟：**在低線市場，消費者行為呈現出鮮明的以信任為基礎的熟人經濟特徵，其消費決策高度依賴穩固的社會關係及熟人推薦網絡，這進一步增強了本地品牌及服務的市場滲透率及用戶黏性。

行業概覽

- **地域化所形成的高度差異化需求：**受地域文化差異及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影響，中國低線市場各個地區呈現出高度差異化的消費需求。這些地域特徵不僅影響產品偏好，更深度滲透於品牌認知、價格敏感度及功能需求等維度，形成碎片化的需求圖譜。
- **消費升級帶來的供需缺口：**隨著低線市場人均消費支出的快速增長，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同質化及標準化產品，轉而追求更加個性化及更具技術含量的產品及服務。然而，低線市場傳統的供應鏈最初旨在以最低的成本滿足基本功能性需求，其專業採購能力薄弱，已無法滿足新興消費需求。為補足低線市場這一供需缺口，必須構建差異化產品組合，實施精準化、本地化的渠道策略。

在供給端，中國低線市場具有如下特徵：

- **線下交易佔據絕對主導位置：**以零售額計，2025年通過線下渠道產生的市場規模約佔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總市場規模的72.3%，佔據主導地位。線下零售店通過實物展示、試用體驗及專業導購服務，為高參與度商品建立消費信任，這對消費者決策至關重要。此外，對於售後服務即時性需求突出的品類，線下零售店可提供面對面問題診斷與即時解決方案，形成消費保障閉環。同時，依託本地化網絡與口碑傳播，線下零售店通過個性化、社區化的服務深度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形成穩定的客戶關係沉澱。
- **多層分銷模式痛點明顯：**中國低線市場供應鏈面臨多重結構性矛盾。多級分銷體系推高流通成本，導致終端零售價虛增與渠道利潤稀薄並存。其次，供需信息傳導鏈條冗長引發區域性庫存冗餘與產品同質化競爭。此外，中國低線市場行業數字化基礎薄弱，數據孤島與信息滯後嚴重制約協同效率。這些症結既削弱渠道價值又抑制消費活力。解決這些痛點的關鍵在於構建扁平化分銷網絡，並通過數字化基建打通全產業鏈信息流，以精準供需匹配重構產業價值。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概覽

在中國低線市場中，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健康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對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促進行業持續快速發展。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是指專為滿足所有家庭成員在各個生命階段的護理及營養需求而設計的產品，包括適合所有家庭成員的一般產品及為特定年齡群體或生命階段量身定製的產品，例如14歲以下兒童、孕婦及65歲以上的老人。

行業概覽

行業特徵分析

在需求端，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具有如下特徵：

- **「媽媽經濟」特徵：**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消費呈現出鮮明的「媽媽決策」特徵，一方面媽媽基於對家庭成員健康畫像的動態掌握，精準識別營養補充、護理等核心需求；另一方面依託社區社交網絡形成信息中樞，通過鄰里交流、寶媽社群等渠道完成產品功效驗證與口碑篩選。家庭健康消費決策權由媽媽主導，尤其在母嬰產品、老人營養品等品類中，其產品鑑別能力與採購執行力直接影響家庭健康消費升級進程。
- **潛在消費人群龐大且不斷增長：**於2025年，中國約有84.5%的新生兒出生於低線市場。這一龐大的消費群體兼具規模效應與增長潛力，驅動嬰童產品、營養補充劑等細分品類持續擴容，構成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可預見的增量空間。
- **產品購買決策因素相對複合，需兼具高附加值：**相較於普通快消品，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選購需跨越更高信任閾值——媽媽群體不僅要求產品功效可驗證，更將專業營養指導、健康數據追蹤等知識型服務列為決策關鍵要素，而售後響應速度間接帶動忠誠度及復購率增長。這種基於信任的消費邏輯與低線市場線下零售店的優勢緊密契合，提供針對媽媽需求的產品、教育和服務捆綁體驗。

在供給端，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具有如下特徵：

- **線下門店兼具信息傳播和產品銷售功能：**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消費呈現專業信任驅動特徵。消費者在面臨較高決策門檻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選擇時，雖通過社交媒體獲取基本產品知識，其最終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受線下門店店長所影響。這些門店店長扮演社區健康顧問的角色，通過持續知識輸出構建信任資產，形成從專業指導到售後跟蹤的服務閉環。
- **標品同質化程度高，非標品品牌化程度低：**由於中國低線市場的供應鏈普遍存在分銷體系鏈條冗長且流通環節數字化程度較低等問題，品牌商通常難以及時掌握市場的動態需求。因此，許多品牌商在低線市場會更為保守地生產並銷售同質化程度較高的標品，而這類產品往往不能很好地匹配低線市場各類具有區域特點的差異化消費需求。另一方面，基於區域性消費需求定製化生產研發的非標品則更多以白牌商品的形式出現在低線市場，品牌化程度相對較低。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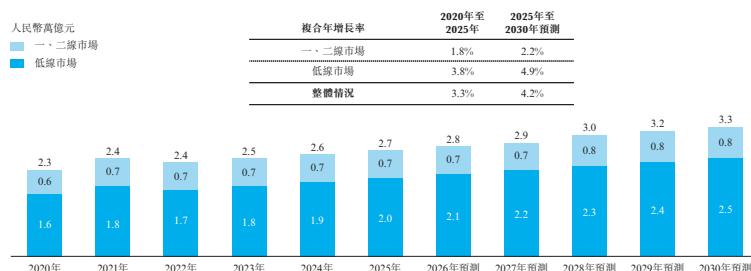
- **品牌在低線市場的覆蓋程度低，未能滿足需求增長：**中國低線市場覆蓋的城市與鄉鎮數量十分龐大。滲透到這些縣級與鄉村級市場銷售渠道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目前，絕大部分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更多是在一、二線市場佈局，而在中國低線市場的覆蓋程度不足，而在消費升級的驅動下，消費者存在跨品類採購需求，但由於主要品牌在低線市場的佔有率有限，面臨供應短缺及需求未得到滿足的問題。

市場規模

中國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由低線市場主導。以零售額計，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佔總市場規模的73.9%。預計該佔比將持續提升，到2030年將達到約76.3%。近年來，中國低線市場持續釋放增長潛力，在交易及服務平台的支持下持續捕捉市場需求，並不斷提高主要品牌的滲透率。在經濟發展、收入及消費水平提升、健康護理意識增強所帶來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支出增加的驅動下，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按市場層級劃分的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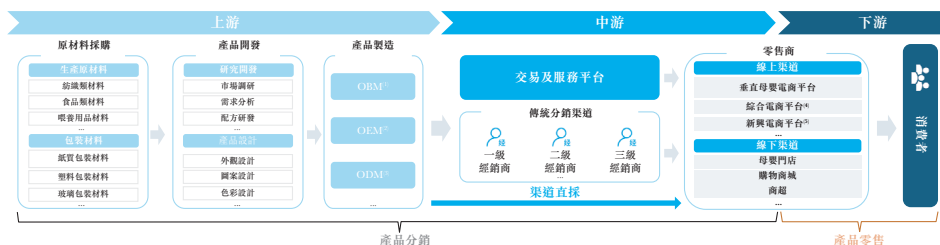
產業價值鏈

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產業價值鏈可分為產品分銷及零售。在產品分銷環節，零售商通過直採、傳統分銷網絡以及交易及服務平台採購產品。直採是指零售商繞過經銷商或交易及服務平台直接自製造商或品牌商採購產品的採購模式。另一方面，傳統分銷渠道主要基於分級分銷體系，在該體系下，製造商或品牌商通過多層級經銷商網絡實現產品銷售。

特別是，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服務企業客戶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構成產業價值鏈的核心部分。這些平台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i)線上交易平台模式，促進產品供應商與買家的匹配並收取佣金；及(ii)自營業務模式，涉及建立及管理一體化供應鏈，以直接向下游客戶銷售產品。此外，這些平台為產品供應商及買家提供增值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OBM (原始品牌製造商)，指公司以其自身品牌名稱進行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製造模式。該公司須負責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包括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等。
- (2) OEM (原始設備製造商)，指企業根據商業客戶的訂單要求生產產品的模式。商業客戶通常提供產品設計與規格，OEM 企業負責生產製造，產品以客戶品牌進行銷售。
- (3) ODM (原始設計製造商)，指公司根據企業客戶的規格設計及生產產品的製造模式。設計及製造程序均由製造商完成，其企業客戶隨後將產品冠以其品牌並作為自身產品線的一部分進行銷售。
- (4) 綜合電商平台 (亦稱為貨架式電商平台)，主要作為數碼市場，旨在讓個人消費者根據其偏好瀏覽、搜尋、比較及購買產品。
- (5) 新興電商平台，指具有購物功能的短視頻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主要透過直播及內容驅動式營銷等創新技術應用或服務為單個消費者提供零售電商服務。

此外，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正在經歷結構性轉變，從分散的渠道驅動模式轉向整合的全產業鏈運營模式。垂直交易及服務平台主要局限於產業價值鏈的分銷環節。其業務模式側重於產品流通、渠道運營及基礎銷售服務，通常依靠多層次的批發網絡來實現區域市場覆蓋。垂直平台高度依賴上游供應商進行產品採購，通常缺乏對產品開發及質量保證的控制。此外，其接觸最終消費者的機會有限，因為其依賴外部零售網絡進行市場交付。

相比之下，全產業鏈交易及服務平台具有涵蓋整個產業價值鏈的整合運營能力，從原材料採購、產品開發、產品製造到分銷及零售。這些平台採用整合的產業鏈模式，能夠全面控制產品質量、成本結構及市場響應能力，從而顯著提高運營效率及應變能力。通過加強對關鍵上下游活動的控制，全產業鏈交易及服務平台可以在品牌發展、用戶參與及消費者體驗優化方面發揮更大的主動性。

行業概覽

主要產業價值鏈覆蓋模型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痛點

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利益相關方，包括品牌商、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店及消費者，主要面臨以下挑戰及行業痛點，亟待解決。

	品牌商	製造商	經銷商	零售店	消費者
痛點	- 標準化產品不足以滿足多元化／本地化的消費者需求 - 低效率的多層級分銷渠道	- 市場及消費者需求洞察不足 - 缺少產品銷售渠道 - 缺乏品牌塑造能力與品牌影響力	- 缺乏多元化的採購渠道，並依賴有限的品牌 - 缺乏產品銷售渠道	- 觸達終端消費者的渠道有限 - 庫存單位數量有限，存在質量保障問題，且定價不具競爭力	- 通常被動消費具有價格溢價的產品 - 未滿足的多樣化消費者需求
需求	- 滿足不斷變化、多元化及本地化的產品需求 - 於低線市場建立高效銷售網絡	- 滿足不斷變化、多元化及本地化的產品需求 - 建立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 - 孵化自有品牌，打造品牌形象	- 多元化及穩定的採購渠道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優質商品定價 - 建立有效的產品分銷渠道	- 有效的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 具有價格優勢且供應渠道穩定	- 獲得更多元化的產品 - 多渠道購物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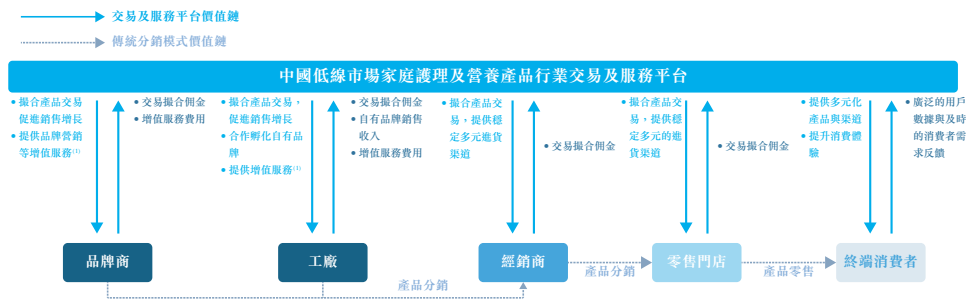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業務模式分析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交易及服務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分銷渠道，並透過提供服務賦能價值鏈上的利益相關方，從而促進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在低線市場的更有效流通。

行業概覽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交易及服務平台的業務模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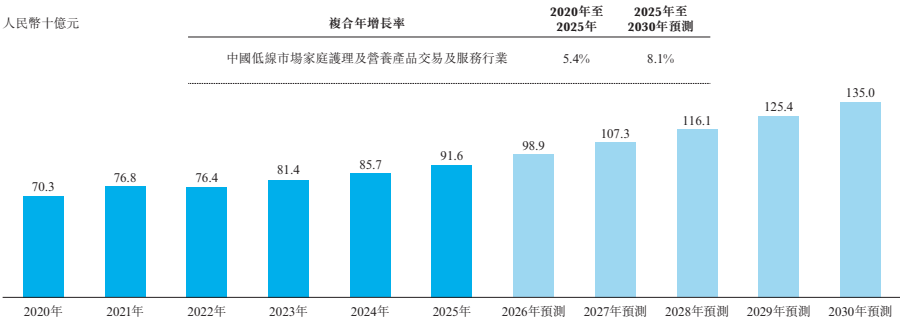
附註：

(1)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定向廣告及其他推廣服務。

市場規模

按交易額計算，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0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5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更高，為8.1%。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關鍵驅動因素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主要受以下主要增長動力所推動：

- **加強產品開發，以滿足未滿足的市場需求：**中國消費品行業已經從供給驅動全面轉向需求主導，這種範式轉變在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領域尤為明顯。例如，由於安全意識增強，消費者在購買母嬰產品時愈發謹慎。因此，領先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近年來正在加大市場調研力度，以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偏好及未滿足的需求。通過不斷推出有針對性的新產品及迭代現有產品，各品牌正在解決消費差距，同時刺激新的需求，從而促進市場的整體擴張。

行業概覽

- **通過細化消費者需求增加消費頻率：**對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針對不同健康狀況提供特定場景的功能成為新興趨勢。這一趨勢推動了以科學及健康為導向的生活方式理念的採用，從而有效提高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購買頻率。此外，各品牌正透過「核心產品及增值服務」模式拓展參與戰略，將一次性購買轉化為持續性服務消費，從而提升客戶黏性及忠誠度。
- **促進品牌與平台合作，提高低線市場的分銷效率：**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市場呈現出向低線市場滲透的明顯趨勢。這些地區的消費者喜歡線下體驗式購物，並傾向於在「熟人經濟」的基礎上與當地零售店建立牢固的信任關係，從而導致重複購買率較高。在此背景下，有效分銷越來越依賴於平台對碎片化終端渠道的聚合及梳理能力。家庭護理及營養品交易及服務平台憑藉密集、高黏性的線下網絡，已成為上游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實現高效的市場滲透，並增強了產品在低線市場的分銷能力。
- **優惠政策營造良好環境並為商業及服務平台提供支持：**近年來，多個地方政府相繼推出一系列補貼及稅收優惠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從而為家庭護理與營養產品行業創造有利政策環境。例如杭州市人民政府發佈《關於促進杭州市新電商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向當地電商平台提供補貼，以鼓勵其有效提升服務運營能力及擴大業務規模。此外，中國政府亦發佈《育兒補貼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向三歲以下嬰幼兒提供補貼，提升家庭生育意願，刺激其對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消費需求。

未來趨勢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預計將受以下趨勢的影響：

- **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正在推動多元化產品的孵化和發展：**由於地域覆蓋範圍廣泛且人口結構複雜，中國的消費模式呈現出明顯的地域差異。具體而言，地理跨度導致消費文化的分層。此外，經濟梯度導致不同程度的價格敏感性。此外，生活習慣差異驅動基於特定使用場景的需求細分。在此背景下，構建地域消費地圖及靈活的供應鏈，針對不同地區的多樣化需求，孵化區域定製產品，將成為行業內企業的發展趨勢之一。
- **進一步提升數字化水平，提高產品分銷效率：**在傳統的多層級分銷模式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流經由製造商、品牌商、多個經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組成的長鏈。多分部獨立營運導致的碎片化經營，加上數字化滯後，導致系統性效率低下。隨著先進信息技術的發展，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數字化趨勢預計將在未來持續推進。

行業概覽

- **增值服務在競爭中變得更加重要：**在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消費者需求不斷升級及行業競爭加劇的雙重驅動下，交易及服務平台的核心價值正在從基礎產品交付轉向全產業鏈增值服務能力。一方面，品牌及零售店面臨用戶精細化運營的壓力，迫切需要數據洞察(包括區域偏好分析)及定向廣告、品牌營銷及其他推廣服務等增值服務。另一方面，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產品迭代週期縮短、產品複雜度上升，迫使平台提供基於解決方案的服務，包括熱門產品共同開發及智能庫存分配，以構建差異化的價值壁壘。
- **膳食補充劑發展迅速：**在中國低線市場，線下零售門店通常充當值得信賴的社區健康顧問，提供針對當地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推薦及專業指導。這使其成為宣傳產品價值的有效渠道。此外，隨著「媽媽經濟」的興起，媽媽們作為家庭消費的關鍵決策者，越來越關注老年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健康及營養需求。因此，低線市場膳食補充劑的消費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了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業的持續擴張。

進入壁壘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新進入者主要遇到以下進入壁壘：

- **品牌壁壘：**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固有的消費者敏感性，其特點是對安全風險的零容忍及高參與決策，導致整個價值鏈形成了基於信任的過濾機制。因此，品牌商及零售商都傾向於與知名度高、信譽良好的領先品牌合作。
- **供應鏈壁壘：**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呈現使用場景多元化、功能需求精細化、消費偏好兩極化的特點。交易及服務平台不僅要與一線品牌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分銷權，還要對新興的消費者需求做出高度響應。最重要的是，平台必須確保穩定的供應鏈以滿足持續的需求，所有這些都導致了高進入壁壘。
- **銷售網絡壁壘：**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消費主要集中於低線市場。要在低線市場中覆蓋及整合這些高度分散的零售店，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成本投資。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就會為試圖進入市場的新進入者形成強大的壁壘。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涉及眾多品牌，該等品牌透過多元化零售渠道接觸終端消費者，其中線下零售店是低線市場終端消費者選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最重要的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格局相對分散，按零售銷售額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約15%，該等領先市場參與者涵蓋國內及國際品牌，歷史悠久且擁有數十年發展歷程，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食品、零食及補充劑的銷售業務。

行業概覽

在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隨著居民健康意識持續提升及消費意願不斷增強，市場對膳食補充劑的需求保持穩定增長態勢，吸引越來越多企業參與該行業。因此，中國膳食補充劑市場呈現參與者眾多且格局相對分散的特點，2025年按零售銷售額計算前五大品牌合共佔市場份額約22%，顯示行業參與者潛在市場擴張空間相對可觀。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行業集中度仍有上升空間，按2025年交易額計，前五大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合共佔23.9%的市場份額。按低線市場於2025年產生的交易額計，本集團在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下表載列按低線市場於2025年產生的交易額計在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交易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²⁾ (%)
1	本集團	7.9	8.7
2	公司A ⁽³⁾	5.1	5.6
3	公司B ⁽⁴⁾	3.9	4.3
4	公司D ⁽⁶⁾	2.6	2.9
5	公司C ⁽⁵⁾	2.3	2.5
小計		21.9	23.9

附註：

- (1) 包括2025年在中國低線市場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產生的交易額。
- (2) 市場份額乃以2025年平台的交易額除以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計算。
- (3) 公司A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公司A主要從事化妝品、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食品及飲料銷售的交易及服務業務。
- (4) 公司B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是一家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80.0百萬美元。公司B主要專注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以及寵物用品銷售的交易及服務。
- (5) 公司C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家電、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等產品銷售的交易及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75億元。
- (6) 公司D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是一家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公司D主要從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銷售的交易及服務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及國內投資將享受同等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實行的適用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

監管概覽

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6)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其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擬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其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導致處罰。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該等許可證的所需資質和程序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提供跨省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信部申請取得跨地區經營許可證，而僅在單一省份範圍內提供該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向省級主管部門申請取得當地經營許可證。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其中，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應當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細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此外，中國境內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的提供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該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完成最新修訂。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其地方機構分別負責全國性或地方性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取得相關資質許可，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身份信息核驗、用戶信息保護以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法定義務。

此外，工信部於2023年2月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重申移動互聯網應用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提升服務能力的重要性，並對應用開發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平台服務提供者提出一系列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用戶提供與移動互聯網應用下載及卸載相關的適用服務、僅在用戶同意使用自動續費服務以及向用戶提供便捷的自動續費服務取消選項。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進一步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自同日起生效，該通知要求中國境內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備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如未完成備案，不得從事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顯著位置標示備案編號，並提供備案系統鏈接以供公眾查驗。現有移動互聯網應

監管概覽

用程序運營者須於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完成備案手續。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須完成備案手續後方可使用。Hangzhou Yangtuo Network已分別於2023年10月18日及2024年9月14日完成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海拍客的備案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有關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採納、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列示了若干在無正當理由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模式。該指南還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須進行反壟斷申報。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對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標準的經營者達成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制度，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可中止經營者集中審查期限，允許檢察機關就壟斷行為提起民事公益訴訟，及大幅提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為的處罰標準等。此次修訂特別強調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等重點行業領域的執法力度。

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認定經營者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能夠施加決定性影響時應當考慮的各項因素。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稱《價格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違反《價格法》規定的，將面臨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5年3月最新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網上交易經營者的義務。為運營商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服務的社交網絡、流媒體直播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必須依法履行義務。於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規範了網上零售市場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倘若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必須按照《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自有關電信監管部門取得具有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規範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內容不得含有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泄露國家秘密的內容；(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內容；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了廣告商、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互

監管概覽

聯網直播方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直播間運營者及營銷人員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或者構成廣告代言的，也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有關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被2024年7月9日發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所取代），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以中介機構身份提供支付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並符合支付機構資格。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須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批准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活動，不得外包任何業務，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批准非法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或直接或以任何名義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0,000元以上的，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0,000元的，處500,000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款（可單處或併處）。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責任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給予警告，並處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及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或《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備案。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或《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通過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的法規

根據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材料。進口食品運達口岸後，應當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需要移動的，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應當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進行審查，認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予以公佈；暫予適用的標準公佈前，不得進口尚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規定了中國境內第三方網絡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

監管概覽

以及通過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物生產經營者違反食物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食物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最初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倘該等商品及服務乃按正常標準消費)。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資訊或撥打商業電話。如果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資訊和／或商業電話，經營者必須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且如果消費者選擇取消，必須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如果向銷售者索賠，銷售者在履行賠償責任後，有權向負責的生產者追償。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使用單位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據此，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信辦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有權根據《網信辦辦法》對該等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了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實施。按照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跨境數據流動新規》於同日生效。《跨境數據流動新規》明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一致的，以《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為準。《跨境數據流動新規》載列免除數據跨境傳輸相關義務的情形。根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第五條，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特定條件的，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保護認證。其中，第一項規定的豁免情形為「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跨境購物……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集團的業務場景涉及向境內用戶提供跨境購物服務。為實現合同目的，確需將用戶的必要個人信息提供給境外產品供應商。此場景符合《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第五條第一項「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條件，並對應新規所例示的「跨境購物」場景。

因此，基於上述業務事實及《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第五條的明確規定，本集團在此場景下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屬於豁免情形。據此，其依法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實施各項保護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

監管概覽

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

監管概覽

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符合勞動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2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生效。根據該解釋，(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徵收，或對企業歷史未付款項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境內個人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1)年的非中國境內個人(少數例外

監管概覽

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或配置所提供的勞務，或有形動產的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均為13%，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出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其地方各級主管部門負責監管。根據該等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

監管概覽

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及重組前的境內控股公司杭州洋駝網絡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4月15日轉讓予趙先生。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及趙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請分別參閱「—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後，我們成為一家交易及服務平台，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企業。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公司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成立重組前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及境內控股公司杭州洋駝網絡。 我們推出海拍客平台(v1.0)。
2016年	海拍客平台的年度交易額達到人民幣10億元。
2018年	我們成為若干品牌及系列的指定渠道，如一次性紙尿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2019年	我們開始自營業務。 海拍客平台的年度交易額達人民幣100億元。
2021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喵小俠。
2025年	海拍客平台按2025年交易額計，已成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洋駝網絡	2015年2月28日	數字平台業務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	2015年5月7日	自營業務
杭州海拍客網絡	2015年6月18日	投資控股
杭州洋駝貿易	2016年1月18日	自營業務
杭州嗨豚	2018年9月20日	自營業務
香港嗨洋	2020年8月12日	自營業務
杭州一畝草	2018年7月17日	自營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

(1) 成立杭州洋駝網絡及初始股權變動情況

杭州洋駝網絡於2015年2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吳濤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及雷建敏先生（前任董事徐虹女士的配偶）（「雷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2015年4月15日，雷先生將其於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轉讓予張梅根先生（本公司中台負責人）、倪歡先生（杭州海拍客網絡經理兼本公司物流部門負責人）及肖建濤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同日，吳濤先生將於杭州洋駝網絡的部分股權轉讓予趙先生。彼等通過共同朋友介紹認識，並基於共同商業願景與理念決定共同投資杭州洋駝網絡。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註冊股本	佔註冊股本比例
趙先生	485,000	48.5%
吳濤先生	291,000	29.1%
倪歡先生	97,000	9.7%
肖建濤先生	97,000	9.7%
張梅根先生	30,000	3.0%
總計	1,000,000	100.0%

(2)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Cross Maz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Fun Can（由吳濤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Glamorous Serenade（由倪歡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Dear Hero（由肖建濤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White Bone（由張梅根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持有48.5%、29.1%、9.7%、9.7%及3.0%。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於2015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海拍客網絡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洋駝網絡科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採納合約安排

作為尋求潛在業務擴展機會戰略及尋求於海外市場上市計劃的一部分，我們(i)於2015年7月、2019年11月、2021年9月及2022年11月與杭州洋駝網絡及其當時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於2020年2月與杭州嗨豚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i)杭州洋駝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及(ii)杭州嗨豚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行使控制權及整合其經濟利益。然而，其後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並配合遵守上市規則擬[編纂]計劃，該等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6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編纂]投資

(i) A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9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17,647,059股、14,705,882股及705,882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代價分別為1,8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72,000美元。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領先的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且可信賴的服務，包括投資管理、私募配售、併購諮詢、股權包銷、銷售與交易、研究及財富管理等業務。

作為A輪投資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以零代價購回Cross Maze持有的705,882股普通股。

於A輪投資股份購回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7,794,118	36.11%
Fun Can	普通股	29,100,000	21.99%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7.33%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7.33%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2.27%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13.33%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14,705,882	11.11%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A輪優先股	705,882	0.53%
總計		132,352,941	100.00%

(ii) B輪及B+輪投資

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5,882,353股及7,486,631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及LH CAPITAL II LIMITED，代價分別為2,2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

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4,706,134股、16,043,638股及16,043,638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及九州通，代價分別為2,933,333美元、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九州通的投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取得必要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完成。

作為B+輪投資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購回(i) Cross Maze持有的4,294,118股普通股，(ii) Fun Can持有的3,000,000股普通股，及(iii)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4,706,134股A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29.4118美元、300.00美元及2,933,333.32美元。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2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B輪及B+輪投資(九州通除外)及股份購回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28.16%
Fun Can	普通股	26,100,000	16.90%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6.28%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6.28%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94%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11.42%
	B輪優先股	5,882,353	3.81%
	B+輪優先股	4,706,134	3.05%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6.47%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A輪優先股	705,882	0.46%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7,486,631	4.85%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6,043,638	10.39%
總計		154,471,445	100.00%

(iii) C輪及C+輪投資

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的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6,826,776股、682,677股、1,228,820股及6,826,776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及九州通，代價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九州通的投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取得必要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完成。

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C+輪優先股認購協議，12,242,685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HH HPK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20,000,000美元。

於C輪及C+輪投資(九州通除外)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24.79%
Fun Can	普通股	26,100,000	14.88%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5.53%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5.53%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71%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10.06%
	B輪優先股	5,882,353	3.35%
	B+輪優先股	4,706,134	2.68%
	C輪優先股	6,826,776	3.89%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5.70%
	C輪優先股	682,677	0.39%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A輪優先股	705,882	0.40%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7,486,631	4.27%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6,043,638	9.14%
	C輪優先股	1,228,820	0.70%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C+輪優先股	12,242,685	6.98%
總計		175,452,403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v)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的退出及九州通的投資完成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向Cross Maze轉讓705,882股A輪優先股，代價為804,705美元，該代價乃計及投資歷史價格及本公司於磋商時的發展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5月30日悉數結清。

九州通的B+輪投資及C輪投資已於2019年11月14日取得必要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完成。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九州通的投資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21.93%
	A輪優先股	705,882	0.36%
Fun Can	普通股	26,100,000	13.16%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4.89%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4.89%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51%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8.90%
	B輪優先股	5,882,353	2.97%
	B+輪優先股	4,706,134	2.37%
	C輪優先股	6,826,776	3.44%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5.04%
	C輪優先股	682,677	0.34%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7,486,631	3.77%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6,043,638	8.09%
	C輪優先股	1,228,820	0.62%
九州通	B+輪優先股	16,043,638	8.09%
	C輪優先股	6,826,776	3.44%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C+輪優先股	12,242,685	6.17%
總計		198,322,817	100.00%

(v)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25,655,627股及1,425,431股D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Anchor及HH HPK Holdings Limited，代價分別為75,000,000美元及4,167,014美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5,242,300股D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PVG，代價為15,325,000美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D輪優先股認購協議，4,446,975股及3,420,750股D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HH HPK Holdings Limited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代價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D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比例
Cross Maze	普通股	43,500,000	18.71%
	A輪優先股	705,882	0.30%
Fun Can	普通股	17,548,124	7.55%
Glamorous Serenade	普通股	9,700,000	4.17%
Dear Hero	普通股	9,700,000	4.17%
White Bone	普通股	3,000,000	1.29%
Echo Plus	普通股	10,200,000	4.39%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A輪優先股	17,647,059	7.59%
	B輪優先股	5,882,353	2.53%
	B+輪優先股	4,706,134	2.02%
	C輪優先股	6,826,776	2.94%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A輪優先股	9,999,748	4.30%
	C輪優先股	41,286	0.02%
LH CAPITAL II LIMITED	B輪優先股	5,348,662	2.30%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B+輪優先股	13,905,669	5.98%
	C輪優先股	1,228,820	0.53%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C+輪優先股	12,242,685	5.27%
	D輪優先股	5,872,406	2.53%
九州通	B+輪優先股	13,264,278	5.71%
	C輪優先股	6,826,776	2.94%
Anchor	D輪優先股	25,655,627	11.04%
PVG	D輪優先股	5,242,300	2.26%
Shunwei Growth Limited	D輪優先股	3,420,750	1.47%
總計		232,465,335	100.00%

(5) 股東撤資

(i) 2020年撤資

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同意購回：

- (i) Fun Can持有的8,551,876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8月20日悉數結清；
- (ii)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持有的2,137,969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4月17日悉數結清；及
- (iii) LH Capital II Limited持有的2,137,969股B輪優先股及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41,391股C輪優先股，代價分別為5,0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該代價已分別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17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購回九州通持有的2,779,360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6,5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2020年6月23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2020年撤資詳情：

股份類別	撤資日期	撤資方	撤資方式	撤資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單位回購價 (美元)	每股實際 回購價 ⁽¹⁾ (美元)	[編纂] 溢價/ (折讓) ⁽²⁾	代價基準
普通股	2020年4月17日	Fun Can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8,551,876	20,000,000	2.3387	2.3387	[編纂]%	經股份回購調整 前，較D輪融 資單位價格折 讓20%
B+輪優先股	2020年4月17日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2,137,969	5,000,000	2.3387	2.1769	[編纂]%	
B輪優先股	2020年4月17日	LH CAPITAL II LIMITED		2,137,969	5,000,000	2.3387	2.5194	[編纂]%	
C輪優先股	2020年4月17日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41,391	1,500,000	2.3387	1.5439	[編纂]%	
B+輪優先股	2020年5月6日	九州通		2,779,360	6,500,000	2.3387	2.1769	[編纂]%	

附註：

- (1) 每股實際回購價按總代價除以已出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已計及相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2)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上述股份回購的實施旨在減輕多輪[編纂]投資後對創始股東持股比例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此等安排旨在一方面滿足融資需求，另一方面維持創始股東的股權結構，此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

(ii) 2024年撤資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協議所訂明的一項[編纂]，Anchor、HH HPK Holdings、PVG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D輪優先股。本公司決議於2024年5月14日向該等投資者購回以下D輪優先股：

- (a)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別(i)以2,599,628.54美元的代價購回Anchor持有的607,390股D輪優先股；(ii)以554,074.20美元的代價購回HH HP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028股D輪優先股；(iii)以531,190.79美元的代價購回PVG持有的124,110股D輪優先股；及(iv)以315,106.47美元的代價購回Shunwei Growth Limited持有的80,985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4年5月17日悉數結清；及
- (b) 於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i)以4,549,394.94美元的代價購回Anchor持有的1,062,932股D輪優先股；(ii)以969,629.87美元的代價購回HH HP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43,299股D輪優先股；(iii)以929,583.88美元的代價購回PVG持有的217,192股D輪優先股；及(iv)以551,436.31美元的代價購回Shunwei Growth Limited持有的141,725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4年5月21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2024年撤資詳情：

撤資日期	撤資完成日期	股份類別	撤資方	撤資方式	撤資 股份數目	總代價(美元)	單位回購價 (美元) ⁽¹⁾	每股實際 回購價 (美元) ⁽²⁾	[編纂] 溢價 ⁽³⁾	代價基準
2026年5月14 日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D輪優先股	Anchor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 購	607,390	2,599,628.54	4.2800	1.8437	[編纂]%	歷史投資價格及應計利 息
					139,028	554,074.20	4.2800或 3.8909	1.7168	[編纂]%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PVG Shunwei Growth Limited			124,110	531,190.79	4.2800	1.8437	[編纂]%	
					80,985	315,106.47	3.8909	1.6761	[編纂]%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Anchor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1,062,932	4,549,394.94	4.2800	1.8437	[編纂]%	
					243,299	969,629.87	4.2800或 3.8909	1.7168	[編纂]%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PVG Shunwei Growth Limited			217,192	929,583.88	4.2800	1.8437	[編纂]%	
					141,725	551,436.31	3.8909	1.6761	[編纂]%	

附註：

- (1) 單位回購價的差異乃歸因於出資時間不同以及所產生的利息不同。
- (2) 每股實際回購價按總代價除以已出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已計及相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除股份回購的基本付款金額外，本公司亦支付應計利息，致使股份回購價格較[編纂]有所溢價。

由於本公司可用資金不足以贖回剩餘D輪優先股，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別：(i)就Anchor持有的剩餘23,985,306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102,657,105.40美元的承兌票據；(ii)就PVG持有的剩餘4,900,998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20,976,271.44美元的承兌票據；(iii)就HH HP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剩餘5,490,079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21,879,877.83美元的承兌票據；及(iv)就Shunwei Growth Limited持有的剩餘3,198,040股D輪優先股，發行總贖回價為12,443,253.84美元的承兌票據（「舊承兌票據」）。

(iii) 2025年撤資

根據舊承兌票據，本公司有責任回購D輪投資者持有的剩餘D系列優先股。然而，為反映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間的最新商業意向，本公司、趙先生及D輪投資者（其中包括）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框架合同，據此：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以總代價18.0百萬美元向PVG (264,435股D輪優先股)、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96,220股D輪優先股)、Shunwei Growth Limited (172,552股D輪優先股)及Anchor (1,294,137股D輪優先股)合共購回2,027,344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5年6月9日悉數結清；
- (b)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以總代價6.0百萬美元向PVG (186,165股D輪優先股)、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08,541股D輪優先股)、Shunwei Growth Limited (121,478股D輪優先股)及Anchor (911,085股D輪優先股)合共購回1,427,269股D輪優先股，代價已於2025年6月18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舊承兌票據應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倘[編纂]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須於2027年1月1日向D輪投資者發行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及
- (d)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新承兌票據的義務，Cross Maze應按比例向相關D輪投資者押記15,367,381股普通股。該股份押記僅在以下情況方可強制執行：(i)本公司未能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即2026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及(ii)本公司未向D輪投資者發行新承兌票據。此外，各D輪投資者承諾：(a)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股份押記；及(b)在相關截止日期前，無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下表載列2025年撤資詳情：

撤資日期	撤資完成日期	股份類別	撤資方	撤資方式	撤資 股份數目	總代價(美元)	單位 回購價 (美元) ⁽¹⁾	每股實際回購價 (美元) ⁽²⁾	[編纂]溢價 ⁽³⁾	代價基準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3日	D輪優先股	PVG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264,435	2,390,359.74	4.2800	3.0469	[編纂]%	歷史投資價格及應計利
	2025年6月13日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96,220	2,493,330.66	4.2800或3.8909	2.8372	[編纂]%	息
	2025年6月13日		Shunwei Growth Limited		172,552	1,417,976.22	3.8909	2.7699	[編纂]%	
	2025年6月13日		Anchor		1,294,137	11,698,333.38	4.2800	3.0469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PVG		186,165	796,786.58	4.2800	3.0469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208,541	831,110.22	4.2800或3.8909	2.8372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Shunwei Growth Limited		121,478	472,658.74	3.8909	2.7699	[編纂]%	
	2025年6月26日		Anchor		911,085	3,899,444.46	4.2800	3.0469	[編纂]%	

附註：

- (1) 單位回購價的差異乃歸因於出資時間不同以及所產生的利息不同。
- (2) 每股實際回購價按總代價除以已出售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並已計及相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除股份回購的基本付款外，本公司亦支付應計利息，致使股份回購價格較[編纂]有所溢價。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為了吸引及留任最佳人才擔任要職，向選定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本公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5年9月1日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獲批。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22,227,574股受限制股份；及(ii)17,701,383份購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8月1日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獲批，據此本公司從不同股東手中購回32,200,000股普通股，並向HIPAC Incentiv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持有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而設立）重新發行及重新配發32,200,000股普通股。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並由趙先生擔任諮詢委員會唯一成員，以控制通過HIPAC Incentive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PAC Incentive已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且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投票權委託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及楊文杰先生已確認彼等一直並將繼續通過統一行使投票權及將彼等的投票權委託予趙先生而採取一致行動，且除非適用法律法規、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趙先生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投票權。只要委託股東仍持有股份權益，委託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即須委託趙先生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投票權僅可由趙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並無其他附加條件，且無論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均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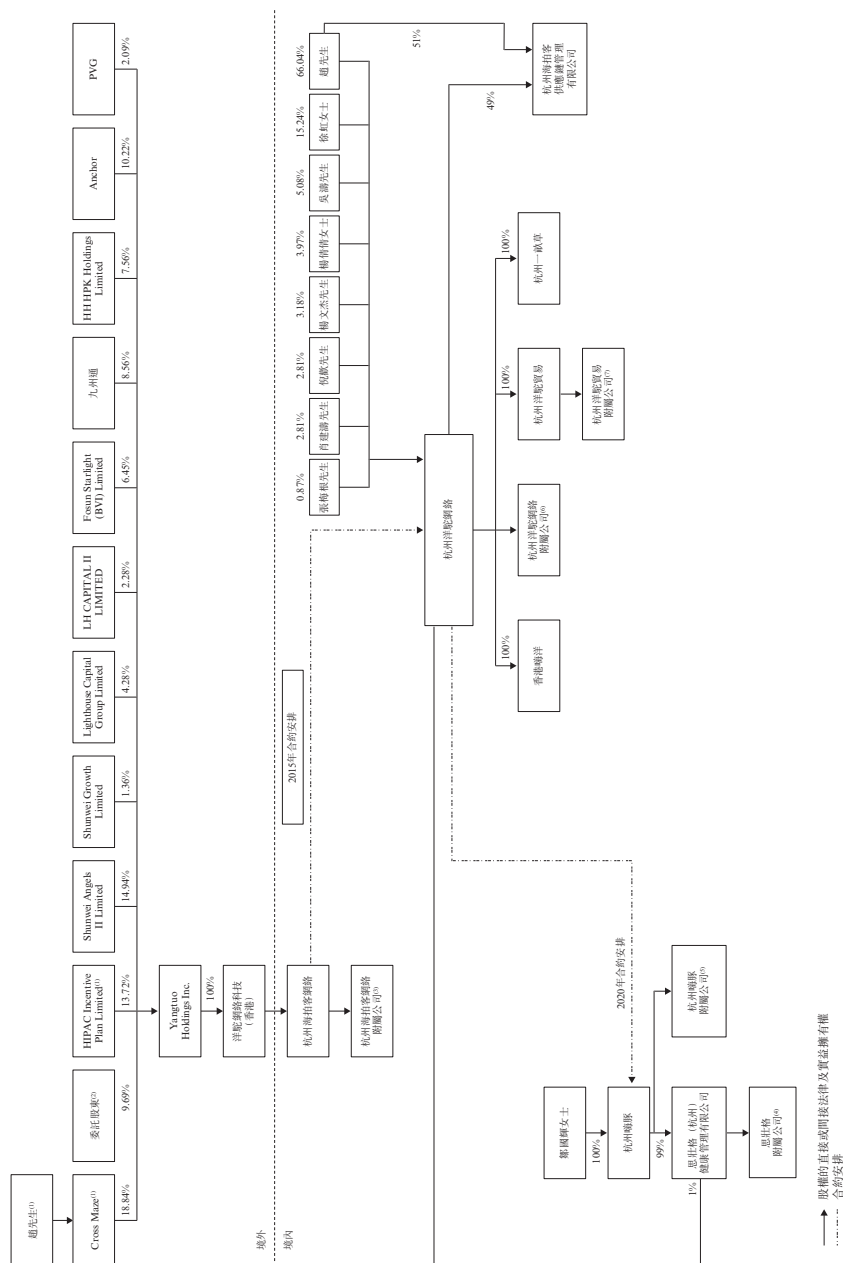
委託股東認為，將其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趙先生，將進一步鞏固趙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領導及管理，從而促進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重組並終止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儘管Cross Maz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但其能夠行使(a)委託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依據2022年9月15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趙先生已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受委託行使委託股東的投票權），及(b)以諸詢委員會唯一成員身份行使HIPAC Incentive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2) 委託股東包括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及楊文杰先生。
- (3) 杭州海拍客網絡附屬公司包括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海口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洋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海拍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思壯格附屬公司包括18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樂蓄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珂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錦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樂棠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嬰攀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珂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優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派樂享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朵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珂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錦免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泉鈺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泉奕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海嬰樂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趣游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嗨嬰寶貿易有限公司。
- (5) 杭州嗨豚附屬公司包括9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善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疏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蕪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嗨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6) 杭州洋駝網絡附屬公司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是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嗨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銳虎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ii)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洋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剩餘1%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濤先生持有)及湖南鑫相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其剩餘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湖南極致供應鏈有限公司持有)。
- (7) 杭州洋駝貿易附屬公司包括(i)11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桔可品牌運營有限公司、杭州金閣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駝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嗨貳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牛油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彤悅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來蘇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巴面品牌運營有限公司、杭州嗨虎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軟貿易有限公司、南昌榮風供應鏈有限公司；及(ii)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a)上海童冠食品銷售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叶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b)杭州昂殊貿易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湖南康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c)杭州昂柔貿易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廣東昱升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及(d)峰云啟迪(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洋駝貿易及獨立第三方峰云啟迪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實施重組的主要步驟：

(1) 杭州嗨豚的股權轉讓及2020年合約安排的終止

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終止了2020年合約安排。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鄒國輝女士將其於杭州嗨豚的10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杭州洋駝網絡，轉讓於2025年6月13日完成後，杭州嗨豚由杭州洋駝網絡的全資擁有。

(2) 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轉讓及2015年合約安排的終止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國投資者現獲准在經營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企業中持有最高100%股權。此外，考慮到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且主要從事：(i)數字平台業務；及(ii)自營業務，而我們並未持有或從事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業務資質，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終止合約安排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管。故此，鑒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為配合建議[編纂]，我們已終止2015年合約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趙先生、徐虹女士、吳濤先生、楊倩倩女士、楊文杰先生、肖建濤先生、倪歡先生及張梅根先生分別將其於杭州洋駝網絡的66.04%、15.24%、5.08%、3.97%、3.18%、2.81%、2.81%及0.87%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杭州海拍客網絡，轉讓於2025年6月19日完成後，杭州洋駝網絡由杭州海拍客網絡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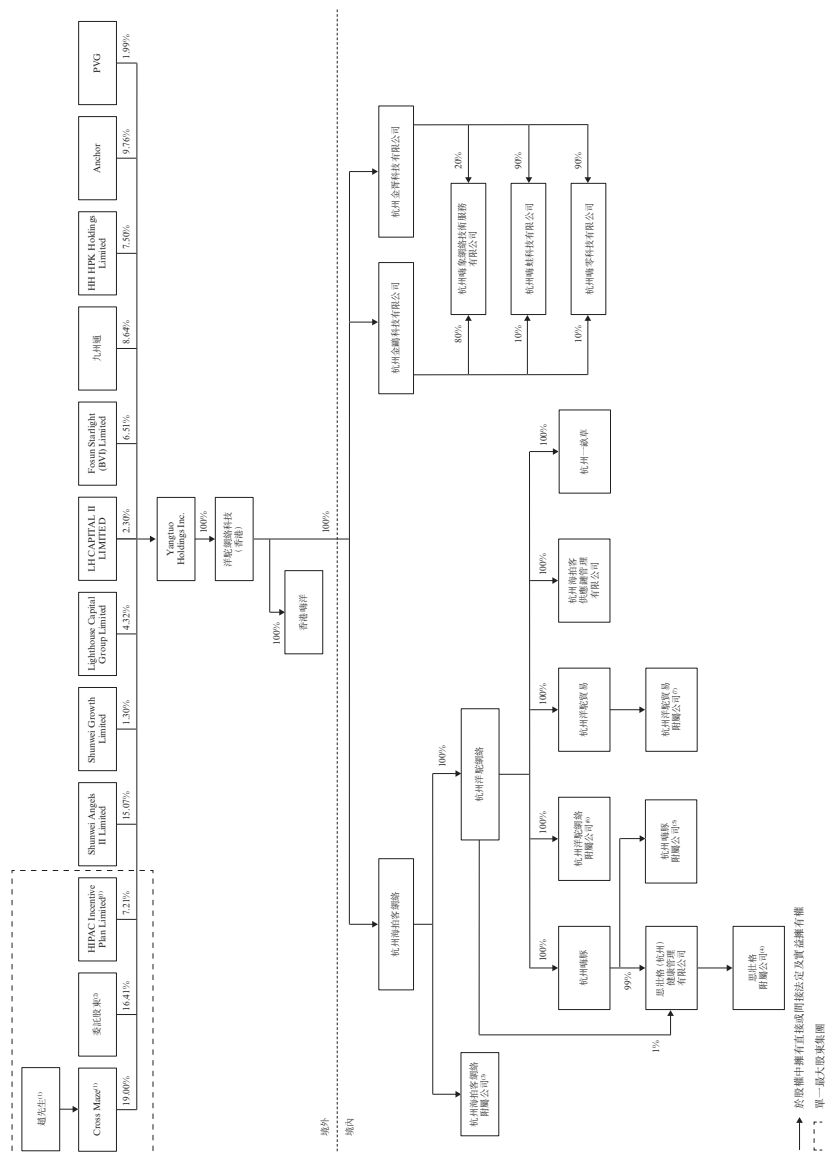
在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杭州洋駝網絡、杭州嗨豚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進行資本重組，重組前後所有權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本集團業務重組前的財務資料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現。

(3) 股權代持安排的終止

我們過往就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採用股權代持安排，據此(i)杭州海拍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曾由趙先生為及代表杭州洋駝網絡暫時持有；(ii)杭州金胥科技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分別由杭州嗨豚董事黃亞忠先生及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肖建濤先生為及代表杭州洋駝網絡暫時持有；及(iii)杭州金鷗科技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分別由張梅根先生的配偶夏火平女士及我們的銷售總監何國威先生為及代表杭州洋駝網絡暫時持有。作為籌備[編纂]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分別於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6月24日終止該等股權代持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第(1)、(2)、(3)、(5)、(6)及(7)項，請參閱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相應附註。

(4)除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附註2所列附屬公司外，思壯格附屬公司於重組後亦包括杭州嘸鼎雀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海湃科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海豐禾貿易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合併及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於中國註銷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銷若干於中國的間接全資擁有的不重大附屬公司，乃由於該等實體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業務計劃於註銷前已終止業務經營：

註銷附屬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杭州海拍客貿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杭州凡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杭州嗨錦虎貿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寧波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杭州嗨錦兔貿易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杭州嗨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杭州桔可品牌運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杭州海駝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杭州珂兔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海口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蜂雲啟迪(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杭州洋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6年1月22日
杭州嗨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杭州嗨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杭州嗨嬰寶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杭州嗨虎貿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杭州嗨軼貿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於註銷前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例，且其註銷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稅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機關就已註銷附屬公司發出的證明文件及註銷通知以及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與處置或註銷本公司該等已註銷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編纂]投資

(1) 概覽

自2015年至2020年，本集團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本公司透過以下渠道結識[編纂]投資者：(a) 財務顧問或[編纂]投資者的引薦；及(b)趙先生的個人關係。[編纂]投資者透過認購本集團新股份及／或收購現有股份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A輪投資	B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輪投資	D輪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27日	(i) 2019年11月28日 (ii) 2020年3月31日， 及 (iii) 2020年5月15日
參與各輪投資的投資者 或股東名稱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China Renaissance Corporation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LH CAPITAL II LIMITED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 九州通	-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 九州通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 Anchor -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 PVG - Shunwei Growth Limited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1月29日	(i) 2017年2月17日； 及 (ii) 2019年10月30日	(i) 2018年4月19日； 及 (ii) 2019年11月12日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5月26日
初始投資金額	3.37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22.93百萬美元	22.80百萬美元	20.00百萬美元	117.49百萬美元
初始購股數目	33,058,823	13,368,984	36,793,410	15,565,049	12,242,685	40,191,083
每股成本 ⁽¹⁾	0.063美元	0.403美元	0.580美元	0.967美元	0.774美元	1.209美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包括認購時間（即各[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的市況）、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時的股份流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情況（即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關[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增值及作出[編纂]投資時本公司相應估值的合理性。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促進我們主營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87.0%。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均受自[編纂]起計[編纂]的禁售期規限。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亦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初始投資金額扣減因股份回購所對應減少的初始投資成本，除以於[編纂]投資相關輪次完成後向彼等配發的股份數目扣減因股份回購對應減少的股數，以及考慮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
- (2) 假設[編纂]確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及查閱權、董事提名權、登記權、參與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及贖回權(其行使僅以合資格[編纂]未能進行為條件)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此外，除在合資格[編纂]未進行時可行使的贖回權將於[編纂]時終止外，所有其他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自動終止。

(3)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i) *Anchor*

Anchor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4日起生效。Anchor由Anchor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控股，而Anchor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由Anchor Equity Partners (Asia) Limited(「**Anchor Equity Partners**」)管理。Anchor Equity Partners是一家私募基金公司，管理超過人民幣35,801百萬元的資產，主要專注於以亞太地區為主導的整合和成長機會。

(ii)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Fosun Starlight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sun Starlight (HK) Limited為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消費產業集團，並已建立覆蓋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核心業務的產業生態體系。

(iii)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HH HP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H HPK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Hillhouse與具有行業標杆性的企業合作，旨在與商業服務、醫療保健、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前瞻性公司建立一致性。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及養老金。

(iv) *九州通*

九州通為一家於1999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98)。九州通為一家醫藥全產業鏈技術驅動型綜合服務提供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18億元。

(v)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LH CAPITAL II LIMITED*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寧波遠瞻豐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遠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遠瞻股權投資管理」)，而遠瞻股權投資管理由胡明烈先生最終控制。LH CAPITAL I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杭州遠瞻華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亦為遠瞻股權投資管理。遠瞻股權投資管理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及美國高科技早期創業投資早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vi) PVG

PVG是一家於2020年3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PVG由Princeville Global Partners Ltd控制，而該公司又分別由各佔50%權益的獨立第三方Joaquin Alberto Rodriguez Torres Perrier及Emmanuel Real Barroso De Sousa控制。PVG在技術領域、全球關係網絡及資本市場專業知識方面擁有數十年的經驗。

(vii)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Shunwei Growth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Tuck Lye KOH先生自2011年起成為順為資本的聯合創始人，順為資本是一家處於早期至成長期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深科技、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系統等領域。

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除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HH HPK Holdings Limited及Anchor(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本集團與[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

(4) 對[編纂]投資指引的遵守情況

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首份[編纂]申請表格前不少於28整日完成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之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終止(如上文「— [編纂]投資 — (2)特別權利」所述)，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1) 公眾持股量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Shunwei Growth Limited、HH HPK Holdings Limited及Anchor持有的股份以及趙先生透過投票權委託安排控制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列者外，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由本集團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集團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股東，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上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未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ii)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但緊接[編纂]前及(c)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協議轉換機制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百分比	緊隨轉換優先股後但緊接[編纂]前的股份總數	緊隨轉換優先股後但緊接[編纂]前的持股比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Cross Maze	51,887,899	705,882	—	—	—	—	—	52,593,781	22.75%	52,682,121 ⁽²⁾	16.47%	[編纂]%	[編纂]%
Fun Can ⁽¹⁾	5,599,565	—	—	—	—	—	—	5,599,565	2.42%	5,599,565	1.75%	[編纂]%	[編纂]%
Glamorous Serenade ⁽¹⁾	4,309,731	—	—	—	—	—	—	4,309,731	1.86%	4,309,731	1.35%	[編纂]%	[編纂]%
Dear Hero ⁽¹⁾	4,912,066	—	—	—	—	—	—	4,912,066	2.12%	4,912,066	1.54%	[編纂]%	[編纂]%
White Bone ⁽¹⁾	4,093,388	—	—	—	—	—	—	4,093,388	1.77%	4,093,388	1.28%	[編纂]%	[編纂]%
Echo Plus ⁽¹⁾	10,721,889	—	—	—	—	—	—	10,721,889	4.64%	10,721,889	3.35%	[編纂]%	[編纂]%
Galaxy Beta ⁽¹⁾	14,783,586	—	—	—	—	—	—	14,783,586	6.39%	14,783,586	4.62%	[編纂]%	[編纂]%
Olivia Ocean ⁽¹⁾	2,128,000	—	—	—	—	—	—	2,128,000	0.92%	2,128,000	0.67%	[編纂]%	[編纂]%
小計	98,436,124	705,882	—	—	—	—	—	99,142,006	42.88%	99,230,346	31.03%	[編纂]%	[編纂]%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	17,647,059	5,882,353	4,706,134	6,826,776	—	—	35,062,322	15.17%	40,712,948 ⁽³⁾	12.73%	[編纂]%	[編纂]%
Shunwei Growth Limited	—	—	—	—	—	—	2,904,010	2,904,010	1.26%	7,023,320 ⁽²⁾	2.20%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9,999,748	—	—	41,286	—	—	10,041,034	4.34%	25,102,325 ⁽³⁾	7.85%	[編纂]%	[編纂]%
LH CAPITAL II LIMITED	—	—	5,348,662	—	—	—	—	5,348,662	2.31%	4,964,889 ⁽²⁾	1.55%	[編纂]%	[編纂]%
Fosun Starlight (BVI) Limited	—	—	—	13,905,669	1,228,820	—	—	15,134,489	6.55%	16,800,335 ⁽³⁾	5.25%	[編纂]%	[編纂]%
九州通	—	—	—	13,264,278	6,826,776	—	—	20,091,054	8.69%	24,591,148 ⁽²⁾	7.69%	[編纂]%	[編纂]%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	—	—	—	—	12,242,685	4,985,318	17,228,003	7.45%	37,910,175 ⁽³⁾	11.86%	[編纂]%	[編纂]%
Anchor	—	—	—	—	—	—	21,780,083	21,780,083	9.42%	52,674,912 ⁽²⁾	16.47%	[編纂]%	[編纂]%
PVG	—	—	—	—	—	—	4,450,398	4,450,398	1.93%	10,763,242 ⁽³⁾	3.37%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8,436,124	28,352,689	11,231,015	31,876,081	14,923,658	12,242,685	34,119,809	231,182,061	100.00%	319,773,633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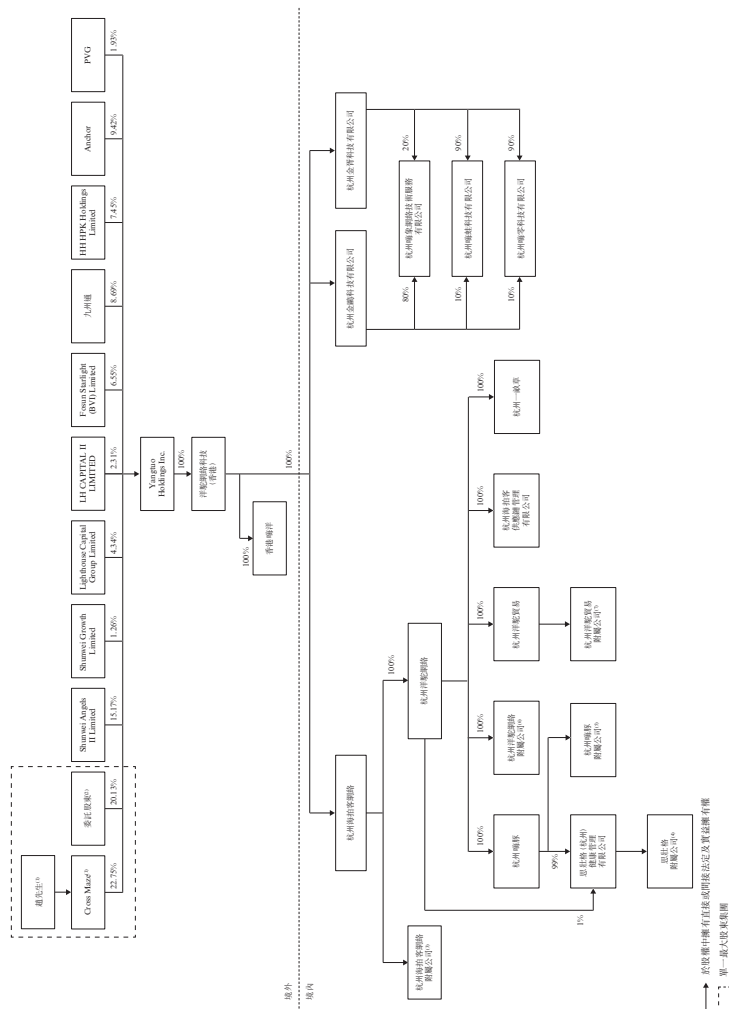
- (1) Fun Can、Glamorous Serenade、Dear Hero、White Bone、Echo Plus、Galaxy Beta及Olivia Ocean由委託股東控制。
- (2) 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時根據協定轉換機制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1)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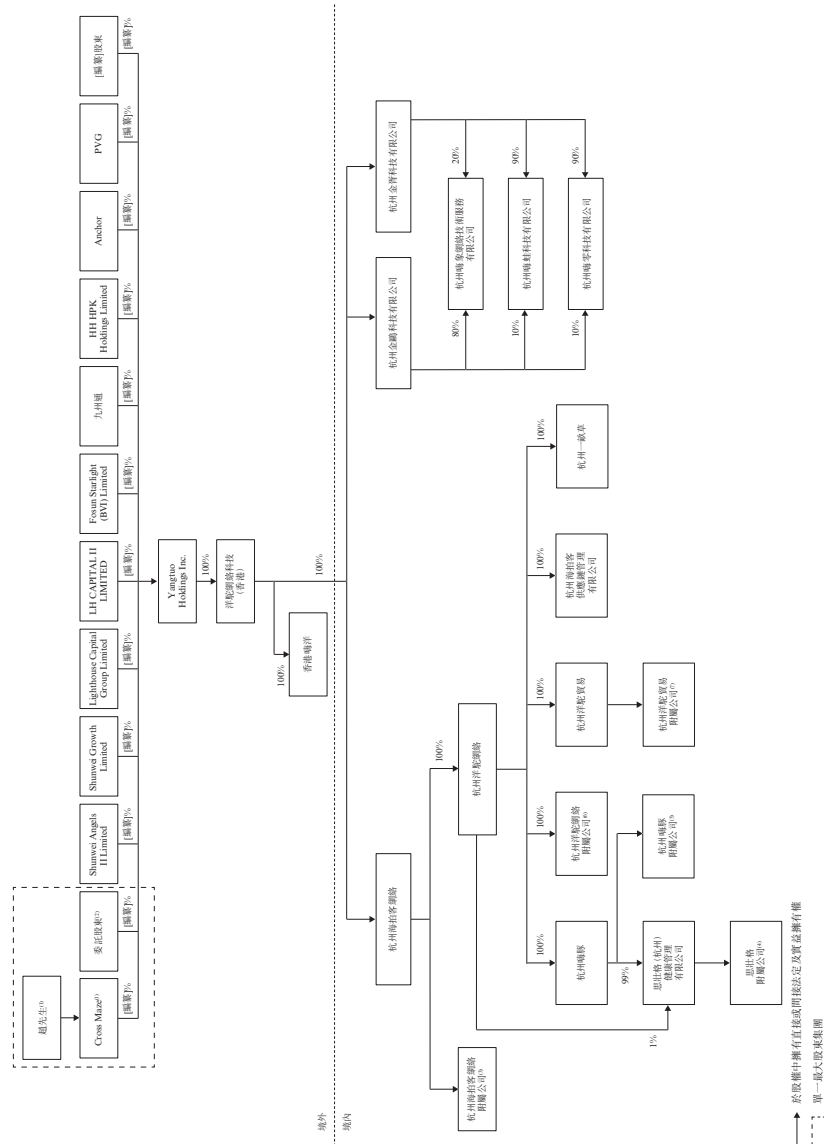
附註：

第(1)至(7)項，請參閱「重組」項下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相應附註。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家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嗨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湃伴芽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海希堡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唯貝科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樾兮貿易有限公司、杭州瑛珉貿易有限公司及珠海橫琴（i）獨立第三方面南康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銷19家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於中國註銷的附屬公司」。於2026年4月，（i）獨立第三方面康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杭州昂柔貿易有限公司20%股權轉讓予杭州洋銳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昂柔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完成後，杭州昂柔貿易有限公司成為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面東昇個人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第(1)至(7)項，請參閱「—公司架構」(1)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圖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上述中國境內股權轉讓及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均已取得，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此進行的股權轉讓已妥為完成，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

(1)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i)於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於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i)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時；或(iv)於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當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杭州海拍客網絡自成立以來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無根據併購規則透過併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則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關於併購規則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是否會頒佈與併購規則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尚存在不確定性。

(2)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或注入股權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b)於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須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及屬中國居民且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手續的管理層成員，均已就其作為我們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正式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交易及服務平台，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企業。通過兩個核心模式營運，即(i)數字平台模式，其中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連接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賣家與多樣買家，以簡化供應鏈及促進交易，及(ii)自營模式，其中我們持有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存貨，並通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將其銷售給下游買家，我們重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供應鏈，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組合，優化消費者體驗並推動低線市場消費升級。2025年，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產生的交易額達人民幣7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市場份額為8.7%。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具有兩頭分散的特點，上游存在眾多品牌、經銷商及製造商，下游零售商在地理分佈上較為零散。在主流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採用的傳統多層經銷模式下，大量小型線下零售門店(尤其是低線市場門店)通常僅能從最末層經銷商處採購，導致採購成本高企、交易安全性存疑、產品選擇有限且供應不穩定。與此同時，傳統多層經銷模式亦致使上游品牌及製造商面臨更高的經銷費用，從而削弱其盈利能力。這一冗長的流程亦造成交易價值鏈中存在嚴重的信息不對稱問題，上游品牌及製造商無法及時準確地獲取零售端銷售數據，進而引發區域性存貨冗餘及產品同質化競爭問題。

為解決這些痛點，我們的**海拍客**平台(一個B2B線上分銷平台)採用輕資產模式，高效連接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賣家(包括製造商、經銷商及品牌)與各類買家，構建全面整合的生態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已覆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並覆蓋超過3,000個村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拍客**平台擁有超過76,000名核心買家(年內在平台上下單超過24次)，平均每名核心買家每月下單11次。

下圖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生態系統的核心參與者：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4月，我們推出數字平台業務並上線海拍客平台，旨在連接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供需。註冊買家可通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直接向上游賣家下單，並由賣家直接發貨。作為海拍客平台的所有者及運營商，我們通過向賣家收取基於平台交易額的佣金獲得收入。基於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還為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及製造商提供定製營銷服務，以進一步深化與其合作，並通過平台協同效應探索更多變現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拍客平台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05億元。

基於海拍客平台的下游買家網絡及我們與上游製造商的深度合作，我們於2019年擴張至自營業務並承擔存貨風險，以更好的滿足日益發展的採購及履約需求，同時深化行業合作關係。我們首先推出基礎自營業務，其中我們主要聚焦於下游需求分散但具備高渠道附加價值及供應來源多樣化但增長迅速的產品品類，例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膳食補充劑。憑藉對海拍客平台的所有權及運營，我們整合下游需求以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確保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供應。通過對買家採購模式的精細化分析，我們直接向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採購產品，並作為賣家在海拍客平台上進行銷售。依託我們在低線市場的銷售網絡優勢及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保持高效的存貨週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6天、39天及25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服務了逾150,000名付費買家（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並提供了超過2,400個庫存單位。

在成功推出基礎自營業務後，我們於2021年拓展自營業務並推出自有品牌業務。該新業務模式包括由品牌知名度有限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白牌紙尿褲產品以及我們獨家自主開發並通過OEM生產的品牌系列產品。我們通過對海拍客平台積累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及銷售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門店的持續溝通，識別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為低線市場消費者帶來更多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例如，我們的自有品牌啍小俠在2022年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成為天貓和抖音平台前十的兒童食品品牌之一，並在推出的第一年實現交易額增長超過2,000%。此外，為滿足消費者對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基礎快消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提供高品質、中等價格的產品，形成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與傳統超市主導品牌區分開來。我們已逐步建立多元化產品矩陣，包括兒童零食及輔食、兒童及成人膳食補充劑、女性健康零食，以及紙尿褲等基礎快消品，致力於為中國家庭提供更健康的選擇。基於我們在自有品牌開發方面的持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孵化開發98個自有品牌及系列，與192家製造商建立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提供了約800個庫存單位，並服務了約25,000名付費買家（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

我們的價值主張

通過重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供應鏈，並依託我們海拍客平台的下游買家網絡，我們致力於為低線市場消費者提供豐富多樣、以用戶為中心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業 務

- **觸達國際一線品牌。**我們的業務由嬰幼兒配方奶粉起步，其為有孩子的年輕家庭的主要必需品。由於對產品質量高度關注，年輕家庭通常更傾向於從可信賴的當地線下零售門店購買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中國最大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產生的交易額計），我們能夠為各村縣的大量線下零售門店提供國際一線品牌渠道，滿足低線市場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
- **貼心滿足多樣化需求。**通過利用我們組建的線下零售網絡，我們能夠持續與線下零售門店溝通，識別消費者未被滿足的需求，從而為產品升級計劃提供寶貴洞察。例如，我們發現年輕母親對傳統嬰兒磨牙輔食可能引發窒息風險存在重大擔憂。為直接應對這一未滿足需求，我們在行業內率先推出自主設計及自主研發的**啍小俠**凍乾溶溶米餅，該產品可在3秒內速溶，從而最大程度降低窒息風險。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交易及服務平台，致力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提供多元化選擇

2025年，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產生的交易額達人民幣7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已覆蓋全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超過3,000個村縣的買家。憑藉覆蓋全國的廣泛零售網絡，我們能為中國家庭提供更及時可靠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確保以最大便利和品質保障滿足其需求。

我們深刻理解中國家庭對兒童健康成長的關注，並致力為低線市場家庭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產生的交易額計），並已覆蓋近乎所有主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我們已系統化開發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嬰幼兒配方奶粉、嬰幼兒及兒童食品、零食與輔食、膳食補充劑、孕嬰童用品以及其他產品。2025年，我們的**海拍客**平台覆蓋28個主要產品類別，庫存單位數量超過733,000個。從註冊零售門店客戶反饋中汲取靈感，我們評估市場需求並與供應商密切合作，開發並推出滿足多樣化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我們的自有品牌**啍小俠**多次位列主要電商平台銷售榜首，於消費者中獲得認可與口碑。**啍小俠**於2023年獲華糖雲商（河北日報報業集團旗下一家國有現代傳媒服務企業）頒發中國食品產業30年領創品牌，並於2023年獲孕嬰童展授予中國孕嬰童產業獎年度新勢能品牌。

貼近擁有目前中國最具活力和忠誠度消費者群體的低線市場

低線市場是中國最具活力的消費群體之一，家庭消費能力不斷提高，生育意願強烈，推動了母嬰產品的強勁需求。2025年，低線市場出生的新生兒佔中國整體新生兒數的約84.5%，表明該市場消費群體龐大及市場需求高。此外，中國低線市場居民的人均消費支出增速超過一線及二線市場，

業 務

2020年至2025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81.4%的交易性線下零售門店位於低線市場，覆蓋全國超過3,000個村縣。

我們觀察到，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零售門店身兼雙重角色，不僅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亦是門店周邊兩公里範圍內家庭的健康顧問。年輕父母定期光顧這些店鋪購買嬰幼兒配方奶粉、紙尿褲等兒童必需品，並逐漸建立起自然信任關係。這種關係使父母更願意嘗試店主推薦的新產品，反映出對其專業性的強烈認可。受益於我們平台上註冊線下零售門店的廣泛網絡及消費者高度忠誠的消費模式，我們的**海拍客**平台於2025年錄得平均每名交易買家每月訂單數達6筆，而平均每名核心買家每月訂單數達11筆。於往績記錄期間，買家交易比率（按相關年度內曾至少登錄我們**海拍客**平台一次的買家中實際完成交易的買家百分比計算）始終維持在80%以上。

我們深知，深諳當地社區文化的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是我們發展和管理廣泛零售網絡的重要環節。彼等熟悉我們產品的細節及多樣性，深入社區，進行線下走訪，並通過面對面交流從線下零售店收集寶貴反饋。我們引以為豪的是擁有一支精幹且敬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08名全職人員組成，覆蓋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平均擁有約8年的行業經驗。受益於我們的集中化及數字化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每日平均可走訪約七家線下零售店。

業務線間的強大協同效應，助推自有品牌發展

將嬰幼兒配方奶粉作為我們平台的基石產品，我們為大量的小規模線下零售門店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穩定產品供應，並成功地不斷吸引線下零售門店加入**海拍客**平台。此外，我們基於互信互利與線下零售門店建立並維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業務運營中積累的龐大客流量與零售網絡，使我們對賣家的吸引力與日俱增，最終形成惠及我們市場中所有參與者的良性循環。

依託我們的銷售網絡與行業經驗，我們能夠及時精準地捕捉消費者真實且精細化的需求。基於這些洞察，我們為上游賣家提供數據驅動的市場分析及高效的定製營銷服務。此外，我們精選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直接向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與製造商採購，從而與上游品牌建立更緊密且更具戰略性的聯繫，並鞏固我們在價值鏈中的地位。

此外，我們積極採取舉措再造供應鏈，並與OEM供應商合作開展自有品牌業務，旨在推出產品組合，精準滿足消費者尚未被滿足的需求。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力求為消費者創造更大價值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自2021年6月推出自有品牌**喵小俠**以來，該品牌展現出卓越增長態勢，在六個月內即躋身天貓和抖音平台兒童食品品牌前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爸比船長**雲感系列一次性紙尿褲在**海拍客**平台已連續八年蟬聯銷售冠軍，其78%的復購率超過一次性紙尿褲品類40%至50%的行業平均值。

業 務

貼合消費者需求進行品類擴張，業務發展態勢穩健

通過對海拍客平台積累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並結合銷售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門店的持續溝通，我們能夠敏銳捕捉消費者偏好趨勢與需求變化。認識到家長對兒童成長的深切關注，我們開展廣泛研究，並確立身高管理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定位。通過統籌研發及生產工作，我們成功進入膳食補充劑市場，該業務逐漸成為我們自營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基於消費者洞察，我們優化配方、口味等產品屬性。為提高參與度，我們開展零售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並加強使用習慣。我們創新的「身高追蹤」活動鼓勵家長通過社交媒體打卡記錄兒童成長里程碑，在促進產品使用的同時，建立有意義的消費者聯繫。我們在*Prospace*品牌下面向0至3歲兒童推出的賴氨酸液體鈣產品，於2024年實現40.6%的卓越復購率。基於對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家庭免疫力提升需求的理解，我們的*Doctor Jepson*品牌於2025年5月適時推出雙莓雙蛋白特殊膳食營養劑，專注全家免疫健康。該產品創新性融合十大核心營養成分，打造立體全面的免疫營養解決方案。商業化15日內即實現產品銷售超20,000個，銷售額突破人民幣3.4百萬元，市場反響熱烈。憑藉我們對當地消費趨勢和文化細微差別的深刻理解，我們有效地將新產品的主要特點和優勢傳達給店主，使其易於理解並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還確保在零售店內對新產品進行最佳陳列，以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項下膳食補充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推出的膳食補充劑庫存單位數量由2023年的9個增加至2025年的110個。

基於行業洞察與海量數據積累打造的全面整合數字化市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依託數據管理平台，我們對約302,000家註冊買家實施標籤化分級管理。我們對這些門店進行全面的多維度畫像分析，涵蓋地理位置、活躍度、訂單交易額及品牌偏好等方面。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既為自有品牌業務營銷策略的高效實施奠定基礎，又能夠為上游賣家提供精細的零售端銷售數據分析，助力賣家精準優化定價、存貨及市場拓展策略。我們的技術實力已獲得眾多品牌與製造商的廣泛認可。2025年，我們亦開始為大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定製數字化營銷及運營系統，根據其個性化需求收取一次性固定技術服務費。

我們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線下零售門店，助力其實現自動化運營及採用智能營銷策略。我們為零售店提供的產品包括一套營銷工具，如智能產品推薦話術及促銷活動方案。這些工具不僅能顯著提升零售門店私域流量的運營管理效率，更成為品牌連接潛在線下消費者的重要線上橋樑。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構建一個生態系統，在這個系統中，零售門店可優化自身運營，品牌能拓展市場覆蓋，最終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環境中實現共同增長與成功。

業 務

我們的**海拍客**平台自成立以來歷經十年發展，已完成超過100次項目級迭代，成為貫穿產業鏈內所有利益相關方的綜合數字化賦能解決方案。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管理後台，實現與平台的對接，供應商可通過該後台高效管理其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目錄、物流運營、營銷活動及訂單處理。面向零售門店，我們的採購平台提供覆蓋交易全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零售門店能夠以集成且簡化的方式便捷完成選品、下單支付、物流追蹤到售後服務全流程。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激發創新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以及商務平台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趙晨先生曾參與孵化阿里巴巴天貓國際，對國際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具有深刻行業洞察與豐厚資源。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肖建濤先生曾擔任天貓聚劃算初始開發團隊技術專員，負責聚劃算的功能迭代及架構升級工作。我們的銷售總監何國威先生擁有逾十年電商運營經驗，自**海拍客**平台推出以來始終負責市場拓展工作。有關管理團隊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線上線下業務的無縫融合及顯著的行業影響力，很大程度上得益於管理團隊逾十年的線上零售、互聯網運營及採購經驗。該深厚積累使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市場動態、消費者偏好與運營的複雜之處，讓我們能夠優化商業模式並推動持續增長。

我們的成就已獲得廣泛認可，吸引Anchor Equity Partners、Shunwei Capital及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行業知名企業及多家專業機構投資者的注資。這些利益相關方不僅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注入活力，亦貢獻寶貴的管理經驗與資源，進一步加速我們的成長進程。

我們的戰略

加強與上游品牌鏈接，深化合作關係

針對下游需求分散但具備高渠道附加價值及供應來源多樣化但增長迅速的產品品類，例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膳食補充劑，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基礎自營業務規模。通過戰略性擴大採購規模，我們期望與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商協商更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而助力其有效降低經銷成本，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多樣的產品，這些產品將高品質標準與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完美結合。

我們還致力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定製營銷服務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我們計劃與該領域的更廣泛品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在零售渠道的獨特優勢，我們將加大數據驅動營銷服務的供應力度，鼓勵更多品牌使用我們的數字化營銷系統，幫助品牌實現一站式管理全國零售門店、實時管理市場拓展進度、即時獲得真實銷售數據的目標。因此，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能夠更有效地滲透低線市場，推動業務增長並鞏固市場地位。

業 務

繼續深度挖掘消費者需求，增強自有品牌孵化能力

我們將充分利用零售門店積累的消費者洞察和反饋，加強新品研發能力、加快產品迭代速度，緊密結合消費者真實需求推出新品，拓展產品矩陣，致力為低線市場消費者帶來更多品質貼心、價格實惠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以滿足他們的多樣化需求並提升整體消費體驗。

我們還致力於增強供應鏈組織能力。在上游，我們向原料採購延伸，進一步優化成本、保障供應鏈穩定。通過戰略性採購及與供應商的更緊密合作，我們在確保供應的可靠性及連續性的同時，力求提升成本效益。在下游，我們將利用門店小程序等輕量化的數字工具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及潛在客戶群體。這些工具不僅助力我們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還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洞察消費趨勢及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緊跟市場動態，我們能夠更好地調整產品供應及營銷策略，以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從而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加強技術能力，利用AI賦能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能力，提升產品營銷效率。為此，我們計劃投資於先進的AI算法、深度學習技術及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利用網絡收集的大量交易數據，我們可對消費者消費趨勢進行更深入、更準確地分析。以數據為底座、以技術為驅動力，我們致力於為選品、推廣提供高效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不僅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市場需求，還能優化營銷策略，從而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合作夥伴的價值創造能力。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推廣門店小程序等在線營銷及運營管理工具。這些工具旨在為門店店主提供省心、便捷的輕量化的私域流量管理及營銷推廣解決方案；並通過門店端小程序與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聯動的方式，以門店在線數據即時反哺上游產品營銷推廣。這種聯動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針對性及數據驅動的營銷策略，從而提高品牌推廣活動的效率，並加強我們與上游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高效運作的中後台系統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礎。我們計劃升級內部IT基礎設施智能化水平。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顯著增強數據處理能力，優化內部組織效率，從而更迅速、有效地應對市場動態，簡化運營流程，並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拓展業務版圖

我們計劃將部分自有品牌推向國際市場，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東南亞市場尤為引人注目。該地區的人口結構充滿活力且年輕化、年輕家庭佔比較高、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消費偏好與國內較為接近，為市場滲透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環境。此外，該地區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需求，這為業務

業 務

拓展開闢了一條回報豐厚的路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未來將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按零售額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

為有效挖掘東南亞市場的潛力，我們將採取與當地主要銷售渠道建立戰略合作的舉措。這些合作關係對於促進我們海外業務佈局的建立及推進至關重要。通過利用當地合作夥伴的廣泛覆蓋網絡、市場認知及分銷能力，我們將確保自有品牌順利引入目標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提升市場認可度。這一海外拓展計劃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我們能夠多樣化收入來源，增強品牌知名度，並把握國際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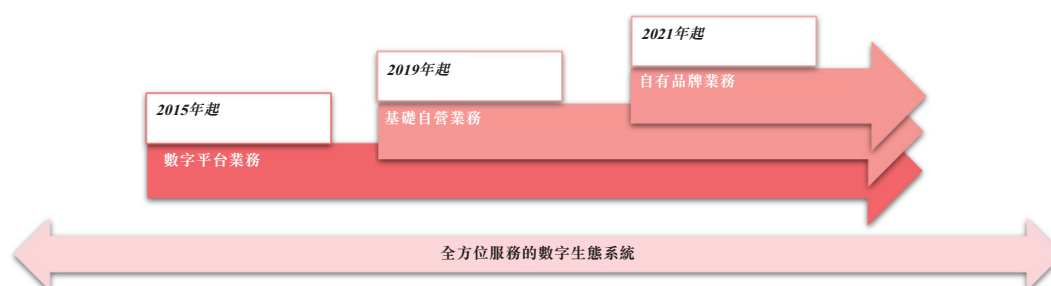
通過戰略收購及／或投資實現產業價值鏈整合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強大平台優勢及財務實力，擇機推進產業價值鏈優質目標的收購及／或投資。我們相信，這些戰略舉措將有助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增強研發能力及保障供應鏈的安全性，並鞏固我們在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評估潛在目標的品牌價值、業務規模、產品質量及組合、研究能力、現有分銷渠道、盈利能力、財務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標準化以及估值的公平性。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強大品牌吸引力的上游品牌及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建立戰略聯盟，通過成立合資企業發揮互補優勢，以開發新產品線。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交易及服務平台，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企業。我們憑藉對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挑戰與機遇的洞察和理解，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強大的信息技術能力，開發出了多樣化的產品與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自於：(i)數字平台業務；及(ii)自營業務，包括(a)基礎自營業務，及(b)自有品牌業務。



業 務

儘管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和自營業務主要都是基於海拍客平台開展，但二者存在顯著差異，如下表所示：

	數字平台業務	自營業務
我們的角色	平台所有者與運營者	賣家
收入模式	佣金	產品銷售
收入確認方法	淨額法	總額法
成本結構	我們承擔交易處理成本、服務器成本及人力成本	我們承擔貨物成本與倉儲物流成本
定價決策方	賣家	我們
存貨風險承擔方	賣家	我們
配送責任方	通常由賣家負責；部分賣家委託我們進行產品配送以促進交易	通常由我們負責；極少數情況下由供應商代我們向下游買家發貨
推廣責任方	通常由賣家負責；部分賣家依賴我們提供的定制化營銷服務	我們
客戶服務責任方	賣家	我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數字平台業務	296,236	27.8	229,335	22.2	180,732	12.9
自營業務	767,800	71.9	801,826	77.7	1,216,106	86.8
基礎自營業務	443,067	41.5	579,623	56.2	1,064,663	76.0
自有品牌業務	324,733	30.4	222,203	21.5	151,443	10.8
其他 ⁽¹⁾	2,749	0.3	1,238	0.1	4,152	0.3
總計	1,066,785	100.0	1,032,399	100.0	1,400,99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在極少數情況下為上游賣家向下游買家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及電子產品提供線下撮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乃由於相關合同規定，在產品交付予買家之前，我們並未控制該等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賣家數量	3,280	4,241	4,041
註冊買家數量	273,987	289,512	301,991
交易賣家數量	5,530	5,340	4,718
交易買家數量 ⁽¹⁾	172,146	167,874	155,531
核心買家數量 ⁽²⁾	104,267	93,764	76,052
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12,028	10,966	10,546
自營業務項下已售出的庫存單位數量	1,252	2,111	3,217
自有品牌業務項下推出的新庫存單位數量	302	643	314

附註：

- (1) 交易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或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
- (2) 核心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及／或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下達超過24筆訂單的買家。
- (3) 包括我們自營業務下海拍客平台上的自有線上店鋪的銷售交易額。

業 務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深耕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多年，對該行業主要參與者的需求及痛點具有良好理解。依託銷售網絡資源及IT能力，我們精簡了多層經銷模式，並打造出連接所有行業參與者的全面綜合數字平台，該平台融合平台運營與數字化工具，旨在實現變現的同時，通過滿足各商業場景下全產業價值鏈的行業參與者的多樣化需求，並為其賦能。

主要參與者

我們數字平台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買家、賣家和消費者，該等參與者在傳統多層級經銷模式下均面臨若干痛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概覽 — 行業痛點」。

買家

我們數字平台上的買家主要包括專注經營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線下零售店，其中大部分在中國的低線市場經營。我們數字平台上的買家亦包括社交電商商家(利用微信、閒魚、快團等移動互聯網技術在社交媒體平台銷售產品的商家)(所佔比例顯著較低)。此類商家主要位於低線市場，更貼近線上消費者。海拍客平台精簡多層級經銷渠道，使買家能夠以一站式方式直接採購品類豐富的優質國內外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我們系統地參與買家研究，以收集對我們平台上關鍵產品的見解，了解其銷售業績波動的原因，並衡量對新產品的接受度。通過對我們網絡內的採購需求進行數字化合計及利用買家的反饋，我們可增強買家的議價能力，從而獲得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及優化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組合，助力低線市場家庭不斷提升育兒消費質量並合理優化育兒成本。我們的平台還配備易於使用的搜索和篩選工具，使買家能夠高效地找到符合他們需求的產品。在完全透明和靈活的模式下，買家可自由評估供應商並直接下單，消除中間環節，優化他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將買家視為寶貴的合作夥伴，為進一步支持他們的業務運營，我們還會為他們提供用於運營管理及營銷的數字工具，從而提高效率並推動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儘管在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下，我們不向買家收取任何佣金，但他們的參與可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創造巨大的價值。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形成的大量流量及建立的零售網絡，使我們對賣家的吸引力不斷提升，由此形成使我們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受益的良性循環。

賣家

我們數字平台上的賣家主要包括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商、其授權一級經銷商以及製造商。海拍客平台通過將端到端的交易流程數字化和精簡化，改變傳統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經銷模式。通過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精準地匹配供需並實現信息的無縫流動，我們消除了多層經銷模式中固有的低效率問題。我們基於自身多年積累的經驗和零售網絡數據，助力賣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地進入地理分散的市場，尤其是在傳統經銷難以滲透的低線市場地區。海拍客平台簡化交易的每個階段(從產品發佈、訂單管理到支付款項核對)，與傳統的線下交易相比，可顯著減少經營摩擦成

業 務

本。此外，我們通過精細的零售層面的銷售數據分析，提供市場情報，使賣家能夠獲得有關區域需求模式和消費趨勢的可執行信息，以支持其戰略決策。我們同時為賣家提供定製營銷服務，通過促銷活動，有效提升其市場滲透率及銷售表現。此綜合方法不僅可提高經銷效率，還使賣家能夠精確優化定價、存貨和市場擴張策略。

消費者

我們致力於服務低線市場日益多樣化的消費需求，涵蓋全球頂尖家庭護理及營養品牌以及高性價比日常必需品。儘管消費者不直接在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但通過持續與線下零售店的對話及對其購買行為、偏好及消費模式的全面分析，我們得以深入了解其需求，進而為產品開發及升級計劃提供寶貴的見解。通過我們組織的線下零售網絡，我們具備戰略優勢，能夠為遍佈村縣的大量線下零售店提供國際一線品牌渠道及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在滿足低線市場多樣化消費者需求的同時，提升其育兒消費質量並合理優化育兒成本，同時保留其重視的人性化服務及便利性。

我們的海拍客平台

海拍客平台是一個端到端的多功能B2B線上分銷平台，旨在優化賣家和買家之間的業務連接。買家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及電腦網頁終端訪問海拍客平台，而供應商則可通過電腦網頁入口訪問。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數字生態系統優化了整個商業流程，涵蓋產品目錄管理、數字商店、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實時溝通、訂單處理、結算及支付款項核對。自2015年4月推出以來，海拍客平台增長勢能強勁，在2016年年底實現人民幣10億元的年度交易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拍客平台已成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交易額計)，該平台已覆蓋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以及超過3,000個村縣。

海拍客平台為買家提供種類繁多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海拍客平台上所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

類別	描述	目標客戶年齡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0-3歲嬰幼兒
	膳食補充劑，包括蛋白質補充劑、益生菌補充劑、護眼保健品、礦物質補充劑、魚油及嬰幼兒健康調理產品，以及適合大齡兒童及成人飲用的奶粉	4歲以上大齡兒童及成人
	嬰幼兒食品、零食及輔食	0-3歲嬰幼兒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0-14歲兒童 媽媽們 65歲以上老年人

業 務

類別	描述	目標客戶年齡
其他產品	服飾、化妝品、數碼家電、食品及零食、家庭清潔產品、圖書及文具	成人或全年齡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海拍客平台上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額明細(包括通過海拍客平台銷售的自營業務產品的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11,516.2	95.7	10,572.4	96.4	10,357.1	98.2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10,023.8	83.3	9,416.2	85.9	9,473.9	89.8
— 嬰幼兒配方奶粉	9,109.1	75.7	8,558.1	78.0	8,673.3	82.2
— 膳食補充劑	326.8	2.7	174.4	1.6	101.6	1.0
— 食品、零食及輔食	587.8	4.9	683.7	6.2	699.0	6.6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1,492.4	12.4	1,156.1	10.5	883.2	8.4
其他產品	511.4	4.3	393.5	3.6	188.6	1.8
總計	12,027.6	100.0	10,965.9	100.0	10,545.7	100.0

我們要求賣家與我們簽訂年度平台服務協議，以入駐我們的海拍客平台。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註冊流程中嚴格審核所有賣家的資質，包括驗證營業執照、相關許可證及產品認證。就在海拍客平台上開設旗艦店的品牌經銷商而言，我們要求其提供獲授權經銷的證明文件，如相關品牌出具的獨家授權書及／或與相關品牌簽訂的經銷協議。所有賣家均須簽署真品保證協議作為平台服務協議的一部分，保證其於海拍客平台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真品且符合適用標準。賣家還須保證其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協議、付款憑證、品牌授權書、報關報檢文件及檢驗檢疫證明)真實、合法有效且無偽造。賣家對因銷售任何假冒產品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後果及賠償責任獨自承擔全部責任，並必須就我們因此遭受的所有相關損失作出賠償。在我們完成審核流程後，我們會為賣家設立線上店鋪或提供線上產品交易鏈接。作為海拍客平台的擁有者和運營者，我們通過根據賣家在我們平台上實現的交易額向賣家收取佣金的方式獲取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約為2.6%、2.3%及2.0%。

我們要求買家(包括線下零售店及社交電商商家)在註冊過程中與我們簽訂平台服務協議，其中明確規定海拍客平台的所有註冊買家均視為進行商業採購(而非個人消費用途)的商業經營者。買家須為在中國依法成立並持有有效的零售運營營業執照。我們在註冊過程中也會核實店主的身分證明，以及店面與內部環境的照片。對於社交電商商家，我們核實其身份證件及其他個人資料以作實名認證，以及顯示其社交媒體平台營運狀態的截圖。就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進行的交易，我們不向買家收取任何佣金。然而，買家可自願訂閱我們平台的年度會員以享受優惠券及購買折扣，年度會員費通常在人民幣88元至人民幣688元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產生微不足道的會員費收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業務和資金流：



附註：我們自營業務項下於海拍客平台自營網店的產品銷售資金流遵循同一模式，惟我們直接作為賣家。

我們的數字平台不僅具備基本的商業功能，而且還通過集成先進的數字工具提升賣家和買家的業務運營水平。我們借助自身的數字平台為賣家提供包含零售層面洞察的深度銷售分析，助力其基於數據作出決策，並精準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自2025年起，我們開始為大型家庭護理與營養產品品牌定製數字化營銷及運營系統，以滿足其個性化需求，從而獲取一次性固定技術服務費並確認為收入。此外，為幫助買家（我們將其視為平台的重要資源）實現高效的、可持續的業務運營，我們免費為其提供集成化運營管理與營銷數字工具。

業務流程

通常按照以下流程在海拍客平台促成、進行及／或管理交易：

- **產品信息發佈與瀏覽。**海拍客平台為賣家提供簡化的產品信息管理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創建、編輯並發佈包含圖片的產品詳情，以及運輸詳情和建議零售價。賣家必須確保發佈的所有內容均為真實的、合法的、準確的、不具誤導性、符合法規要求及不構成侵權。海拍客平台上的所有產品均由賣家定價。我們有權檢查賣家發佈的信息，並處理發現的任何不當內容。賣家還必須確保其產品來源合法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另一方面，買家使用我們的智能搜索及篩選工具，自由比較產品並直接向賣家下單，從而構建一個透明互利的交易平台。
- **下單。**在買家選擇產品並提交訂單後，將自動為買家生成一份電子訂單，供其確認及進行支付。賣家將即時通過我們的平台收到自動發送的訂單通知。
- **付款。**買家可通過多種支付方式進行支付，包括微信和支付寶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及銀行轉賬，這為交易流程帶來了極大的靈活性和便利性。我們向買家收取款項，隨後在扣除我們有權

業 務

收取的佣金後，通過持牌金融機構與賣家進行結算。買家可通過海拍客平台申請開具及追蹤發票，而賣家則負責為買家開具發票。

- **產品配送。**賣家負責將產品配送給買家，並承擔運費。一些賣家也會委託我們處理其產品配送事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以便於交易，而我們會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配送。我們通過海拍客平台提供實時的配送跟蹤服務及訂單至運送數據同步服務。
- **結算。**賣家須登記其結算賬戶的信息。在賣家發貨後，我們會根據賣家與我們商定的預定結算週期向賣家出具結算單。在賣家確認結算單後，我們會指示持牌金融機構在扣除相應佣金後將款項匯寄至賣家的賬戶。
- **用戶服務。**我們為賣家提供包含零售層面洞察的深度銷售分析，助力其基於數據作出決策，並精準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線上服務團隊在工作時間內為賣家及買家提供完整的交易支持，包括付款、運輸詳情及售後服務。如果買家要求換貨或退貨，賣家有義務滿足該等需求。

與賣家和買家簽訂的協議

我們與賣家簽訂年度平台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一致同意後可續簽一年。
付款及結算	我們根據賣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交易額向賣家收取佣金，該等佣金會在我們按照預定結算週期與賣家結算款項時直接扣除。
產品配送	賣家負責將產品配送給買家，並承擔運費。一些賣家也會委託我們處理其產品配送事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以便於交易，而我們會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配送。
產品保證	賣家須確保產品為正品，來源合法，質量合格及剩餘保質期充足。
售後服務	賣家有義務履行售後服務請求。
保證金	賣家須在我們平台存放固定金額的保證金，以保證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表現、服務及其所售產品的質量。
產品退換	通常情況下，我們允許買家在產品送達後的24小時至7天內要求賣家退換產品，視具體產品類別而定，退換產品的原因包括產品有缺陷或不合格、送錯貨、少送貨及包裝損壞。
終止	如果賣家嚴重違約，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買家在註冊流程中通過在線查看和確認協議與我們簽訂平台服務協議。此類協議具有永久期限，我們一般不會與買家終止此類協議。我們與買家簽訂的平台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在買家於註冊流程中確認後永久有效。
付款	通常必須在產品發貨前全額支付。我們不向使用我們平台的買家收取任何佣金。
配送物流	買家收到產品後，須在我們的平台上確認收貨。如果買家在配送日期起的特定期間內（視具體產品類別而定）未進行確認，則該等產品將被視為已收貨。
交易規則	對於平台上的大多數商品，賣方會在產品信息頁面向買方註明建議零售價。此外，買方須遵守我們就渠道專供產品制定的零售指導價。有關產品僅可於買方營運地址對應的線下零售店內通過線下渠道向消費者銷售。此外，買方不得將自本平台購買的任何渠道專供產品轉售予其他零售商或經銷商，亦不得通過電商平台進行轉售。社交電商商家在我們平台上的產品選購範圍相對有限，且不可採購渠道專供產品，以確保渠道專供產品的區域分佈合理性。請參閱「— 自營業務 — 基礎自營業務 — 指定渠道安排」，了解我們對渠道專供產品分銷的管理措施。如果我們發現買家出現任何違反交易規則的行為，我們有權凍結該買家的交易賬戶、處以罰款，及／或禁止該買家進一步購買我們平台上的產品。

定製營銷服務

為深化與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及製造商的合作（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並通過平台協同效應探索額外變現機會，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定製營銷服務以換取更高佣金。憑藉銷售網絡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為賣家提供數據驅動的市場分析以增強需求理解、識別適合定向促銷的產品並在**海拍客**平台及線下營銷渠道執行協調的推廣活動，從而構建促進共同增長的協同生態系統，同時最大化賣家的市場滲透率。

具體而言，對於賣家推出的需進行營銷推廣的新產品，我們協助其進行多媒體內容（如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的策劃、設計與執行。此外，根據各賣家的具體目標，我們通過(i)**海拍客**平台主頁的線上曝光；(ii)線下活動，包括與於我們的平台上註冊的線下零售店的店內貨架展示及促銷活動；(iii)**海拍客**平台的直播專場；及／或(iv)微信定向廣告擴大品牌及產品曝光度。由於推廣產品均可在**海拍客**平台購買，我們會追蹤其銷售表現並向賣家提供市場反饋，幫助其更精準把握市場需求，進一步完善產品並優化後續活動。

業 務

例如，在與一家全球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合作開展湖南省產品推廣時，我們圍繞該品牌的目標制定並執行了全面的營銷推廣框架。通過對海拍客平台積累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我們精心篩選出適合品牌推廣的線下零售店，並組織線下親子互動活動以吸引消費者。借助精準營銷策略、廣泛銷售網絡及營銷團隊的專注推廣工作的協同整合，該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在2025年前五個月成功進駐湖南省536家新增線下零售店及44個新鄉鎮（第三級郵寄地址）。

對於我們提供定製營銷服務的產品，我們將根據相關賣家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額收取更高的佣金。我們與賣家根據具體產品類別、品牌市場吸引力、營銷目標、我們的工作範圍、營銷活動的規模、持續時間和複雜性等因素，逐案協商佣金費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提供定製營銷服務而收取的佣金率通常分別介乎5.0%至15.0%。賣家可選擇直接向我們支付定製營銷服務的相關佣金，或授權我們按照賣家與我們協定的結算週期，通過海拍客平台在扣除平台使用基礎佣金的同時一併扣除相關佣金。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數字平台於所示年度的節選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整體			
註冊賣家數量	3,280	4,241	4,041
交易賣家數量	5,530	5,340	4,718
註冊買家數量	273,987	289,512	301,991
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12,028	10,966	10,546
社交電商商家產生的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461	458	299
每筆訂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771	811	955
交易買家			
交易買家數量 ⁽²⁾	172,146	167,874	155,531
交易社交電商商家數量 ⁽²⁾	30,958	32,230	25,978
買家交易率 ⁽³⁾	83.3%	84.8%	81.8%
每名交易買家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69,869	65,322	67,805
平均每名交易買家每月訂單數量 ⁽²⁾	8	7	6
每名交易買家平均庫存單位數量 ⁽²⁾	128	109	93
核心買家⁽⁴⁾			
核心買家數量	104,267	93,764	76,052
每名核心買家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84,799	86,493	108,865
核心買家每筆訂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591	633	801
核心買家交易額佔總交易額百分比	73.5%	74.0%	78.5%
平均每名核心買家每月訂單數量	12	11	11
每名核心買家平均庫存單位數量	203	186	178

附註：

- (1) 包括我們自營業務下通過海拍客平台的自有線上店鋪銷售的交易額。
- (2) 交易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或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
- (3) 買家交易率指於相關年度交易買家佔登錄我們海拍客平台至少一次的買家的百分比。
- (4) 核心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第三方線上店鋪及／或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下達超過24筆訂單的買家。

業 務

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整體下滑，尤其是交易額以及交易買家及核心買家數量，主要受行業因素及戰略調整的雙重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初婚年齡推遲、育兒壓力及COVID-19爆發影響，2020年至2025年中國出生率及新生兒數量持續下降，出生率由8.5%下降至5.6%，新生兒數量由12.0百萬人減少至7.9百萬人。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概覽」。值得注意的是，出生率及新生兒人口的波動對嬰兒產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紙尿褲）的銷售產生了滯後影響。鑒於我們的數字平台已覆蓋幾乎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該行業背景對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產生了更顯著的影響，繼而導致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滑。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業務趨勢與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發展相符。

儘管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交易額規模更大，但相較於數字平台業務僅收取佣金的模式，自營業務憑藉更深入的產業價值鏈整合展現明顯更強的盈利效益。此外，與我們的數字平台不同（該平台已涵蓋幾乎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因此更易受到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自營業務仍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整體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相對分散，為行業參與者留下了相當大的市場拓展空間。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因此，自2022年起，我們對業務重點實施戰略性轉變，從追求規模擴張轉向注重盈利質量。憑藉我們在數字平台運營中積累的既有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投入到自營業務發展中，通過對供應商篩選、定價策略、品牌管理、庫存管理、配送及售後客戶服務的全流程把控，充分釋放平台用戶流量帶來的增長潛力。此戰略轉向以利潤為導向的方法進一步獲得以下事實支持：我們自營業務的交易額轉換為毛利的平均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4%、12.3%及13.0%）高於數字平台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4%、2.1%及1.8%）。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 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層級市場劃分的交易買家數量，及其佔交易買家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一線市場	2,446	1.4	2,373	1.4	2,423	1.6
二線市場	28,017	16.3	26,815	16.0	26,463	17.0
低線市場	141,683	82.3	138,686	82.6	126,645	81.4
總計	172,146	100.0	167,874	100.0	155,531	100.0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層級市場劃分的交易買家銷售訂單的交易額，及其佔交易買家銷售訂單的總交易額的百分比。就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下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並未從買家產生收入，這是因為我們並未在此業務下向買家收取任何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線市場	225.8	1.9	216.8	2.0	136.5	1.3
二線市場	2,814.7	23.4	1,944.4	17.7	2,330.7	22.1
低線市場	8,987.0	74.7	8,804.8	80.3	8,078.6	76.6
總計	<u>12,027.6</u>	<u>100.0</u>	<u>10,965.9</u>	<u>100.0</u>	<u>10,545.7</u>	<u>100.0</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業務(按集體基準)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數字平台 業務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客戶A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25,209	14.0	自2017年起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6,603	9.2	自2019年起
客戶H ⁽²⁾	不適用；銀行轉賬	10,639	5.9	自2024年起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0,632	5.9	自2017年起
客戶I ⁽³⁾	不適用；銀行轉賬	3,983	2.2	自2022年起
		<u>67,066</u>	<u>3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數字平台 業務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456	6.7	自2017年起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3,645	5.9	自2019年起
客戶A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1,990	5.2	自2017年起
客戶D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8,845	3.9	自2020年起
客戶J ⁽⁴⁾	不適用；銀行轉賬	5,374	2.3	自2020年起
		<u>55,310</u>	<u>24.0</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估數字平台 業務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客戶D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7,315	5.8	自2020年起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3,839	4.7	自2017年起
客戶A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1,907	4.0	自2017年起
南安市洪瀨劉麗玲日用品經營部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8,669	2.9	自2021年起
客戶J ⁽⁴⁾	不適用；銀行轉賬	7,785	2.6	自2020年起
		<u>59,515</u>	<u>20.0</u>	

附註：

- (1) 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 (2) 客戶H於2012年創立，總部位於新西蘭，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的全球銷售，為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3) 客戶I於1867年創立，總部位於瑞士，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食品與飲料的全球生產及銷售，2024年的銷售額達1,038億美元。
- (4) 客戶J於2019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一次性紙尿褲的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字平台業務下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按集體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估數字平台 業務下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供應商H ⁽²⁾	雲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4,259	33.2	自2015年起
供應商I ⁽³⁾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3,478	27.1	自2017年起
供應商J ⁽⁴⁾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2,354	18.6	自2021年起
供應商K ⁽⁵⁾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1,450	11.3	自2019年起
供應商L ⁽⁶⁾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1,022	8.0	自2023年起
			<u>12,563</u>	<u>98.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數字平台 業務下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供應商H ⁽²⁾	雲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5,239	34.5	自2015年起
供應商K ⁽⁵⁾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3,602	23.7	自2019年起
供應商J ⁽⁴⁾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2,171	14.3	自2021年起
供應商I ⁽³⁾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1,912	12.6	自2017年起
供應商L ⁽⁶⁾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1,437	9.5	自2023年起
			<u>14,361</u>	<u>94.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數字平台 業務下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供應商K ⁽⁵⁾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6,694	32.0	自2019年起
供應商H ⁽²⁾	雲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5,862	28.0	自2015年起
供應商J ⁽⁴⁾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4,937	23.6	自2021年起
供應商F ⁽⁷⁾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1,827	8.7	自2015年起
供應商I ⁽³⁾	付款服務	不適用；銀行轉賬	1,450	6.9	自2017年起
			<u>20,770</u>	<u>99.2</u>	

附註：

- (1) 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 (2) 供應商H於2008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雲服務及AI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億元，背靠一家領先的中國互聯網巨頭。
- (3) 供應商I於2006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家國內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億元，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巨頭的附屬公司。
- (4) 供應商J於2013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一家國內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供應商K於2008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國內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
- (6) 供應商L於2011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國內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
- (7) 供應商F於200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國內獨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背靠一家領先的中國互聯網巨頭。

自營業務

依託海拍客平台帶來的下游買家群及與上游製造商的深度合作，我們於2019年開始開展自營業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採購履約需求，同時加深行業關連性。我們從基礎自營業務開始，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並進行存貨管理，然後主要通過海拍客平台將產品銷售給下游買家。隨

業 務

著我們行業專業知識增加，我們於2021年擴張至自有品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包含(i)我們精選的由品牌知名度有限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白牌紙尿褲產品，及(ii)我們自主研發並通過OEM生產的品牌系列產品。

主要參與者

我們自營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買家。

上游供應商

我們自營業務的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憑藉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深入滲透中國低線市場的龐大線下零售網絡及可觀的批量採購規模，我們有能力為上游買家提供經濟高效的方式滲透低線市場，同時幫助其節省營銷開支。

下游買家

我們自營業務的下游買家主要包括線下零售店、消費者及少數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我們通過對海拍客平台上累積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店之間的持續溝通，識別未滿足的市場需求。例如，通過與買家的持續對話及市場研究，我們發現低線市場對更具性價比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需求未得到滿足。憑藉這些市場洞察，我們於2024年與美贊臣合作成功推出貝悅，該產品獲美贊臣授權，作為渠道專供產品，僅於我們的平台上出售，旨在為買家提供更多元化的高性價比產品組合。此外，我們持續推出自主設計與開發的自有品牌系列，這些產品經過精心設計，旨在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並透過主流電商平台直接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自有品牌系列，從而建立與消費者的直接聯繫，及時響應市場趨勢。

基礎自營業務

在基礎自營業務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採購產品，並以賣家的身份主要在**海拍客**平台上銷售這些產品。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直接磋商，從而確保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對存貨管理、配送、定價策略以及售後客戶服務擁有完全的控制權。我們根據下游需求做出採購決策，並自行對產品實施更高級別的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對**海拍客**平台上的交易歷史、交易偏好及買家需求的分析，為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精心挑選產品。我們主要關注下游需求分散但具有快速增長的高渠道附加值及供應來源多樣化的產品類別，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膳食補充品。就該等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可利用我們所扮演的**海拍客**平台擁有者和運營者的角色收集下游需求，並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以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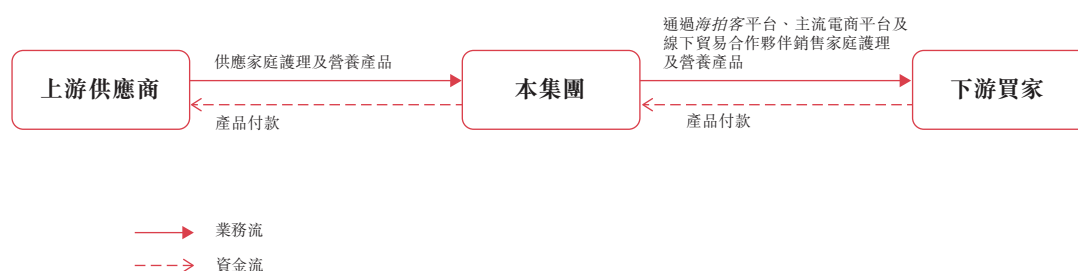
考慮到(i)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所處的領先地位及穩固聲譽；(ii)我們所建立的廣泛線下零售網絡深入中國低線市場；(iii)我們為自營業務設立的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基於對中國低線市場的深入理解而開展的主動線下營銷舉措，這既能提升上游供應商的**品牌**吸引力，亦能降低其進行獨立**品牌**推廣所產生的營銷成本；及(iv)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龐大的批量採購需求，使上游供應商相較通過數字平台以賣家身份零散銷售能實現更快的資金回流，上游供應商因此

業 務

願意直接向我們銷售其產品或特定產品系列，以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地滲透低線市場，同時節省營銷開支。上游供應商在基礎自營業務下向我們銷售的產品，與同一供應商以賣家身份在**海拍客**平台上獨立銷售的產品，在產品類型或產品系列方面均有所不同。

基礎自營業務主要通過**海拍客**平台上的自有線上店鋪經營。在基礎自營業務下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零食與輔食、膳食補充劑及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下圖顯示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業務流和資金流：



產品採購

我們的自營業務強化了整個供應鏈，並且從採購、倉儲、處理訂單到向下游買家配送產品等各個環節，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注入了活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基礎自營業務下，我們已與266家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開展合作。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入選程序，以確保供應鏈效率和產品質量。在合作之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執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以評估其經營狀況、規模、業績、信譽和資質。我們會核實他們的營業執照、資質證書及經營許可證，並評估其品牌聲譽、生產能力、可靠性、歷史記錄和定價。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達到我們有關按時交付貨真質優產品的標準，所有協議均應包含合同質量保證規定。此外，我們還會定期和不定期檢查產品，以確保供應商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和政策。

我們通常就基礎自營業務與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該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可續簽一年。
付款及信貸期	貨款應於我們驗收產品後三十日內全額付清。
產品配送	供應商應負責將產品配送至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承擔運輸途中至正式接收前的所有相關風險。在少數情況下，供應商負責代表我們將產品配送給下游買家。
產品保證	供應商應確保產品符合經確認的樣品、適用法律、強制性標準以及供應商指明及我們要求的其他標準。

業 務

產品退換 我們有權退回存在瑕疵或未達標準的產品，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若產品存在標籤錯誤，供應商須承擔違約金及相關退貨費用。

終止 如果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就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言，上游賣家通常會為我們設定指導價，作為我們後續銷售的底價，而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其他產品類別，則不受價格指導。此外，上游賣家通常不會就我們的後續銷售施加地域限制，惟我們僅限於在浙江省銷售一個嬰兒濕巾品牌除外。我們限制該嬰兒濕巾品牌僅可在海拍客平台上銷售，且僅限收貨地址位於浙江省的買家購買，從而確保區域分銷的合理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產生的商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523.8百萬元及人民幣92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7.6%、50.7%及65.9%。

鑒於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所建立的廣泛線下零售網絡深入中國低線市場，上游供應商若自行滲透該市場將產生的龐大營銷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基礎自營業務項下可觀的大宗採購需求，我們認為去中介化風險較低。另一方面，考慮到海拍客平台為買家提供的廣泛優勢及便利以及「數字平台業務 — 主要參與者 — 買家」所詳述者，我們認為在中國低線市場經營的線下零售門店的廣泛網絡亦依賴我們的海拍客平台滿足其業務需求。此外，我們的海拍客平台不會將賣方信息與產品詳情一併展示，此安排旨在防止買賣雙方進行平台外的直接聯繫。我們亦將限制性條文納入我們與賣方的平台服務協議，禁止與買家進行平台外溝通或交易，以減低去中介化風險。若賣家違反該等條款，我們有權對相關賣家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處以罰款、暫停向該賣家提供我們的平台及推廣服務，或終止與該賣家之間的相關平台服務協議。然而，倘上游供應商選擇通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銷售其產品，而非根據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去中介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指定渠道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多家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及製造商開展合作，並獲授權作為若干品牌及系列（如紙尿褲、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的指定渠道，通過特定渠道（包括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及主流電商平台）在特定地區為品牌及製造商獨家提供營銷、銷售及經銷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基礎自營業務項下銷售渠道專供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6%、5.6%及13.1%。

業 務

就該等渠道專供產品，我們為買家設定統一的零售指導價作為其後續零售銷售的底價。該定價機制旨在維護不同銷售渠道的價格穩定性、保障市場秩序並維護品牌價值，同時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此外，我們借助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根據線下零售店的營運地址，在每兩公里地理區域仔細篩選一名渠道專供產品買家，而同一地理區域內的其他買家不得向我們購買渠道專供產品，從而控制渠道專供產品的區域分佈合理性。根據我們與買家於其註冊時簽訂的平台服務協議，渠道專供產品僅可在買家彼等各自營運地址對應的線下零售店內通過線下渠道向消費者銷售；買家嚴禁將任何渠道專供產品轉售予其他零售商、經銷商或通過電商平台銷售。我們通過定期現場檢查與線上監控相結合的方式，對渠道專供產品的零售進行監督，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銷售指引並維護分銷網絡的完整性。具體而言，我們的品類運營團隊持續在主要電商平台搜尋及審核產品信息，通過海拍客平台處理線上舉報，並監測是否有買家違規在線上銷售渠道專供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每季度至少走訪線下零售店一次，在此過程中我們會監控渠道專供產品的零售價格，並核查是否有未獲授權（根據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銷售渠道專供產品的線下零售店從事該等產品的違規銷售活動。實施該限制措施旨在維護市場秩序、確保產品合理分銷，並避免分銷渠道間的相互侵蝕。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的渠道專供產品違規銷售情況，我們要求相關線下零售店在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若該等線下零售店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賬戶暫停、處以罰款以及禁止進一步採購渠道專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渠道專供產品不當銷售的重大事件。

當且僅當買家停止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其可以在特定期限內將未售出的渠道獨家產品退還給我們，從而確保該等產品的妥善分銷以避免賤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停止註冊的買家退回未售出的渠道獨家產品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5,600元、人民幣625,1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海拍客平台的交易額的比例可忽略不計。

我們與品牌方及生產商簽訂的指定渠道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此類協議會明確規定我們代理的授權品牌或產品範圍，以及指定的渠道或區域。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在特定區域內通過指定渠道享有獨家權利。在協議有效期內，品牌方及生產商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委任其他經銷商，也不會通過其他渠道銷售經授權的品牌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品牌及製造商訂立的指定渠道協議。

我們能夠獲得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以及製造商的指定渠道安排，主要基於(i)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良好聲譽，可提升其品牌在經銷過程中的影響；(ii)我們所建立的廣泛線下零售網絡深入中國城市及鄉村，為其產品提供高效經銷渠道；及(iii)我們專業的品類運營團隊及有效的零售銷售監控，以確保其產品的合理經銷。

業 務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基礎自營業務的節選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海拍客平台的交易額(人民幣千元) ⁽¹⁾	533,105	709,307	1,194,284 ⁽⁴⁾
供應商數量	30	85	123 ⁽⁴⁾
付款買家數量 ^{(1) (2)}	86,570	99,778	158,297 ⁽⁴⁾
授權我們作為指定渠道的品牌／系列數量	36	76	99 ⁽⁴⁾
已出售的庫存單位數量 ⁽¹⁾	571	1,081	2,419 ⁽⁴⁾
已出售渠道專供產品的庫存單位數量 ⁽¹⁾	439	806	759
每位付款買家的平均訂單數量 ⁽¹⁾	5	6	8
每個訂單的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¹⁾	1,219	1,292	898
存貨週轉天數 ⁽³⁾	36	39	25

附註：

- (1) 包括海拍客平台上的交易額、付款買家、已出售庫存單位及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下達的訂單(不包括通過主要電商平台銷售或售予我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渠道」。
- (2) 付款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下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
- (3) 按該年度基礎自營業務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該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 (4)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相關營運數據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顯著增長，這受惠於與上游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通過磋商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深化合作；及(ii)我們於2025年年中針對該業務持續低迷的情況對紙尿褲業務進行了戰略調整。我們決定將自有品牌紙尿褲產品轉為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聯合品牌合作安排，以降低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於我們不再主導紙尿褲的研發及生產，該業務自2025年7月起由自有品牌業務轉型為基礎自營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層級劃分的基礎自營業務項下通過海拍客平台的付款買家數量及佔該業務項下通過海拍客平台付款買家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一線市場	2,162	2.5	2,166	2.2	3,147	2.0
二線市場	17,564	20.3	20,507	20.6	31,545	19.9
低線市場	66,844	77.2	77,105	77.3	123,605	78.1
總計	86,570	100.0	99,778	100.0	158,29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層級劃分的基礎自營業務項下來自海拍客平台的交易額及佔該業務項下來自海拍客平台的交易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市場	33,500	6.3	37,745	5.3	53,316	4.5
二線市場	124,366	23.3	161,951	22.8	258,908	21.7
低線市場	375,239	70.4	509,611	71.8	882,060	73.8
總計	533,105	100.0	709,307	100.0	1,194,284	100.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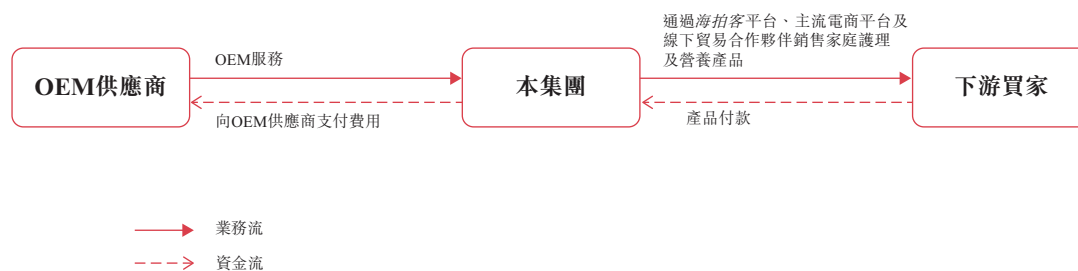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基礎自營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442,746	99.9	575,356	99.3	1,064,364	100.0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406,643	91.8	562,550	97.1	949,974	89.2
嬰幼兒配方奶粉	395,125	89.2	522,135	90.1	903,590	84.9
食品、零食及輔食	1,092	0.2	629	0.1	138	0.0
膳食補充劑	10,426	2.4	39,786	6.9	46,246	4.3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36,103	8.1	12,806	2.2	114,390	10.8
其他產品	321	0.1	4,267	0.7	299	0.0
總計	443,067	100.0	579,623	100.0	1,064,663	100.0

自有品牌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包含(i)我們精選的由品牌知名度有限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白牌紙尿褲產品，及(ii)我們自主研發並通過OEM生產的品牌系列產品。我們在自有品牌系列的研究、開發與生產中佔據主導地位，並持有相關商標及專利，這體現了我們對產品質量與創新的一貫承諾。我們通過下述方式發現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對在海拍客平台上積累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及銷售和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店進行持續溝通。我們研究正在開發的產品滿足這些需求的可行性，並與OEM供應商合作將產品推向市場。我們認為，這是一種高附加值的盈利模式，體現了我們能夠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我們對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的洞察，釋放我們生態系統的商业潛能。

下圖顯示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業務流與資金流：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基於我們在開發自有品牌方面的長期努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孵化並培育了33個品牌下的98個產品系列，涵蓋食品、零食及輔食、一次性紙尿褲及兒童及成人膳食補充劑等領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自有品牌的若干信息：

	喵小俠	Doctor Jepson
		
上市年度	2021年	2024年
產品類型	兒童輔食	營養產品
目標消費者	嬰兒及兒童	全年齡群體
代表性系列	凍乾溶溶米餅 	賴氨酸雙肽鈣特膳飲，用於鈣缺乏、鈣吸收能力較差或有身高管理需求的人士 
	鈣鐵鋅磨牙棒 	雙莓雙蛋白特殊膳食營養劑，用於增強家人的免疫力及健康 
	純純果泥 	γ-氨基丁酸雙肽飲，用於注意缺陷多動障礙(ADHD)兒童，及存在睡眠質量不佳、壓力過大及／或注意力不集中人士 
	乳酸菌零食 	五養四神雙肽飲，用於健脾 
推薦價格範圍	人民幣9.9–59.9元	人民幣99–299元
主要獎項及榮譽	由華糖雲商(河北日報報業集團旗下國有現代傳媒服務企業)於2023年頒發的「中國食品產業30年領創品牌」 由CBME孕嬰童展於2023年頒發的「中國孕嬰童產業獎年度新勢能品牌」 由觀潮新消費評選的「2023國潮品牌新生力量百強榜」	由華糖雲商於2024年頒發的「第18屆中國食品產業成長之星年度創新產品」 由數食主張於2025年頒發的「年度暢銷產品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擁有超過18項原材料專利及超過20項技術專利

業 務

考慮到開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高進入門檻，以及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高度集中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十大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於2025年合共佔市場份額超過80%），我們並未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納入自有品牌業務，從而避免在該領域與第三方賣家就數字市場業務進行競爭。相比之下，其他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類別的市場相對分散，表現為大量市場參與者和品牌爭奪地位和市場份額。我們開發及推出與第三方商家在數字市場銷售的產品完全不具競爭力的自有品牌產品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在海拍客平台上一直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不會向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提供差別或優惠待遇。然而，我們主要通過對海拍客平台上積累的交易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及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店之間的持續溝通來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時未滿足的市場需求，並努力使我們的產品在目標客戶、定價及配方方面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自有品牌及產品開發內部流程，涵蓋市場需求發掘、項目提案、可行性研究、設計、OEM供應商選擇、樣品製作、內部評審與客戶試用、量產、質量控制、產品上市及上市後追蹤。我們始終專注於自有產品的設計與開發，使我們能夠及時完善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自有品牌及產品通常根據下列流程開發：

- **需求識別。**憑藉運營數字平台業務多年經驗積累的深刻市場洞察，我們通過對海拍客平台積累的交易數據的大數據分析，以及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店之間的持續溝通識別未滿足的市場需求。
- **可行性研究。**在啟動開發提案時，我們對新產品上市的可行性進行多方面的評估，包括競品分析（我們會全面考察可資比產品的特性、市場定位及競爭優勢）。我們進行價值鏈解構及競爭對手毛利率分析，以深入了解其成本——收入結構及定價策略。我們亦專注於識別潛在新產品的關鍵銷售主張，這對制定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策略至關重要。
- **設計及內部審閱。**在充分考慮概念化產品設計的實際特性及參數後，我們篩選出合適的候選OEM供應商進行樣品製作。通過多輪內部評審並綜合考慮客戶試用反饋，我們敲定並記錄產品設計及配方。
- **生產。**在敲定新產品設計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會制定產品及包裝規格，並要求候選OEM供應商提供報價。一旦我們確認報價及產品與包裝細節後，採購團隊即向OEM供應商下達量產採購訂單。有關我們與OEM供應商合作的具體情況，請參閱「— OEM供應商」。
- **營銷及產品上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制定全面的營銷策略，並承擔產品詳情頁的視覺設

業 務

計、版式結構及文案撰寫工作。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產品開發團隊緊密協作，共同確定產品上市的最佳營銷窗口期，確保營銷工作與產品特性、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需求精準契合。

- **監測及反饋。**在產品上市後，我們會通過海拍客平台及主流電商平台獲取實時銷售數據及市場反饋，並就此進行細緻及持續的監測以及深入分析。通過對銷售數據的全面系統化梳理，我們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此外，相關分析得出的見解有助於我們發現未來產品改進及迭代開發的領域，確保產品在動態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與市場契合度。

憑藉強大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推出豐富的自有品牌系列。在保持產品系列多樣性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精簡庫存單位以實現更佳的成本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7名僱員組成的內部產品開發團隊，成員平均在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我們亦與信譽良好且實力雄厚的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自有品牌新產品，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推出302個、643個及314個自有品牌業務項下的新庫存單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自有品牌業務項下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0.4%、0.3%及0.2%。我們計劃持續投資自有品牌業務項下的產品設計與開發，並專注於突破性創新以保持競爭力。

OEM供應商

我們根據內部採購管理準則精心挑選OEM供應商，並要求他們在供應商准入、評估、審核、評定和淘汰等方面滿足一定的標準。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評估他們，該等因素包括整體往績記錄、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和質量控制、過往與我們的關係、價格、可靠性、財務狀況、聲譽、ESG表現、符合我們的交貨時間要求的能力及生產能力。我們還會通過採用供應商評分清單及檢查供應商的生產場地，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製造設施、質量控制、準時交貨率、加工產量、擬定價格與最終價格的差異、管理投入水平、首檢合格率、售後退貨率及ESG措施。我們的採購團隊在整個過程的每一個環節均與OEM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在最終產品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供應商生產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此外，我們的每一家OEM供應商均必須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牌照，並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下文的「— 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未曾因未能獲得外包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中斷，並且，就獲得所需的外包產品而言，我們未曾遭遇且預計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OEM供應商主要為產成品供應商，其自行採購原材料並加工後向我們提供產成品。其次，我們過往為開發若干自有品牌系列而合作過幾家加工供應商（現已終止合作）。該等加工OEM供應商對我們提供的原材料進行加工後交付成品。

業 務

我們通常會與OEM供應商簽訂為期12個月至18個月的框架協議，並根據需要下訂單。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載明供應商資質、下單程序、生產義務、質量標準及規格、定價條款、配送規約、產品檢查及接收、退貨政策、支付條款、保密義務及專有技術、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等條款。該等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金額或價格要求。我們會在我們不時向OEM供應商發送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詳細說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條款。通常由我們收到交付的產品後一個月內結清款項。其次，部分OEM供應商要求在產品配送前預付款項。我們可在協議規定的保修期內，或者在交付後發現產品存在任何缺陷的任何時間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OEM供應商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自有品牌業務的節選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海拍客平台交易額(人民幣千元) ⁽¹⁾	268,140	199,016	93,997 ⁽⁴⁾
OEM供應商數量	52	82	99
付款買家數量 ^{(1) (2)}	42,180	38,018	24,929 ⁽⁴⁾
主要電商平台消費者的訂單數量	1,294,596	765,957	1,076,497
新推出庫存單位數量	302	643	314 ⁽⁴⁾
新推出膳食補充劑庫存單位數量	9	100	110
已出售庫存單位數量 ⁽¹⁾	681	1,030	798 ⁽⁴⁾
每筆訂單平均交易額 ⁽¹⁾	239	205	125
存貨週轉天數 ⁽³⁾	21	17	19

附註：

- (1) 包括海拍客平台上的交易額、付款買家、已出售庫存單位及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下達的訂單(不包括通過主要電商平台銷售或售予我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 銷售渠道」。
- (2) 付款買家指於相關年度在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下在海拍客平台上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店鋪至少下達一筆訂單的買家。
- (3) 按該年度自有品牌業務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該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 (4) 2025年，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相關營運數據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年中針對該業務持續低迷的情況對一次性紙尿褲業務進行了戰略調整。我們決定將自有品牌一次性紙尿褲產品轉為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聯合品牌合作安排，以降低研發成本。由於我們不再主導一次性紙尿褲的研發及生產，該業務自2025年7月起由自有品牌業務轉型為基礎自營業務。

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下海拍客平台交易額及付款買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三歲以下嬰幼兒食品、零食及輔食以及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主要是一次性紙尿褲)的銷售額下降，受到中國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歷史下降的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業務趨勢與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商業及服務一致。為應對該等市場挑戰，我們已制定策略，將若干表現

業 務

不佳的自營紙尿褲品牌，從自營業務模式轉型至數字平台模式，並將我們的業務重心由嬰幼兒食品、零食及輔食轉向家庭膳食補充劑，該類別具有更深的護城河、更廣泛的目標客戶、更高的增長率及更大的機遇。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層級劃分的自有品牌業務項下通過海拍客平台的付款買家數量及佔該業務項下通過海拍客平台付款買家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一線市場	312	0.7	282	0.7	147	0.6
二線市場	8,613	20.4	7,355	19.3	4,844	19.4
低線市場	33,255	78.8	30,381	79.9	19,938	80.0
總計	42,180	100.0	38,018	100.0	24,929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層級劃分的自有品牌業務項下來自海拍客平台的交易額及佔該業務項下來自海拍客平台的交易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一線市場	1,836	0.7	1,311	0.7	744	0.8
二線市場	67,935	25.3	53,371	26.8	24,181	25.7
低線市場	198,369	74.0	144,335	72.5	69,072	73.5
總計	268,140	100.0	199,016	100.0	93,99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自有品牌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324,733	100.0	222,203	100.0	151,443	100.0
營養食品及補充劑	153,746	47.3	118,359	53.3	113,128	74.7
食品、零食及輔食	152,150	46.8	85,719	38.6	53,341	35.2
膳食補充劑	1,596	0.5	32,640	14.7	59,787	39.5
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	170,987	52.7	103,844	46.7	38,315	25.3
總計	324,733	100.0	222,203	100.0	151,443	100.0

銷售渠道

我們自營業務下的產品主要通過我們在海拍客平台上的自有線上店鋪出售給下游買家，少量產品則通過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鋪及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直接出售給消費者，不在海拍

業 務

客平台上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自營業務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海拍客平台	631,315	82.2	709,877	88.5	1,019,833	83.9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97,173	12.7	67,320	8.4	95,423	7.8
線下貿易合作夥伴	39,312	5.1	24,629	3.1	100,850	8.3
總計	767,800	100.0	801,826	100.0	1,216,106	100.0

透過海拍客進行銷售

在我們的自營業務下，海拍客平台是最重要的銷售渠道，我們主要通過該平台向低線市場的線下零售店銷售產品，這些零售店進而將有關產品轉售給周邊消費者。考慮到(i)買家需在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付款；(ii)我們未設置最低採購金額要求；及(iii)除渠道專供產品(我們為買家設定統一的零售指導價作為其後續零售銷售的底價)外，我們不強制規定其向消費者的售價，我們相信通過海拍客平台進行的銷售真實反映了當地社區的直接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面臨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

透過電商平台進行銷售

我們還通過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和小紅書)上的自營店鋪將自有品牌系列產品直接出售給消費者。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簽訂標準的平台協議，以在該等平台上經營我們的自營店鋪，該等協議包含有關各方各自義務的條款。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每年續簽。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為我們提供軟件及互聯網信息相關服務，我們則相應地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一般包括年度服務費及以我們在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的銷售額為基礎的佣金。該等協議將在屆滿時、經共同同意時或在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我們通常遵循此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支付規則，並要求消費者在我們處理訂單和發貨之前完成付款。消費者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確認收貨後，平台會即時將款項支付給我們。在我們的線上店鋪收到消費者的訂單且消費者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付款後，我們通常會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將貨物配送至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我們通常按照相關電商平台的產品退換貨規則會為消費者提供標準的服務政策。

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銷售

作為補充渠道，我們也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銷售自營業務下的產品，以推廣部分相對較新的品牌，從而提升其品牌知名度。該等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進而通過其自有的線下渠道或線上平台將有關產品轉售予下游企業或消費者。相關交易以線下方式開展，不通過海拍客平台進行。我們的銷售團隊直接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協商確認產品需求，隨後貿易合作夥伴將其訂單直接發送至我們的銷售團隊。

我們認為，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借助其本地市場專長、知識及成熟的銷售網絡，從而幫助我們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實現更廣闊地域的深度市場滲透。該方式使我們能夠更快速及

業 務

更具成本效益地開拓低線市場，且無需承擔巨額營銷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合作符合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曾在相關年度自營業務模式下至少向我們購買一次產品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數量	356	261	42
新增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數量	21	22	76
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數量減少	116	241	46
年末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數量	261	42	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產品貿易公司，以推廣及銷售較新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其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啍小俠**。於2024年，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停止該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線的運營。我們密切監控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表現。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數目於2025年回升，主要由於我們與新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合作推廣及銷售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線下貿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由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

為堅持高標準要求，我們持續評估並篩選合適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篩選和評估線下貿易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其本地資源與經驗、經銷渠道、累積客戶基礎、營銷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及聲譽。於聘請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時，我們會考慮其業務性質、經銷渠道、地理位置及目標市場，以避免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間的潛在同業競爭。

我們通常按單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銷售產品，並與其簽訂一次性銷售協議。針對部分主要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我們會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據此，其將不時向我們下單採購。

我們通常基於直接的買賣方模式與大多數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我們於產品交付至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指定地點時確認收入，並轉移產品風險及所有權。

我們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包括下列核心條款：

期限	該等協議通常為一次性銷售協議或年度框架協議，其據此不時向我們下達訂單。
零售價及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的協議中一般不包含零售價或最低採購金額。
退換貨限制	除瑕疵品或次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任何產品退換。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發貨前全額預付款項。在某些情況下，線下交易夥伴按照規定的週期與我們結算貨款。

業 務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可終止年度框架協議：(i)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送通知；(ii)發生重大違約行為時，由非違約方終止；或(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在極少數情況下，針對部分主要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我們提供代發貨服務，即根據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提供的訂單詳情及地址，我們直接將產品配送至其終端客戶。在代發貨模式下，我們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以寄售方式合作，僅當產品交付並被其終端客戶驗收時方確認收入。我們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結算款項並將其視為我們代發貨模式下的客戶。因此，代發貨模式下的產品不存在渠道壓貨風險。

在代發貨模式下，我們於有關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協議的核心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個月，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簽。
零售價及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的協議中一般不包含零售價或最低採購金額。
配送物流	我們應根據線下貿易合作夥伴代表其自身提供的訂單詳情和地址，將產品配送給該等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終端客戶，相關配送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
產品退換	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終端客戶一般有权自購買之日起七天內無條件退換貨保障，或者有权退回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退換貨的費用由我們承擔。
付款及信貸期	線下貿易合作夥伴通常每兩週或每月與我們結算一次貨款。
終止	若發生重大違約行為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重大產品退貨。此外，我們並無義務協助線下貿易合作夥伴處理未售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回購任何此前售予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銷售反映出真實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的經銷網絡中出現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其原因為(i)我們不對線下貿易合作夥伴實施最低採購金額要求或強制規定其後續售價，並且他們通常在收到終端客戶的要求時，或根據其對消費者市場需求的估計下達採購訂單；(ii)除產品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標準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向海外消費者出售我們產品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任何產品退換，以確保線下貿易合作夥伴基於現實的銷售預測而非投機性或虛高的銷量下訂單。這些措施可確保我們的經銷網絡保持高效且以需求為導向，並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從而支持我們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運營穩定性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業務的五大客戶一些信息(按集體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自營業務 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關 係的時長
客戶F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46,006	3.8	自2024年起
客戶G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219	1.3	自2024年起
客戶U ⁽¹⁾	45天；銀行轉賬	14,528	1.2	自2025年起
客戶B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8,158	0.7	自2022年起
客戶K ⁽²⁾	不適用；銀行轉賬	7,188	0.6	自2025年起
		<u>91,099</u>	<u>7.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自營業務 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關 係的時長
客戶B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9,579	1.2	自2022年起
客戶C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8,909	1.1	自2018年起
客戶M ⁽⁴⁾	不適用；銀行轉賬	6,633	0.8	自2024年起
客戶F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6,382	0.8	自2024年起
客戶N ⁽⁵⁾	不適用；銀行轉賬	5,496	0.7	自2022年起
		<u>36,999</u>	<u>4.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自營業務 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關 係的時長
盛喜都(香港)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11,935	1.6	自2022年起
客戶O ⁽⁶⁾	不適用；銀行轉賬	6,901	0.9	自2022年起
客戶C ⁽¹⁾	不適用；銀行轉賬	5,251	0.7	自2018年起
客戶P ⁽⁷⁾	不適用；銀行轉賬	4,849	0.6	自2021年起
客戶Q ⁽⁸⁾	不適用；銀行轉賬	3,723	0.5	自2018年起
		<u>32,659</u>	<u>4.3</u>	

業 務

附註：

- (1) 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 (2) 客戶K於1997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75億元。
- (3) 客戶L於202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4) 客戶M於2022年在香港創立，是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的私營公司。
- (5) 客戶N於2022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6) 客戶O於2020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保健品及食品的零售。
- (7) 客戶P於2020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的零售。
- (8) 客戶Q於2016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是一家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母嬰產品的零售。客戶Q於2024年8月註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業務項下的前五大供應商的一些信息(按集體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自營業務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415,405	41.4	自2021年起
美贊臣集團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211,679	21.1	自2024年起
供應商B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102,281	10.2	自2022年起
廣東昱升個人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昱升」) ⁽¹⁾	紙尿褲	3天；銀行轉賬	37,372	3.7	自2021年起
供應商N ⁽¹⁾	其他產品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882	1.6	自2025年起
			782,619	7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自營業務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275,077	39.0	自2021年起
供應商B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162,572	23.0	自2022年起
昱升 ⁽¹⁾	紙尿褲	3天；銀行轉賬	55,063	7.8	自2021年起
美贊臣集團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40,377	5.7	自2024年起
供應商C ⁽¹⁾	膳食補充劑	不適用；銀行轉賬	26,198	3.7	自2023年起
			559,287	79.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自營業務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5,452	24.5	自2021年起
供應商D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83,543	13.2	自2022年起
供應商B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73,568	11.6	自2022年起
昱升 ⁽¹⁾	紙尿褲	3天；銀行轉賬	71,929	11.3	自2021年起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¹⁾	紙尿褲	5天；銀行轉賬	26,215	4.1	自2021年起
			410,707	64.7	

附註：

(1) 有關背景資料，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定價

我們通過對多項因素的綜合評估來確定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走勢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下表概述我們各業務線的業務性質、客戶類型、收入模式和定價模式：

業務線	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收入模式	定價模式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運營海拍客平台，將其作為一個線上交易平台，上游賣家通過該平台向下游買家出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上游賣家，包括製造商、經銷商和品牌	佣金	我們根據賣家在海拍客平台上的銷售交易額向其收取佣金。佣金率應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磋商，並考慮產品類別、交易量、我們是否為賣家代處理產品配送及我們是否提供定製營銷服務等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約2.6%、2.3%及2.0%。
自營業務				
基礎自營業務	我們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並持有存貨，然後主要通過海拍客平台將它們出售給下游買家。	- 在海拍客平台上購買產品的下游買家 - 我們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	產品銷售	基礎自營業務下的產品售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價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及競爭產品的價格）確定。

業 務

業務線	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	收入模式	定價模式
自有品牌業務	我們在自有品牌業務下向下游買家提供自主開發及OEM製造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 在我們海拍客平台上購買產品的下游買家 - 通過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鋪購買產品的個人客戶 - 我們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	產品銷售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下的產品售價參考相關的開發和生產成本加上適當的利潤進行確定。

銷售與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在塑造我們的品牌形象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直接與客戶交流，向他們介紹和展示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成員熟知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詳情和多樣性，他們深入了解買家群，線下拜訪買家，並通過面對面的交流向買家收集寶貴的反饋意見。他們收集的反饋意見可幫助我們了解買家，並發現市場擴張機會。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充當著買家與我們之間的紐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採用集中化及數字化管理模式。我們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實時買家動態、地理信息及銷售策略，使其能夠迅速回應買家的請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平均每日可走訪約七家線下零售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08名全職人員組成，分佈於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平均擁有約8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設有嚴格的篩選程序及培訓課程，該團隊多由本地人員組成，並對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有著深刻理解。

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平台的用戶流量，建立穩固的用戶忠誠度，推動重複購買，並開發遞增的收入機會。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所有服務均有助於在市場上推廣和強化我們的品牌。數字平台業務、定製營銷服務及自營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成為彼此獲取用戶的重要來源。

賣家應確定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產品的優惠券、折扣或補貼，並承擔相關費用。在我們數字平台的促銷活動期間，我們可能會為第三方賣家提供不到1.0%的佣金率折扣。

對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向平台買家提供不同折扣率的優惠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海拍客平台自營業務買家提供的補貼佔我們自營業務總交易額的比例分別為13.4%、12.5%及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行業規範。

業 務

我們還會在數字平台上舉辦線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自身以及上游賣家的品牌知名度，並更好地獲得市場份額。我們會定期為買家舉辦全平台促銷活動及年終大促。我們還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品牌推廣。我們使用微信群、小紅書和抖音等渠道，通過短視頻、直播和多媒體內容進行產品展示並傳播客戶試用體驗。通過有針對性的內容營銷，我們成功吸引了大量受眾，並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季節性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零售店通過我們數字平台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呈現季節性特徵，這既反映了傳統零售的季節性規律，也體現出線上平台特有的新興週期模式。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更高，乃由於我們開展的促銷活動（如12月的年終大促）有效捕捉了買家的年末購物需求。同時，線下消費的季節性特徵也起到關鍵作用。隨著年末節慶季臨近，消費者往往會提前增加採購，從而增加我們下半年的收入。而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由於低線市場普遍歇業（廠商停產、線下零售店停業），我們的用戶流量及採購訂單數量通常會較少。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專注於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十多年，我們自有的海拍客平台積累了大量的交易數據，並優化了整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交易流程，這是因為數字化貫穿交易流程中的各個環節，如產品信息發佈、產品選擇、訂單管理和賬單核對。我們的海拍客App於2021年獲中國公安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的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認證，並於2024年通過後續複審，這印證了我們在系統運營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具有以下關鍵特徵：

- **分佈式結構。**整個海拍客平台基於分佈式結構搭建，以微服務為核心，支持高併發處理。
- **雲原生。**雲原生是在雲計算環境中構建、部署和管理現代應用程序的軟件方法。我們採用雲原生結構，以滿足用戶對較高的系統性能、可靠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的要求，並支持彈性擴展、資源利用、資源優化及自動化監控。
- **大數據。**海拍客平台利用大數據技術，管理數據倉庫的整個提取轉換加載流程，包括數據收集、清除、存儲和分析。
- **人工智能算法。**海拍客平台以人工智能算法策略為基礎，在不同場景中使用不同的策略進行個性化推薦，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數據隱私。**我們的數據是我們平台的重要資產。我們通過加密和防護技術確保數據和網絡安全。

業 務

海拍客平台深耕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十多年，我們系統也經歷了多次迭代。我們打算持續增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的研究與應用來增強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保護

近年來，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產生影響。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政策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個人信息丟失或泄露事件，也從未收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監管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中國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地適應該等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有關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處罰，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數據隱私保護的內部政策和措施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及其他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共享與我們的用戶有關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的企業用戶及其僱員有關的個人信息。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事項之一。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嚴格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以確保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共享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數據收集

我們通過海拍客平台以及多個附屬網站及微信小程序收集個人信息。相關信息包括(其中包括)用戶的配送地址、電話號碼、稅務編號及銀行信息。我們會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上註冊、與我們簽訂協議及／或向我們下單時收集相關信息。我們亦收集並使用經去識別化處理的用戶交易記錄，以進行宏觀經濟及市場分析，該等分析並不針對任何特定個人，且相關交易記錄並未關聯任何特定用戶的身份。

我們已為我們的平台制定並公開披露隱私政策，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向個人信息主體明示隱私政策的內容，並徵得其明確同意。我們的平台根據個人信息主體在平台上同意的隱私政策處理個人信息。隱私政策規定，在收集敏感個人信息前，我們會通過彈窗或其他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主體的另行同意。當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類型、範圍或用途發生變化時，我們會及時修訂隱私政策，並

業 務

重新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隱私政策已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與第三方共享其個人信息的情況，明確接收個人信息的第三方身份、共享個人信息的類型、處理場景及目的。

數據存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在為用戶提供海外直購服務時，我們需要在促成交易所必要的範圍內與境外產品供應商共享用戶的姓名、配送地址、手機號碼及訂單信息。根據《促進和規範資料跨境流動規定》第五條，若為訂立或履行相關個人為一方當事人之合同（例如跨境購物），而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則該等轉移行為可豁免申請安全評估、辦理跨境資料轉移標準合同備案，或取得個人資訊保護認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為提供跨境購物服務而與海外產品賣家共享用戶個人信息並不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簽署向海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不會傳輸或存儲至境外，也不允許任何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查詢、檢索、下載或導出存儲在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

數據使用及共享

我們已制定《合作夥伴資料合規管理規範》。根據該規範所載《合規聲明函》的模板，我們要求向我們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確認其已獲用戶授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並要求該等第三方在協議中載明用戶授權的具體範圍，並向我們承諾其數據來源及數據處理活動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如果我們與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我們將與該等第三方簽訂《合規聲明函》，約定個人信息共享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共享目的、個人信息主體請求的響應方式、個人信息泄露及安全事件處置方案等事項，並要求個人信息接收方遵守與個人信息合規相關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信息，我們將與該等第三方簽訂《合規聲明函》，明確規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保護措施以及雙方在委託處理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並保留對受託方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監督權，以及在委託關係終止時要求受託方返還或刪除個人信息的權利。

數據保護

我們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在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的基礎上，建立系統化的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制度。上述制度包括制定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綜合安全管理制度，涵蓋數據分類分級、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第三方管理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相關規範。我們亦設立了安全事件應急響

業 務

應機制，制定事件報告及處理程序，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以確保對各類數據安全事件作出及時有效的應對。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培訓，以持續提升安全意識及合規運營能力。

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技術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息丟失或泄露風險，我們對收集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及去標識化處理，並進行遠程數據備份以實現災難恢復，定期檢查備份並維護操作日誌。個人信息訪問實行安全等級管控與授權管理機制，以嚴格限制可接觸個人信息的人員範圍。我們對任何個人信息的查閱及修改行為均留存詳細記錄，並對數據傳輸採用加密措施，對數據庫中的敏感信息採用加密存儲技術。我們亦對核心業務數據實施存儲隔離，並部署自動化漏洞掃描及持續檢測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該第三方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索賠。基於上述措施及我們持續實施並加強數據合規實踐的承諾，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數據隱私與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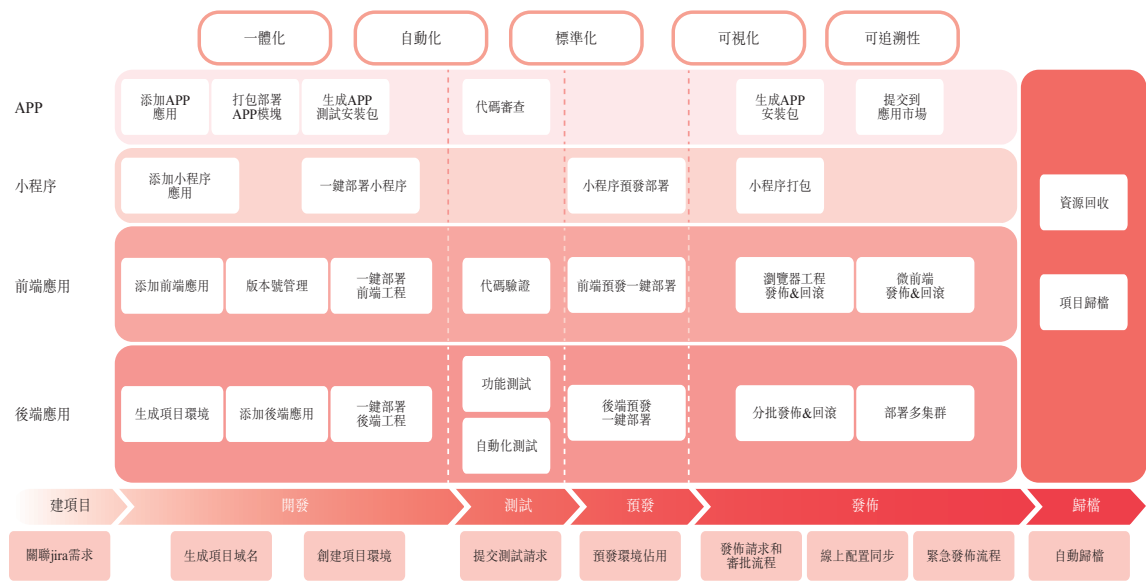
研發

我們密切關注客戶的需求，並通過開發新服務或添加改進的或優化的功能回應他們的反饋和要求。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不斷提升我們的算法和數據分析能力、開發和維護我們的數字工具、為數字平台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我們平台的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3.3%及1.6%。

通過整合數字研發的最佳實踐，我們構建了Hione平台，建立端到端數字研發流程框架，涵蓋從需求獲取到產品發佈的閉環管理。作為一套完整的DevOps系統，我們的Hione平台可完成幾乎所有研發相關任務，包括項目管理、應用管理、分支應用與主幹合併、打包、環境配置、部署、預發佈測試及正式發佈等。這使得研發人員無需直接接觸原生操作方法。藉此，我們的Hione平台不僅大幅提升研發效率，更能最大限度降低或減少人為錯誤的發生概率。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整體數字研發流程：



我們擁有一個內部研發中心，其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部研發團隊由46名全職僱員組成，其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1年。我們的研發人員根據嚴格的全面程序(涵蓋需求分析、項目啟動、設計與開發、測試和上市)開展工作，以有效地控制成本並保證質量。

生產

我們以輕資產方式經營自有品牌業務，並聘請獨立製造商以OEM的方式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系列產品。此方式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用於維持和發展關鍵競爭優勢，例如探索及滿足不同的消費者需求，而無需在生產基地和設備上作出大量投資。OEM生產模式還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快速適應市場趨勢，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詳情請參閱「— 自營業務 — 自有品牌業務 — OEM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數字平台上的賣家；(ii)我們自營業務的產品買家；及(iii)我們的線下貿易合作夥伴。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根據我們數字平台業務下賣家的工商註冊地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位於香港及海外的賣家，並錄得其支付的佣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及海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5.2%及5.5%。然而，我們並無根據自營業務直接向海外買家銷售產品，因此不受出口管制或出口關稅規限。

業 務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業務線的前五大客戶的一些信息(按綜合及集體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客戶F ⁽⁹⁾	數字平台；產品銷售	不適用；銀行轉賬	46,072	3.3	自2024年起
客戶A ⁽³⁾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25,209	1.8	自2017年起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²⁾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6,603	1.2	自2019年起
客戶G ⁽¹⁰⁾	數字平台；產品銷售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233	1.1	自2024年起
客戶U ⁽¹¹⁾	數字平台；產品銷售	45天；銀行轉賬	14,529	1.0	自2025年起
			117,646	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¹⁾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456	1.5	自2017年起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²⁾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3,645	1.3	自2019年起
客戶A ⁽³⁾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1,990	1.2	自2017年起
客戶B ⁽⁴⁾	產品銷售	不適用；銀行轉賬	9,579	0.9	自2022年起
客戶C ⁽⁵⁾	數字平台；產品銷售	不適用；銀行轉賬	9,065	0.9	自2018年起
			59,735	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客戶D ⁽⁶⁾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7,315	1.6	自2020年起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¹⁾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3,839	1.3	自2017年起
盛喜都(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⁷⁾	產品銷售	不適用；銀行轉賬	11,935	1.1	自2022年起
客戶A ⁽³⁾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11,907	1.1	自2017年起
南安市洪瀨劉麗玲日用品經營部 ⁽⁸⁾	數字平台	不適用；銀行轉賬	8,669	0.8	自2021年起
			63,665	5.9	

附註：

- (1)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於2017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主要從事紙尿褲的生產及品牌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業 務

- (2)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紙尿褲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 (3) 客戶A於201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主要從事母嬰產品跨境電商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
- (4) 客戶B於2009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零食、輔食及家庭護理產品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5) 客戶C於2020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食品及日用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6) 客戶D於2015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主要從事紙尿褲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客戶D曾經持有我們其中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杭州帛殊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帛殊」）1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帛殊貿易有限公司尚未開始運營。於2026年4月，客戶D將其於杭州帛殊的股權轉讓予我們，自此杭州帛殊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盛喜都(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22年在香港創立，是一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的私營公司。
- (8) 南安市洪瀨劉麗玲日用品經營部於2021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是一家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
- (9) 客戶F於2020年在香港創立，為一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的私營公司。
- (10) 客戶G於202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主要從事母嬰產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1) 客戶U於202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主要從事食品及衛生用品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線的前五大客戶（按綜合基準）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除客戶D曾經持有杭州帛殊的股權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我們的客戶外，該等客戶、彼等的董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股權、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

產品退換

我們在**海拍客**平台採用統一的產品退換政策。通常情況下，我們允許買家在產品送達後的24小時至7天內要求賣家退換產品，視具體產品類別而定，退換產品的原因包括產品有缺陷或不合格、送錯貨、少送貨及包裝損壞。

此外，我們為**海拍客**平台上的賣家提供一系列指南，以指導其處理客戶投訴並提供售後服務。對於產品退換貨申請，我們要求賣家在48小時內處理相關申請。根據我們與**海拍客**平台上的第三方賣家簽訂的平台服務協議，賣家負責提供售後服務、處理任何客戶投訴，並應承擔其通過**海拍客**平台出售的產品的相關費用。就我們在**海拍客**平台上的自有線上店鋪而言，我們遵循相同的產品退換政策，並承擔相關費用。我們**海拍客**平台的自有客戶服務團隊將提供協助，以調解賣家與買家之間的糾紛，或於相關賣家未能在48小時內處理退換產品請求時介入協調。就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店鋪而言，我們遵循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退換政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我們海拍客平台上退貨或退款的產品價值分別達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0.9%、0.8%及0.7%。我們在計算平台的交易額時並無扣除退貨或退款的部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家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於2026年第一季度發起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召回事件外，並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保修費用。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客戶服務

我們將提供專業、高效及無縫銜接的客戶體驗放在首位，並且認為實時反饋對於增強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至關重要。為及時收集反饋意見，我們在整個交易生命週期中積極與客戶溝通，並進行客戶拜訪等，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和擔憂能夠得到持續解決。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包括通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以及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線下零售店之間的持續溝通提交的反饋。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會及時響應客戶的投訴及建議，並將該等反饋轉至不同部門作後續處理。我們利用這些寶貴的客戶見解來指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改進和優化，同時也被納入公司的決策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海拍客平台上需要售後服務的訂單數量，佔平台總訂單量的比例不足5%。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買家通過海拍客平台提出投訴假冒產品的訂單數量及交易額，分別佔我們海拍客平台總訂單量及總交易額的比例不足0.01%。所有該等與假冒產品相關的投訴已嚴格依照平台服務協議的規定處理。詳情請參閱「— 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第三方結算安排

背景

以往，在我們的自營業務中，部分產品的付款由第三方（「**實際付款人**」）而非向我們下單的買家（「**相關買家**」）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買家的數量分別為116家、103家及76家，分別佔同年自營業務買家總數（不包括通過主要電商平台購買的消費者）的約0.2%、0.2%及0.1%；及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自營業務交易總額（不包括通過主要電商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的交易額）的約3.4%、2.9%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主動發起或鼓勵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亦未涉及任何相關買家與實際付款人之間為交易結算而達成的單獨安排。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保持一致。據我們所知，所有實際付款人及相關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付款人主要由相關買家的法定代表人、業主、股東、聯屬實體及僱員以及相關買家的法定代表人、業主或股東的家庭成員組成。

業 務

我們已與中國一家持牌商業銀行合作，通過該銀行實施一站式付款結算系統，用於收款並自動核實付款方／買方資料，從而避免第三方結算安排。對於由該系統自動識別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我們將向其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買家向我們付款。付款結算系統於2025年8月全面運行，從而防止了未來的第三方結算安排。

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相關買家採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出於便利性及靈活性的考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主要由線下門店主導，其中絕大多數為中小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因此，該等買家通常沒有專門的業務部門或人員來處理採購事宜，以個人名義開展業務並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採購結算對他們來說更具經濟性。此外，該等買家可能會指定其認為可信可靠的人員或實體（如法定代表人、業主、股東、聯屬實體、僱員及股東的家庭成員）進行付款，從而導致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發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上述相同的原因，第三方結算安排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較為常見。

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情況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賬簿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就第三方結算安排而言不存在任何虛假交易，亦無任何欺詐或洗錢活動：

- 我們已實施多項KYC程序，以有效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買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時需提供詳細信息，包括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店鋪經營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 我們海拍客平台上的交易由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並配有相應的訂單、運單及付款記錄，從而將欺詐或洗錢的風險降到最低。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任何反洗錢政策或行政程序而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洗錢問題的警告或問詢，且我們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門已決或正在進行的與洗錢有關的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採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明確限制。第三方結算安排只要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無效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公共秩序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通常即告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被要求退還任何已收取的第三方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只有當我們：(i)明知第三方付款資金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及(ii)為掩飾、隱瞞上述所得及／或收益

業 務

的來源和性質而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某些行為，方會構成洗錢罪。基於我們已實施的KYC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i)相關買家涉及上述犯罪行為，或(ii)我們收取的第三方付款涉及此類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此外，我們從未作出任何掩蓋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與任何相關買家或實際付款人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收到其退款要求，且未因第三方結算安排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爭議調查或行政處罰；(ii)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基於真實交易；(iii)我們未因違反任何反洗錢政策或程序而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洗錢問題的警告或問詢；及(iv)我們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門已決或正在進行的與洗錢有關的刑事制裁、公安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背景、原因及我們採取的強化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第三方結算慣例本身僅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責任從相關買家轉移至實際付款人，一經生效，將對各參與方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且該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或規避《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適用中國法律(包括反洗錢法)的強制性規定，及(ii)我們被認定有義務根據第三方結算慣例向相關買家或實際付款人返還資金的風險很低，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針對第三方結算安排所採取的措施、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結算安排屬合法有效，並未違反或規避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措施

為保護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實施以下加強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

- 我們一直在積極與相關買家溝通，以儘量減少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更加積極地提醒買家不要參與第三方結算安排；
- 我們已顯著加強KYC程序。經強化的程序使我們能夠更全面地了解客戶以及參與其付款安排的實際付款人。我們建立了一套盡職調查流程，包括定期更新客戶檔案、詳細核驗第三方付款詳情。財務團隊會將付款資料與內部記錄進行交叉比對，確保所有交易均符合合約安排。如發現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情況，我們將立即與相關方直接溝通確認付款準確性，從而防範差錯或欺詐行為；
- 我們已為員工設立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熟練掌握最新的欺詐檢測技術、反洗錢法規及第三方付款處理的最佳實踐。該培訓包括強制性年度課程，重點內容為識別潛在風險信號、應對可疑活動及理解最新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基於場景的研討會，模擬真實場

業 務

景，使僱員能夠培養識別和緩解付款相關風險的實踐技能。通過營造意識文化和持續學習氛圍，我們確保員工始終做好準備應對新出現的挑戰，並保護組織免受潛在威脅；

- 我們已採納反洗錢政策，並更新了與買家訂立的協議，以納入反洗錢相關條款；
- 我們於2025年3月與中國一家持牌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通過該銀行實施一站式付款結算系統，用於收款並自動核實付款方／買方資料，從而避免第三方結算安排。對於由該系統自動識別的第三方付款方支付的所有款項，我們將向其發起退款，並要求相關買方向我們付款。付款結算系統自2025年8月起全面運行，從而防止未來的第三方結算安排；及
- 我們已於2025年8月更新海拍客平台的平台服務協議模板，以進一步加強對用戶認證和付款流程的管理。根據更新後的平台服務協議，(i)以已註冊賬戶及密碼登錄海拍客平台即構成授權，該登錄賬戶的人士將被賦予作為指定代表的權限，有權代表客戶簽署法律文件、辦理付款及提交發票申請；(ii)經登錄賬戶的指定代表作出的付款，視為客戶自身作出的付款。除相關交易對應的合同因我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終止的情況外，客戶及指定代表均無權要求退款；及(iii)付款人確認，其付款與商業賄賂、逃稅或欺詐行為無關，所用資金並非源於任何非法活動或洗錢活動或其收益，亦不代表不當得利的收益。若賬戶持有人違反該等條款、要求退還任何已支付款項，或給我們造成任何損失，我們將有權追償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對第三方付款的規管，取決於兩項核心要求：一是核實付款人已獲得交易的明確授權，二是確保其履行法律義務。我們海拍客平台經更新的平台服務協議，通過賦予傳統線下書面授權流程同等的法律效力，並要求用戶在授權過程中正式確認其有義務遵守反洗錢及其他法律規定，從而解決了這些當務之急。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抽樣評估（「**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開展的內部控制評估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第三方結算安排。於為[編纂]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中，內部控制顧問已評估我們就第三方付款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防範第三方結算安排方面屬有效且充分。

鑒於(i)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結算安排的比例相對較低，及(ii)據我們所深知，由於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措施，因此並無客戶流失，我們的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結算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我們向他們採購用於基礎自營業務的產品）；(ii)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OEM供應商；(iii)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及(iv)數字平台業務的雲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從中國國內採購。我們根據基礎自營業務直接向香港、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的品牌擁有人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相關進口關稅由我們支付並最終轉移給我們的下游買家。目前，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不受進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也未出現供應商大幅調價、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的供應品出現重大短缺或延遲交付的情況。我們並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業務線的前五大供應商的一些信息（按綜合及集體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415,405	40.9	自2021年起
美贊臣集團 ⁽⁴⁾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211,679	20.8	自2024年起
供應商B ⁽²⁾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102,281	10.1	自2022年起
昱升 ⁽³⁾	紙尿褲	3天；銀行轉賬	37,372	3.7	自2021年起
供應商N ⁽⁸⁾	其他產品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882	1.6	自2025年起
			782,619	7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最多5天；銀行轉賬	275,077	38.2	自2021年起
供應商B ⁽²⁾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162,572	22.6	自2022年起
昱升 ⁽³⁾	紙尿褲	3天；銀行轉賬	55,063	7.6	自2021年起
美贊臣集團 ⁽⁴⁾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40,377	5.6	自2024年起
供應商C ⁽⁵⁾	膳食補充劑	不適用；銀行轉賬	26,198	3.6	自2023年起
			559,287	77.6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與我們保持業務 關係的時長
供應商A ⁽¹⁾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155,452	23.8	自2021年起
供應商D ⁽⁶⁾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83,543	12.8	自2022年起
供應商B ⁽²⁾	嬰幼兒配方奶粉	不適用；銀行轉賬	73,568	11.3	自2022年起
昱升 ⁽³⁾	紙尿褲	3天；銀行轉賬	71,929	11.0	自2021年起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⁷⁾	紙尿褲	5天；銀行轉賬	26,215	4.0	自2021年起
			410,707	62.9	

附註：

- (1) 供應商A於2014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主要從事母嬰產品跨境電商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
- (2) 供應商B於1867年創立，總部位於瑞士，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的全球生產及銷售，2024年的銷售額為1,038億美元。
- (3) 昱升於2005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紙尿褲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 (4) 美贊臣集團於1905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主要從事全球嬰幼兒營養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遍及50多個國家。
- (5) 供應商C於2022年在新加坡創立，是一家主要從事保健品批發的私營公司。
- (6) 供應商D於2014年在香港創立，是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日用品及化妝品進出口貿易的私營公司，為一家國際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的一級授權經銷商。隨著我們與該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深化合作並達成直接採購安排，我們逐步終止了與供應商D的交易。
- (7)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紙尿褲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 (8) 供應商N於2003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主要從事衛生用品的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線的前五大供應商(按綜合基準)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權益。除供應商E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我們的供應商外，該等供應商、彼等的董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持股、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所有業務線的部分前五大客戶(按綜合基準)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他們為我們的自營業務提供OEM服務及／或供應產品，同時也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或選擇我們的定製化營銷服務，並向我們支付佣金。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普遍存此類安排。我們與此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和採購條款是單獨磋商確定的，銷售和採購行為既不相相互連，也不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進行類似性質交易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大致相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與此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和採購活動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原則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業務線屬於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按綜合基準）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明細，以及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及應佔毛利率明細：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及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採購及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毛利率 ⁽¹⁾	收入及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採購及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毛利率 ⁽¹⁾	收入及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採購及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										
昱升 ⁽²⁾	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	提供OEM服務並供應紙尿褲	32 (0.0%)	71,929 (11.0%)	91.4%	— (7.6%)	55,063 (7.6%)	—	1 (0.0%)	37,372 (3.7%)	91.0%
客戶A／供應商A ⁽³⁾	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	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	11,907 (1.1%)	155,452 (23.8%)	91.4%	11,990 (1.2%)	275,077 (38.2%)	91.5%	25,209 (1.8%)	415,405 (40.9%)	91.0%
客戶E／供應商D ⁽⁴⁾	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	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	5,170 (0.5%)	83,543 (12.8%)	91.4%	41 (0.0%)	—	91.5%	321 (0.0%)	—	91.0%
	並向我們購買產品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 ⁽⁵⁾	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	提供OEM服務並供應紙尿褲	4,588 (0.4%)	26,215 (4.0%)	91.4%	13,645 (1.3%)	767 (0.1%)	91.5%	16,603 (1.2%)	742 (0.1%)	91.0%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⁶⁾	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	提供OEM服務並供應紙尿褲	13,839 (1.3%)	—	91.4%	15,456 (1.5%)	775 (0.1%)	91.5%	10,632 (0.8%)	1,061 (0.1%)	91.0%
客戶I／供應商B ⁽⁷⁾	參與我們的定製營銷服務	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	7,614 (0.7%)	73,568 (11.3%)	91.4%	2,985 (0.3%)	162,572 (22.5%)	91.5%	8,133 (0.6%)	102,281 (10.1%)	91.0%
美贊臣集團 ⁽⁸⁾	參與我們的定製營銷服務	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	178 (0.0%)	—	91.4%	3,727 (0.4%)	40,377 (5.6%)	91.5%	1,212 (0.1%)	211,679 (20.8%)	91.0%

附註：

- (1) 我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毛利率指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或選擇我們的定製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該等毛利率與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持平。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包含交易處理成本及服務器成本，而該等成本無法追溯或分攤至單個客戶賬戶。
- (2) 我們與昱升合作孵化爸比船長品牌，在該品牌下昱升為我們的OEM供應商。昱升亦已向我們出售其以其他品牌生產的若干紙尿褲系列，並已成為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的供應商。請參閱「自營業務 — 自有品牌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同時，昱升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銷售其生產的其他品牌及系列，並向我們支付佣金。
- (3) 客戶A／供應商A是我們基礎自營業務項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米粉的供應商，亦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銷售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及營養補充劑，並向我們支付佣金。
- (4) 客戶E／供應商D是其全球領先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的授權經銷商，亦是我們基礎自營業務項下的供應商，亦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銷售其他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並向我們支付佣金。於2022年，客戶E／供應商D向我們採購另一全球領先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的若干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我們向另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業 務

- (5) 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是我們基礎自營業務項下紙尿褲的供應商，亦為我們的自有紙尿褲品牌提供OEM服務。同時，廣東邦寶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銷售其生產的其他紙尿褲系列，並向我們支付佣金。
- (6) 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是我們基礎自營業務項下紙尿褲的供應商，亦為我們的自有紙尿褲品牌提供OEM服務。同時，泉州市合興衛生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賣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平台銷售其生產的其他紙尿褲系列，並向我們支付佣金。
- (7) 客戶I／供應商B為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我們亦向其提供數字平台業務下的定製營銷服務以換取佣金。
- (8) 美贊臣集團為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商，我們亦向其提供數字平台業務下的定製營銷服務以換取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上游賣家深化合作，增加了若干暢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採購量，這與我們自營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相符。

質量控制

為在我們運營的所有階段保持卓越水平，我們實施了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全階段質量控制系統的關鍵方面載列如下：

- **數字平台的供應商准入。**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註冊流程中嚴格審核所有賣家的資質，包括驗證營業執照、相關許可證及產品認證。就在海拍客平台上開設旗艦店的品牌經銷商而言，我們要求提供授權分銷證明，例如相關品牌的獨家授權書及／或分銷協議。所有賣家均須簽署真品保證協議作為平台服務協議的一部分，保證其於海拍客平台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真品且符合適用標準。賣家還須保證其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協議、付款憑證、品牌授權書、報關報檢文件及檢驗檢疫證明)真實、合法有效且無偽造。賣家對因銷售任何假冒產品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後果及賠償責任獨自承擔全部責任，並必須就我們因此遭受的所有相關損失作出賠償。
- **我們數字平台上產品真實性的質量控制。**對於涉嫌假冒的產品，我們有權禁止銷售該等產品，將其從平台下架，並凍結相關賣家的賬戶、銷售所得款項及按金，以進一步核實產品的真偽。倘該等產品被確認為假冒產品，我們將從平台永久下架有關假冒產品、屏蔽相關賣家店鋪及／或所有賣家產品的搜索結果、凍結賣家賬戶、扣除賣家按金及／或賣家賬戶內的銷售所得款項結餘(將用於補償訂購該等假冒產品的消費者)、在向相關消費者退款的同時取消未付款訂單，且我們有權根據平台服務協議要求收取違約金。此外，基於銷售假冒產品的嚴重程度及賣家的銷售歷史，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該賣家的合作或將案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我們已嚴格按照平台規則及平台服務協議，就賣家銷售假冒產品採取紀律處分措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因賣家銷售假冒產品凍結8名、3名及16名賣家賬戶並終止與其合作，且向該等違約賣家追討違約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22,285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銷售假冒產品的案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業 務

- **供應商選擇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入選程序，以確保供應鏈效率和產品質量，並且，我們根據內部採購管理準則精心挑選供應商。在合作之前，我們會對潛在賣家執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以評估其經營狀況、規模、業績、信譽和資質。我們會核實他們的營業執照、資質證書及經營許可證，並評估其品牌聲譽、生產能力、可靠性、歷史記錄和定價。就OEM供應商而言，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製造設施、質量控制、生產現場管理、生產管理、員工管理、衛生、污染控制、現場檢查控制及ESG措施。我們亦已將相關真實性保證條款納入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中。根據該等條款，供應商有責任保證其供應的所有產品均為真實、完整及合法進口(如適用)，並符合適用的標籤、質量及包裝標準。倘供應商所供應的任何產品不符合上述標準，供應商須向我們發起退款，悉數賠償我們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並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 **產品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能夠及時交付足夠數量且質量合格的供應品。
- **配送時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完整的、用於評估供應商的等級以及其產品質量的採購管理準則。就配送至我們指定地點的產品而言，在接收之前，我們會對產品的數量和質量進行檢查。

存貨管理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指我們過往為開發某些現已停止經營的自有品牌系列而產生的剩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ii)在製品，指前述過往開發某些自有品牌系列所遺留的剩餘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當時由我們的加工OEM供應商進行生產；及(iii)成品，指我們自營業務下的產品。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OEM供應商主要為產成品供應商，其加工自行採購的原材料並將加工完成的產品提供給我們。

在數字平台業務中，我們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就自營業務而言，我們並未採取一次性批量採購的方式，而是採用頻繁採購並持續監控存貨水平的策略，以確保及時補貨。特別是，就我們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會提前一個月與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或其授權經銷商溝通採購計劃，按周下訂單。我們還建立了優質紙尿褲廠商資源庫，實行以銷定銷的採購機制。對於自有品牌產品，我們每兩周收集所有銷售渠道的銷售需求，並基於對實時銷售數據、市場反饋、庫存水平及供應商交貨週期的深入分析制定採購計劃。視乎特定產品類別，我們每日或每周檢討自營業務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週轉率維持在一個月左右。此外，除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存放在保稅倉庫外，我們自營業務的大部分產品存放在位於華中地區的第三方倉庫，實現了最佳全國配送效率和成本效益。此靈活性使我們能夠維持與生產週期相匹配的存貨水平，並有助於避免

業 務

存貨積壓過多，降低與存貨相關的風險，並優化我們的營運資本。我們每月對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並對存貨進行季度監控及實物盤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36天及25天，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跌價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此外，我們高效的存貨管理使我們能夠根據銷售業績，在不同的銷售渠道和市場之間調整存貨分配。這種動態管理方式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應對需求波動，並實時優化存貨水平。例如，如果我們發現某款產品在上市初期的銷售業績未達到預期，我們可迅速調整，這可能包括將該產品重新分配至其他有可能取得更好銷售業績的銷售渠道或市場。

倉儲與物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倉庫，而是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年度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我們通常按月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支付倉庫使用費(按使用面積計算)及入庫、倉儲、出庫和物流服務費(按訂單及產品數量計算)，並按月與該等供應商進行結算。年度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可(i)由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ii)倘出現重大違約，由非違約方終止，或(iii)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此外，根據我們與OEM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某些OEM供應商也為我們提供倉儲服務。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送貨服務，並與彼等訂立年度或兩年一次的物流服務協議。由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質量檢驗合格的成品從我們的OEM供應商處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直接運送至買家指定的地點。我們通常每月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支付根據產品的數量、尺寸及重量計算的物流服務費，並就旺季及偏遠地區支付額外費用，每月與該等供應商結算。物流服務協議可(i)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通知終止，或(ii)倘出現重大違約，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競爭

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運營，該行業處於穩定增長態勢，但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的行業集中度仍存在進一步提升空間。按2025年交易額計，前五大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共佔有23.9%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傳統經銷商及其他交易及服務平台。我們通過品牌知名度、穩定的供應鏈及廣泛的銷售網絡等關鍵因素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多年運營積累的豐富市場知識，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未來行業增長的機遇。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鍵人員歷年來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獲得獎項／榮譽的實體	獎項／榮譽	獎項／榮譽的頒發機構
2024年	杭州洋駝網絡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浙江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稅務局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榮譽的實體	獎項／榮譽	獎項／榮譽的頒發機構
2025年	杭州洋駝網絡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杭州洋駝網絡	浙江省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杭州洋駝網絡	浙江省電商示範企業	浙江省商務廳
2023年	杭州洋駝網絡	杭州市商業秘密保護示範基地	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i)4項註冊專利；(ii)15項註冊商標；(iii)一項註冊域名；及(iv)6項註冊軟件版權，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平台和產品相關的專利、商標和版權。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在發現任何潛在的侵權行為時將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為索賠人或被告涉及或面臨有關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任何索賠。有關我們就此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對我們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進而被迫承擔法律費用並在敗訴的情況下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40名全職員工，其中478名是我們杭州總部的員工。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總數中約38.5%為女性。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全職員工 數量	佔全職員工 總數的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449	53.5%
運營與採購	119	14.2%
管理	101	12.0%
客戶服務	53	6.3%
財務、法律、投資、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和行政	70	8.3%
平台研發	48	5.7%
總計	840	100.0%

業 務

我們主要依靠線下和線上社招、人才市場、人才獵頭以及人才推薦來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的全職員工通常會與我們簽訂標準的僱傭合同。我們的關鍵全職員工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及／或受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均有效的競業禁止協議規限。

我們持續執行各類培訓計劃，包括定期的普通培訓及根據個人特點和工作要求定製的培訓。所有新員工都必須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使他們深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在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時，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全職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和以績效為基礎的獎金。我們還通過讓選定的員工參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使他們的權益與我們的權益保持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與全職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未組建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已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全職員工之間的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部分僱員因個人原因（主要由經濟負擔導致）不願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部分僱員個人傾向於在其戶籍所在地而非工作所在地繳納相關供款；及(iii)我們未能為一家未營運且無僱員的附屬公司登記社會保險賬戶，及我們未能為部分無僱員的附屬公司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主要是由於地方部門不支持或強制要求無僱員的公司辦理相關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就未能繳足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當且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或處罰；(ii)就未能繳足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政府部門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欠繳金額；(iii)就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自行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v)就未能登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言，我們可能被要求(a)在限期內登記社會保險賬戶，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其可對我們處以相當於我們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或處罰，並對負責人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元且不超過人民

業 務

幣3,000元的罰款；及(b)在限期內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當且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我們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且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停止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開始自行為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我們已開始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仍在努力與餘下僱員溝通及爭取彼等合作，以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全數繳納該等供款亦要求彼等同時全數繳納各自的供款；及(iii)我們已註銷因其非營運狀態而未登記社會保險賬戶的附屬公司，並準備在可行情況下為其他受影響附屬公司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或註銷該等附屬公司。我們正就整改措施與相關政府機關積極溝通，並預期將應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後一年內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投訴。基於相關監管政策、上述事實、本文件所披露的預期整改措施、與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及諮詢，以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主管機關未發出任何通知的前提下，(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被中國主管機關要求就往績記錄期間全額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及全額補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較低，及(i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而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前提是現行監管政策無重大不利變化，且我們在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投訴或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每月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我們正在並將繼續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及配合，以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費基數，這亦需要僱員繳納額外供款。我們將定期就一般運營事宜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意見，確保我們及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為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合規培訓。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維持適當的保險覆蓋。我們的主要保險政策主要包括員工社會保險。我們沒有投購財產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中國法律法規也未要求我們投購該等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續簽保單方面也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會定期審查保險範圍，並將對其作出必要的、適當的調整。然而，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承保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投購慣常保險，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資源」。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003.9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商業註冊地址，其屬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配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時期內糾正，我們則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假設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合計人民幣110,000元的罰款。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聯絡各出租人，盡我們所能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糾紛、爭議、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佔我們全部出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0.71%)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及(ii)3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6.00平方米，佔我們全部出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37%)在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前已被業主抵押予第三方。該等物業目前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工商註冊地址。由於上述因素，存在該等租賃可能被宣告無效或終止的風險，因此我們或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萬一我們因上述因素而須搬遷，我們相信，考慮到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我們將能夠輕鬆找到替代物業。倘我們須從租賃物業搬遷，我們估計搬遷總成本將少於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異議、查詢或調查。我們認為，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單獨或共同使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未登記及產權瑕疵相關的風險」。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倡導循環經濟、綠色經濟及低碳經濟。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設立一套ESG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 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v)相關計量方式及緩解措施。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各方在管理ESG事宜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ESG政策及目標，以及估計ESG相關風險。董事會於[編纂]後將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

由於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就氣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言，我們不存在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與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操作系統所產生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影響有限。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危害物或污染物。然而，我們知曉自身就儘量減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為支持日常運營，我們利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公共雲服務構建了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雲服務數據中心和服務器集群需要大量的電力消耗來支持服務器和冷卻系統的日常運行。為減少數據中心和服務器的耗電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將數據中心能耗納入選擇雲服務提供者的考慮因素。同時，我們倡導雲服務提供者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雲服務供應者建立了全面的數據中心環境管理系統，並實施一系列節能舉措，包括基於智能算法的運維策略、液冷服務器技術以及數據中心的餘熱回收利用等，旨在降低數據中心的用電效率。

用電

我們積極響應政府倡議，主動推行節能措施。該用電量包括我們租賃辦公設施的能耗，但不包括託管於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的雲服務器能耗。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持續降低用電量水平。

耗水

我們自覺履行社會責任，積極踐行節水措施。我們的用水量主要為辦公室日常用水。市政供水網絡為我們的主要供水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持續降低用水量水平。

業 務

排放

廢物

儘管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但我們已制定廢物管理程序，以確保廢物的合規處置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廢包裝及紙盒等無害廢物，以及少量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打印機廢硒鼓及廢電池。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致力於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積極實施綠色包裝材料管理實踐，以減輕包裝材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堅持輕量化設計和減材的原則，根據產品的尺寸和規模選擇快遞包裝，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費。在產品物流運輸過程中，我們優先選擇紙箱作為主要運輸包裝材料。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合作倉庫回收用於出庫操作和產品發貨的物料，如托盤、週轉箱和泡沫墊，旨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度量和指標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及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表現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物排放			
無害廢物(噸)	7.3	5.6	5.6
危險廢物(噸)	0.2	0.2	0.2
廢物排放總量(噸)	7.5	5.8	5.8
廢物排放總密度(千克／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7.0	5.6	4.1
能耗			
總能耗(兆瓦時) ¹	636.1	600.5	615.3
總能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6	0.6	0.4
用水量			
總耗水量(立方米) ²	512.0	545.0	2,908.6
總耗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5	0.5	2.0
溫室氣體排放³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372.5	351.6	360.3
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627.2	364.3	342.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⁶	999.7	716.0	703.0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9	0.7	0.5

附註：

(1) 總能耗僅包括外購電力，因為我們的經營活動僅消耗電力，不涉及使用燃料或直接能耗。

業 務

- (2)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用水。2023年及2024年，辦公場所的水費主要由物業管理方承擔。2025年，隨著我們的辦公場所搬遷，所有水費均改由我們承擔，導致水費開支、用水量及用水強度大幅上升。
- (3) 溫室氣體排放乃參考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
- (4) 範圍2排放指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採自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
- (5) 我們的範圍3排放主要指處置營運及商務差旅產生的廢物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範圍3排放量在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駐紮在總部以外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並更新了旅行政策，導致商務旅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 (6) 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僅消耗電力，不涉及使用燃料或直接能耗，因此我們並無產生範圍1排放。溫室氣體總排放僅包括範圍2和範圍3排放。

為提升能源效率、減少碳足跡和管理資源利用，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關閉不使用的燈具；(ii)當相關員工長時間離開工作場所或下班時，關閉計算機和顯示器；(iii)將辦公室的電子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iv)採用紙張管理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減少紙張浪費；(v)鼓勵員工打造無紙辦公環境；及(vi)在辦公室內強調環境保護，並鼓勵重複使用辦公用品。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全職員工提供安全的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也未曾因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我們致力於在工作場所提倡公平、平等及透明，確保在招聘、晉升、福利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以零容忍態度對待基於任何因素（無論是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還是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因素）的歧視行為。我們培育多元的、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在招聘、培訓、健康及職業發展等方面平等對待員工。作為員工福利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實施各種針對不同崗位的培訓計劃包括由外部專家指導的培訓。

運營合規

為支持道德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反欺詐政策，涵蓋利益衝突、保密、反賄賂及反腐敗等領域。違反該政策可能導致業務關係或僱傭終止。我們的反欺詐措施包括全面的風險評估、內部控制，以及為員工和利益相關者提供的多種舉報渠道（其便於他們舉報任何違規或不道德行為）。我們通過鼓勵任何違規行為的負責任舉報營造透明的、可問責的環境，以維護我們的誠信和聲譽。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執行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在進入市場前經過全面的檢測。我們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產品採購、在製品檢驗和成品檢驗，以確保所有產品達到最高標準。

業 務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實現並保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為董事會的會議帶來獨特觀點並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尤其是，王恂女士[已]被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還擁有包括金融、科學、營銷、工程、工商管理、經濟、法律等不同專業的學位。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的經營必須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持有者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有效日期	屆滿日期
杭州洋駝網絡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¹⁾	工信部	2025年8月5日	2030年8月5日
杭州洋駝網絡	網絡食品銷售第三方平台備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杭州洋駝貿易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市西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2031年6月11日
杭州一畝草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市西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2030年12月24日
杭州嗨豚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市西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	2031年2月3日
杭州金聞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市西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2030年8月14日
杭州洋駝網絡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機關 (浙江杭州西湖)	2019年11月28日	不適用
杭州洋駝網絡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錢江海關綜合業務三處	2019年12月3日	不適用
杭州洋駝網絡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杭州市公安局	2021年8月16日	不適用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洋駝網絡已憑有效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開展數字平台業務。於2015年合約安排終止後，杭州洋駝網絡就其先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提交註銷申請，並於2025年6月以其外商獨資持股架構申請重新認證該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洋駝網絡已從工信部獲得外商獨資持股架構的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2)杭州洋駝網絡的股權轉讓及2015年合約安排的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i)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機構的所有規定取得新的有效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ii)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杭州洋駝網絡的企業專項信用報告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頒發日期，杭州洋

業 務

駝網絡並無與電信有關的不合規或違反監管規定的記錄，我們在牌照交換過程中因經營數字平台業務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根據董事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構獲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強制性及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有效並一直生效。

我們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並在其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目前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當前有效且須於屆滿時續期）在重續時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獲取或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規定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或備案，或取得或維持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過程耗時較長或成本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也未曾捲入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有系統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必要許可，以非金融機構身份開展支付服務

中國的支付服務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的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非銀行支付機構在提供支付服務（指作為收款人與付款人之間的中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前必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包括提供網上支付、預付卡發行及受理、銀行卡收單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數字平台業務的附屬公司杭州洋駝網絡代表賣家向買家收取付款，並於扣除我們有權收取的佣金後與賣家結算付款，這可能被視為在沒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支付服務。請參閱「— 數字平台業務 — 我們的海拍客平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杭州洋駝網絡（主要從事數字平台業務）及杭州洋駝貿易（主要從事自營業務）曾為推廣目的向海拍客平台上的買家發行及銷售提貨卡，該類預付卡可供買家用於購買平台上第三方賣家銷售的產品，可能被視為在沒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儲值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資金結算或提貨卡業務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截

業 務

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服務系統全面運營前）的總收入的23.3%、18.8%及5.8%。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直接或以任何藉口非法從事支付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均被中國人民銀行取締，而倘在沒有有效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支付服務，主管監管機構可(i)宣佈業務無效並沒收從中獲得的任何非法所得，及(ii)處以非法所得金額一至五倍的罰款，以及對法定代表人或責任人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持續努力整改資金結算安排。於2019年11月，我們與一間持牌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以建立資金結算系統。然而，我們的平台用戶其後認為該系統未達預期，且未能完全符合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於過渡期間，我們逐步減少透過上述銀行辦理的資金結算量，同時持續尋求更合適的持牌金融機構，以開發切合我們業務需求的結算功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糾正及管理相關風險：(i)我們於2025年3月及4月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付款結算功能，並將該等金融機構運營的系統（「服務系統」）與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免費連接，以管理及結算買賣雙方之間的付款。該服務系統已於2025年8月全面投入運營。通過利用服務系統及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在數字平台業務中的海拍客平台上，買家向賣家支付的所有產品採購款項均通過該等系統處理。於該等服務系統下，所有款項均透過銀行監管的交易認證託管賬戶處理及結算，並非透過我們的一般銀行賬戶處理，從而確保資金得到保障並與我們的自有資金隔離；(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終止在海拍客平台上進一步銷售所有提貨卡，並於2025年8月將儲值功能連同取貨卡的未結餘額人民幣11.0百萬元整合到服務系統中；根據合作商業銀行的建議，於合作商業銀行監管下，買家預付的所有資金仍可於我們平台購買產品時有效使用；及(iii)我們通過定期諮詢持牌金融機構，持續監察我們的資金結算安排，並確保我們數字平台業務下的交易資金符合適用法規。倘我們因海拍客平台上的支付安排而受到主管機關施加的任何監管規定，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與該等機關合作，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整改措施。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過往處理的資金轉賬及結算乃根據平台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規則進行，且我們沒有在我們的平台上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損失或系統性資金安全事件；及(ii)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與資金結算或提貨卡慣例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而被主管部門調查、責令整改、處以行政處罰，亦無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並進一步考慮到：(i)根據我們合作的持牌金融機構出具的書面確認，通過服務系統提供的服務並未違反適用法律，且我們與之合作的資金安排符合適用支付服務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服務系統已全面運作，取代了我們為平台所有賣家提供的資金結算及提貨卡操作；及(ii)根據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6月共同以具名方式對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支付結算處官員（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部

業 務

門為主管機關，該官員為提供確認的主管人員)進行的電話諮詢，只要我們已通過與持牌金融機構合作完成整改措施，我們將不會因該等歷史實踐而受到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基於上述，只要合作金融機構在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過程中遵守對其適用的法規，該結算實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主管機關因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歷史實踐對我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甚低，而該等處罰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必要證書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進行支付服務」。

未能及時重續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我們一間非重大、運營小型電商平台的附屬公司杭州是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是睿**」)，未能於2024年7月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到期時及時重續，因我們當時擬將杭州是睿的電商平台業務轉移至持有有效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杭州洋駝網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電信服務提供商應在開始經營前從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對於未能取得經營許可證，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整改，沒收我們的非法所得，暫停業務進行整改，並對我們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金額三至五倍的罰款；若非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罰款將介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關閉該電商平台並將該電商平台的域名轉移至杭州洋駝網絡；(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iii)根據浙江省信用中心發出的杭州是睿企業特別信用報告，杭州是睿並無與電信有關的不合規或監管違規記錄；及(iv)杭州是睿為我們的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從該電商平台產生了可忽略不計的收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規定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或備案，或取得或維持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過程耗時較長或成本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未能完成我們預付卡的備案手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發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企業必須在從事該類業務之日起30日內完成備案手續。我們的附屬公司杭州嗨豚（主要從事我們的自營業務）過往曾向買家發行固定面值預付卡，以便其在我們自營業務下的自營店鋪購買產品，該類卡屬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範疇，但未完成備案手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固定面值預付卡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0.1%、0.1%及不足0.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完成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備案手續，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整改，若我們未能按時完成整改，則可能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考慮到(i)於2025年6月，杭州嗨豚終止發行預付卡；(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根據浙江省信用中心發出的杭州嗨豚企業特別信用報告，杭州嗨豚並無與業務有關的不合規或監管違規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緊接2025年6月終止預付卡業務前，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人民幣68,829元（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極低），該等餘額對相關買家仍然有效，可於我們的自營店鋪購買產品。我們目前正在向相關買家退還任何未使用的結餘。一旦終止預付卡並退還預付款項，與預付卡相關的負債將被終止確認。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規定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或備案，或取得或維持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過程耗時較長或成本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和索賠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或行政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並且我們並不知曉任何由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起的、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或訴訟。董事未捲入任何實際發生的或可能面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旨在滿足我們特定的業務需求，並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用不同的內部準則、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降低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影響，改進企業管治，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恂女士、慎凱先生及馮培華先生，並由王恂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通過]其職權範圍，其中明確載明其職責和義務，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並且審核委員會應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具體而言，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有權審查任何可能引發擔憂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存在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5年5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6月進行跟蹤評估，以評估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評估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蹤評估」）。我們已經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內部控制顧問在跟蹤評估中未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有效性，包括實施一系列旨在維護我們運營的誠信和效率的政策與措施。此外，我們致力於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定期的合規培訓，使他們能夠主動識別並處理任何潛在的合規問題。

我們已經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財務申報與控制、資產管理、採購與存貨流程以及風險管理等。這些政策旨在：(i)通過明確界定財務和會計管理部及其他部門的職責，確保職責分離，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和欺詐等合規問題；(ii)在資金和票據管理、融資、投資及報銷政策方面實施授權和審批機制，要求對重大交易和支出進行管理監督；(iii)加強實物控制以保護我們的固定資產和存貨，並以針對倉庫和印章管理的具體控制政策作為補充；(iv)實施文件記錄和保存控制措施，以確保合規和可追溯性，尤其是在合同管理和資產管理方面；(v)通過反腐敗、反賄賂和反欺詐的政策和措施，營造一種道德合規的文化。(vi)將內部控制程序納入保險、索賠和風險管理政策中，以便主動識別和減少潛在威脅；及(vii)作為合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進行定期審查和內部審計，以持續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已採用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旨在進一步保證有效和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和監管合規的措施和程序。具體而言，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開展的關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義務和職責的培訓，並且董事充分了解他們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義務和職責。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

業 務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和指引方面能獲得適當的指導和建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和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

COVID-19的爆發與傳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初婚年齡推遲、育兒壓力及COVID-19的爆發影響，2020年至2025年中國出生率及新生兒數量持續下降，出生率由8.5‰下降至5.6‰，新生兒數量由12.0百萬人減少至7.9百萬人。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低線市場概覽」。值得注意的是，出生率及新生兒人口的波動對嬰兒產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紙尿褲）的銷售產生了滯後影響。鑒於我們的數字平台已覆蓋幾乎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該行業背景對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產生了更顯著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平台上的大部分產品主要面向三歲以下的嬰幼兒，我們預計在未來三年內逐步捕捉到中國出生率回升所帶來的滯後效益。

考慮到我們一直保持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交易額計）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的自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未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注重業務的可持續及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財務回報或非持續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歷史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總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4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1,401.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我們的毛利亦由2024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64.9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7.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我們自營業務產生的毛利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8%。儘管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交易額規模更大，我們的自營業務展現明顯更強的盈利效益。自營業務項下交易額轉換為毛利的平均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4%、12.3%及13.0%）大幅高於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4%、2.1%及1.8%）。自2022年起，我們將業務重心從以規模為導向的發展（數字平台業務）轉向以利潤為導向的發展（自營業務）的戰略調整已取得積極成效，體現於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佔我們總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別由2023年的71.9%及31.9%上升至2025年的86.8%及53.8%。儘管我們的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審慎監控存貨，並維持良好的存貨週轉天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3天、36天及25天。

業 務

儘管我們的收入整體有所增長，但我們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7百萬元。

我們就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由於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將不再就此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或利息。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1.6百萬元、人民幣2,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917.3百萬元、人民幣2,0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可持續增長

推動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受影響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共同因素所推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概覽」。我們受益於在重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供應鏈和深化全國市場滲透方面的先發優勢，從而在中國低線市場穩步增長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中佔據卓越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重心進一步轉向自營業務，以釋放其強勁增長勢頭，同時維持數字平台業務作為我們業務基礎的領先地位，從而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收入預期將受以下措施進一步推動：

- (i) **保持數字平台業務的領先優勢。**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在過去十年中實現了大幅增長，期間，我們與上游品牌、經銷商及製造商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並構建了忠誠的下游買家基礎。儘管我們的業務重心已戰略性轉向自營業務分部，我們仍預計可通過以下措施維持數字平台業務的整體交易額規模，遏制該業務分部的下行趨勢，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 **提升優勢品類的佣金率。**基於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對品牌方的服務能力，為其提供個性化的數據驅動市場分析及高效的定製營銷服務，以換取更高的佣金率，並擴大我們定製營銷服務項下的客戶基礎。具體而言，對於作為我們數字平台業務基石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我們計劃憑藉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產生的交易額計)的領先地位，維持與

業 務

行業趨勢相符的現行佣金率。我們擬提升平台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供應鏈層級，例如轉而直接與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所有者(而非其授權經銷商)合作，並積極吸引新供應商入駐我們平台。對於其他產品類別，我們計劃通過增加高佣金率產品類別(如非食用家庭護理產品)的比例，提升我們平台上的供應鏈層次(例如直接與品牌所有者及製造商(而非其授權經銷商)合作)，並積極吸引新供應商入駐我們平台，從而提高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整體佣金率。例如，我們觀察到數字平台業務下成人膳食補充劑的佣金率呈上升趨勢，該產品類別的平均佣金率由2025年第一季度的約6.7%上升至2026年第一季度的7.1%，這也推動了該產品類別佣金收入的增長。

- **產品品類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家庭消費的關鍵決策者，母親們日益關注家庭成員的健康和營養需求。與此同時，線下零售店通常會根據當地消費者的需求提供產品推薦和專業指導，成為膳食補充劑的有效銷售渠道，這也推動了此類產品消費需求的增長。把握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及消費者對提高家庭免疫力的需求攀升的機遇，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平台上膳食補充劑的產品品類。
 - **提升買家參與度。**買家交易率(按相關年度內交易買家佔登錄我們海拍客平台至少一次的買家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在80%以上。我們計劃通過促進買家高效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進一步提升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線上營銷及運營管理工具，如店鋪小程序，旨在為店主提供便捷及用戶友好的輕量化解決方案，用於管理私域流量及開展營銷推廣活動。
- (ii) **我們從規模導向向盈利聚焦模式的戰略轉型。**儘管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交易額規模更大，但相較於數字平台業務僅收取佣金的模式，自營業務憑藉更深入的產業價值鏈整合展現明顯更強的盈利效益。由於自營業務項下交易額轉換為毛利的平均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4%、12.3%及13.0%)大幅高於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轉換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4%、2.1%及1.8%)，我們計劃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並擴大自營業務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提升基礎自營業務項下的利潤率。**我們計劃通過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進一步加強與上游品牌方(特別是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的合作，從而擴大我們自營業務項下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提升毛利。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提高基礎自營業務項下毛利率較高產品品類(如膳食補充劑及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的比例。
 - **釋放我們第二增長曲線的潛力。**我們將繼續開發家庭膳食補充劑，這是一個具有更深護城河、更廣泛目標客戶群、更高增長率以及更大機會的類別，從而進一步利用膳食補充劑作為我們第二增長曲線的增長動能。我們自營業務項下膳食補充劑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

業 務

人民幣12.0百萬元激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我們自營業務項下膳食補充劑產生的毛利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急劇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項下推出的新膳食補充劑庫存單位數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9個、100個及110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零售額計，中國膳食補充劑的市場規模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汲取我們全國廣泛零售網絡客戶反饋的見解，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自有膳食補充劑品牌及產品組合，並開發針對特定年齡群體多樣化需求的定製產品，我們認為這將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做出重要貢獻。此外，我們計劃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並聘請品牌代言人，利用其行業影響力和粉絲基礎，推動我們自有膳食補充劑品牌的進一步發展及市場滲透，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有效地提升我們自有膳食補充劑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覆蓋範圍，精確地觸達目標消費群體，並進一步加強該等品牌的市場地位。

- *提升我們各銷售渠道間的相互促進效應。*我們為擁有精簡而盡職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而自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分佈於27個省、市及自治區的508名全職人員組成，他們深入社區，進行線下拜訪，並通過面對面的交流向線下零售店收集寶貴的反饋意見。憑藉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海拍客平台、通過主要電商平台的銷售及線下貿易合作夥伴之間的相互促進效應，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的品牌吸引力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 (iii) **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推動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憑藉「— 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詳述的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行業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交易額計)。我們已覆蓋幾乎所有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並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交易及服務平台(按2025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產生的交易額計)。2025年，我們的海拍客平台覆蓋28個主要產品類別，庫存單位數量超過733,000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量在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中位居首位。
 - *扎根低線市場的廣泛且活躍的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81.4%的交易性線下零售門店位於低線市場，覆蓋全國超過3,000個村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錄得平均每名交易買家每月訂單數達6筆，而平均每名核心買家每月訂單數達11筆。買家交易率(按相關年度內交易買家佔登錄我們海拍客平台至少一次的買家的百分比計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超過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例在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中位居首位。

業 務

- **業務線間的強大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能夠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線並有效孵化自有品牌至大規模商業發展的中國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及服務平台相對較少。因此，能夠通過多元化商業模式開展業務經營的平台通常表現出更強的**形成特定競爭優勢及提升市場影響力的能力**。憑藉我們在經營數字平台業務過程中積累的巨大流量及零售網絡，我們與上游品牌、其授權經銷商及製造商保持密切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善於及時準確識別消費者真實、細分且未被滿足的需求，為我們自營業務的開展奠定堅實基礎，並使我們在從規模導向向盈利聚焦模式的戰略轉型中具備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提升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

(i) 管控我們的銷售成本。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實現長期盈利。

- **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採購。**除嬰幼兒配方奶粉外，我們擬增加對其他毛利率較高產品品類(如膳食補充劑及非食用類家庭護理產品)的採購。憑藉我們與全球領先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的合作經驗，我們計劃增加對品牌知名度較低但毛利率較高的有前景新品牌及產品系列的採購。
- **降低自有品牌的商品成本。**我們擬擴大自有膳食補充劑品牌的規模，該等品牌因其相對於我們其他自有產品的溢價定價而擁有較高毛利率，反映其專業成分及功能價值。此外，我們計劃增加最暢銷產品的訂單以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商品成本的比例。

(ii) 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效率。為在未來進一步提升銷售及分銷效率，我們計劃隨著自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控制未來廣告及推廣開支的佔比。此外，我們尋求通過將業務重心從以規模為導向的發展戰略轉向以利潤為導向的發展，並實施多產品類別策略，進一步提升人均運營效率，以期增加人均收入並有效降低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比例。

(iii) 提升我們的行政效率。我們力求通過優化組織結構並精簡對業務增長無直接貢獻的內部行政或管理人員，並外包部分初步行政活動，以實現更高的行政成本效益，同時保留足夠的必要僱員以支持業務增長。

經營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我們密切監察現金頭寸的充足性，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我們已實施以下綜合措施以實現最佳經營現金流管理：

-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數字平台業務下應收賣家的未結餘額及自營業務下應收客戶的未結餘額。

業 務

在數字平台業務下，我們根據賣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交易額向賣家收取佣金，該等佣金會在我們按照預定結算週期與賣家結算款項時直接扣除。在較小範圍內，若賣家選擇直接向我們匯付定製營銷服務的相關佣金，我們會對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態進行密切監管。為促進及時收款，我們可能會暫停向該等賣家提供定製營銷服務或收取逾期付款費。

就自營業務而言，我們已建立適當的信用額度審批內部控制流程，且信用期僅授予採購量較大、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客戶。我們力求對未結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密切及定期審閱逾期餘額。我們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舉行定期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狀態，及時與相關客戶溝通並提醒到期付款，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狀態，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款項。

- **優化預付款項管理。**我們的預付款項風險主要來自基礎自營業務中為採購產品而向上游賣家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履約能力對其進行分類，通常僅允許向交貨準時率高、產品缺陷率低且合作關係長久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我們還對預付款項的比例及期限實施嚴格控制。例如，對於存貨週轉週期較長的产品類別，我們保持較低的預付款項比例。我們通常將預付款項期限限制在180天內，並使其大致相當於供應商交貨週期與存貨週轉週期之和，以確保預付款項能通過後續銷售所得款項及時結清。我們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生產進度及交貨狀態，根據預付款項金額實施分級審批流程，並每月審查預付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以維持健康的現金流。
- **優化存貨管理。**請參閱「— 存貨管理 — 存貨」。
- **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在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以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這得益於我們協力精簡人員，以優化我們的勞動力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下降。請參閱「— 提升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

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人民幣3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此外，我們致力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及充分利用可用信貸額度，確保獲得必要資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人民幣90.0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

業 務

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借款或償還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我們良好的信貸記錄及當前的信貸狀況，我們預期未來在獲取其他借款以為業務增長撥資及提升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晨先生通過(i) Cross Maze，及(ii)委託股東根據於2022年9月15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委託的投票權，可行使本公司約42.88%的投票權，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相關投票權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連同Cross Maze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2025年6月26日，Cross Maze持有的15,367,381股普通股已按比例以D輪投資者為受益人予以抵押。然而，各方協定，當且僅當(i)本公司未能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完成[編纂]；及(ii)本公司未能向D輪投資者發行新承兌票據時，股份抵押方可強制執行。此外，各D輪投資者均已承諾(i)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ii)在相關截止日期前，其無權行使或指示行使股份抵押標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 — (5)股東撤資 — (iii) 2025年撤資」。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且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已建立自有組織結構並設立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各司其職。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業務有效運營。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業務運營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設施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因此，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運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趙晨先生擔任我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負責，其中多數成員長期服務於本集團。我們具備獨立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業務運營及企業管理)的能力及專業人員配置。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的專業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均經審慎考量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如本公司擬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就該交易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財務人員團隊，建立完善且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並具備支持日常運營的充分內部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充分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於[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的交易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我們的未來運營預期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支持，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核、通函(含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並遵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數據，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如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vi)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董事獲委以三年任期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

董事

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執行董事					
趙晨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8日	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策略的實施及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
肖建濤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	2026年5月27日	監督本集團數字策略的實施及執行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兼對外戰略合作部總監	2015年2月	2015年4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王夢之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¹⁾					
慎凱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培華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恂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慎凱先生、馮培華先生及王恂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趙晨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8日	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策略的實施及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
肖建濤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1日	監督本集團數字策略的實施及執行
楊倩倩女士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制定整體戰略、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晨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策略的實施及本集團的營運與管理。

趙先生是一位睿智幹練的行業資深人士，擁有約二十載的豐富從業經驗。在先前的工作經驗及管理與發展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他獲得了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深刻了解，亦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成立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5年4月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擔任多個職位。阿里巴巴是領先的全球企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趙先生的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拓展專家，主要負責成立、維護及營運跨境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趙先生同時在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i)杭州洋駝網絡的總經理；(ii)杭州海拍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iii)寧波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洋駝網絡科技(香港)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頒發的英語學士學位。

肖建濤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數字策略的實施及執行。

肖先生的職業生涯展現了其在信息技術領域的長期專注與深耕。成立本集團前，肖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於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博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IT諮詢公司，提供雲、數據、人工智能和相關解決方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9）。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肖先生於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任技術專家，負責聚劃算的功能迭代和架構升級。

於2024年12月，彼獲中共杭州市委人才辦及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杭州市高層人才(E類)。

肖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頒發大專學位(主修電腦及應用)。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對外戰略合作部總監。吳先生於201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立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在阿里巴巴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運營專員。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杭州基本粒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合夥人，負責投資管理。

吳先生同時在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i)杭州洋駝網絡的董事；(ii)杭州洋駝貿易的董事兼經理；(iii)杭州海拍客網絡的董事；(iv)杭州牛油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v)杭州帛柔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vi)杭州帛殊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vii)洋駝網絡科技(香港)的董事；及(viii)香港嗨洋的董事。

吳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浙江工業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

王夢之先生，37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建議。

王先生於投資、業務發展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彼於2018年加入Anchor Equity Partners (Asia) Ltd，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領導該公司在中華區的投資活動。在此之前，彼曾在華平投資及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擔任私募股權專家。彼於2011年在瑞士銀行有限公司(UBS AG)投資銀行部開始其職業生涯。

王先生於2010年獲得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慎凱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慎先生在電商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管理經驗。彼由2011年2月至2019年10月於阿里巴巴擔任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淘天集團的法律及內部監控事務。慎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滿幫集團(一家中國領先的數字貨運平台，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MM))首席公共事務及風險官，主要負責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法律合規事務及政府公共關係策略。慎先生曾於2019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滿幫集團首席風險官兼總法律顧問。

慎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於2022年7月，彼獲中共南京市委及南京市人民政府認可為南京市高層次舉薦人才(C類)。於2023年7月，彼榮獲湯森路透亞洲法律雜誌評為「2023 ALB CHINA十五佳總法律顧問」。慎先生於2006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慎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獲中國湖南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9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發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馮培華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馮先生創立杭州點望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營運及管理。自1999年8月至2013年7月，馮先生任職於虹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虹潤(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馮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製造技術與裝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在職進修)。

王恂女士，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王女士自2018年7月起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旅遊及教育相關服務供應商Four Seasons Education (Cayman) Inc.(股份代號：FEDU)的財務副總裁，負責所有財務及投資者相關事務。

此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年度審計事務。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彼於藥明康德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等多個職位。藥明康德是全球領先的醫藥、生物製藥和醫療設備平台，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WX)，以及於2015年12月退市。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浙江新課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前稱為浙江新課堂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教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NEEQ代碼：871748)。彼時其負責財務事務、重組及籌備於NEEQ上市。

王女士於200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高級管理層

趙晨先生及肖建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楊倩倩女士，44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財務管理及戰略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華人文化(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投資總監。於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彼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

楊女士於2003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聯席公司秘書

楊倩倩女士於2025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朱樂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擁有逾7年的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朱先生於2025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審查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恂女士、慎凱先生及馮培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恂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ii)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ii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iv)聯繫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慎凱先生、馮培華先生及王恂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慎凱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不致過多；(iv)檢討及批准因任何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該董事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適當；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趙晨先生、馮培華先生及慎凱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晨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依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變更提出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ii)物色、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趙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趙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由趙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和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未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開。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下，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如有需要)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有利於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考慮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組合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企業管治、零售、電商、法律、市場營銷、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頒各種主修的學位，包括市場營銷學、法律、英語、經濟、金融及工程。再者，董事的年齡介乎37歲至51歲。我們也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採取促進性別多元化的舉措。尤其是[編纂]後將有三名董事為女性。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確認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之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已於2025年6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目前之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2025年的董事薪酬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計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在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 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通過他人委託投票權持有的 權益 ⁽³⁾	52,593,781 ⁽⁵⁾ 46,548,225	52,682,121 ⁽⁵⁾ 46,548,225	[編纂]% [編纂]%
Cross Maze ⁽²⁾	實益權益	52,593,781 ⁽⁴⁾	52,682,121 ⁽⁴⁾	[編纂]%
Tuck Lye KOH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66,332 ⁽⁴⁾	47,736,268 ⁽⁴⁾	[編纂]%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062,322 ⁽⁴⁾	40,712,948 ⁽⁴⁾	[編纂]%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	實益權益	35,062,322 ⁽⁴⁾	40,712,948 ⁽⁴⁾	[編纂]%
HH HP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228,003 ⁽⁴⁾	37,910,175 ⁽⁴⁾	[編纂]%
Anchor	實益權益	21,780,083 ⁽⁴⁾	52,674,912 ⁽⁴⁾	[編纂]%
胡明烈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89,696 ⁽⁴⁾	30,067,207 ⁽⁴⁾	[編纂]%
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89,696 ⁽⁴⁾	30,067,207 ⁽⁴⁾	[編纂]%
寧波遠瞻豐源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41,034 ⁽⁴⁾	25,102,325 ⁽⁴⁾	[編纂]%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41,034 ⁽⁴⁾	25,102,325 ⁽⁴⁾	[編纂]%
九州通	實益權益	20,091,054 ⁽⁴⁾	24,591,148 ⁽⁴⁾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作出。
- (2) Cross Maz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趙先生能夠行使委託股東所委託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

主要股東

份)，趙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額外[編纂]%的股權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委託安排」。

- (4) 有關優先股轉換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 (5) 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Shunwei Growth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被視為於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而Tuck Lye KOH先生則被視為於Shunwei Angels II Limited及Shunwei Growth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6) 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寧波遠瞻豐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遠瞻」)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遠瞻股權投資管理」)，而遠瞻股權投資管理由胡明烈先生最終控制。LH CAPITAL II LIMITED由杭州遠瞻華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亦為遠瞻股權投資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明烈先生及遠瞻股權投資管理均被視為於Lighthous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LH CAPITAL II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而寧波遠瞻則被視為於LH CAPITAL II LIMITED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總面值
5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231,182,061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3,118.2061美元	100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319,773,633股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的股份) ⁽¹⁾	31,977.3633美元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美元</u>	<u>100</u>

附註：

- (1) 優先股將根據本公司及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框架合約中協定的轉換機制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 — 本公司資本化」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c)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i)於2015年9月1日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及(ii)於2023年8月1日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實行以下各項：(i)增加股本；(ii)將資本整合或拆細成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或更小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再細分為較小額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接手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但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 本

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和不確定性。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交易及服務平台，服務於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企業。通過兩個核心模式營運，即(i)數字平台模式，其中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連接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賣家與多樣買家，以簡化供應鏈及促進交易，及(ii)自營模式，其中我們持有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存貨，並通過我們的海拍客平台將其銷售給下游買家，我們重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供應鏈，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組合，優化消費者體驗並推動低線市場消費升級。2025年，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的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產生的交易額達人民幣7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為企業提供服務的最大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市場份額為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01.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8.7百萬元。然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財務資料乃編製及呈列為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之延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於整個相關年度由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致提早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發展及其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5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具體而言，加強產品開發以應對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通過細分消費者需求提高消費頻率以及通過強化品牌與平台協作提高分銷效率，推動了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概覽」。與此同時，我們在中國低線市場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主要面臨來自其他具備多元化能力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於該市場的競爭優勢由多項關鍵因素所驅動，包括與生態系統參與者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對低線市場需求的深刻消費者洞察、綜合數字平台及IT基礎設施、廣泛的銷售網絡、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品牌知名度。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平台生態系統參與者規模以及維持和鞏固與供應商和買家關係的能力

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交易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賣家與各種各樣的買家。在自營業務模式下，我們也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依賴OEM供應商。我們吸引和增加平台參與者數量以及維持和鞏固與供應商及買家關係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繼續培育高效生態系統、為參與者創造價值、提供多種庫存單位、促進履約和快速交付以及向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海拍客**平台通過一個可精簡供應鏈並促進交易的交易平台有效連接參與者。我們還與領先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提升了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生態系統參與者基礎的擴大以及與供應商和買家關係的加強相互產生積極影響，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9.0%、24.8%及18.2%。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通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數字平台業務，我們在該業務中收取佣金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及(ii)自營業務，我們在該業務中自產品銷售產生收入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由於各業務線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各不相同，我們的業務組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平台業務錄得較高的毛利率，而自營業務錄得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

方法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自營業務貢獻持續增加，而自營業務由於其業務性質和收入模式而具有固有較低的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主要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未來業務結構及策略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創新，但我們實現和保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5.3百萬元、人民幣6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2.4%、67.5%及74.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倉儲及物流成本、交易處理成本、服務器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商品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04.4百萬元、人民幣651.5百萬元及人民幣99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90.8%、93.4%及95.9%。我們在擴大業務時有效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旨在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和可負擔性，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到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的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運營，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並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以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2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5%、25.1%及30.6%。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預期將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特徵，為傳統零售季節性模式與(尤其是)線上平台相關新興模式共同作用所致。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這歸因於我們舉行的促銷活動，如12月的年終大促，有效把握購買者年末購物需求。此外，隨著一年的推進，為迎接年終節慶，消費者傾向於提前增加消費及採購，繼而提升我們下半年的收入。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用戶流量和採購訂單一般會減少，這個時段由於製造商停產及線下零售門店暫停營業，低線市場普遍歇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季節性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

財務資料

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若干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6,785	1,032,399	1,400,990
銷售成本	(665,325)	(697,094)	(1,036,107)
毛利	401,460	335,305	364,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850	32,471	14,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470)	(255,846)	(255,365)
行政開支	(59,407)	(71,225)	(306,598)
研發開支	(35,335)	(33,585)	(21,849)
其他開支	(20,024)	(6,693)	(4,595)
財務成本	(466)	(2,964)	(1,7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72,989)	(76,183)	(147,7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53)	(106)	(139)
除稅前虧損	(56,434)	(78,826)	(358,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	1	(419)
年內虧損	<u>(56,540)</u>	<u>(78,825)</u>	<u>(358,69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2,131)	(78,403)	(358,129)
非控股權益	<u>(4,409)</u>	<u>(422)</u>	<u>(562)</u>
	<u>(56,540)</u>	<u>(78,825)</u>	<u>(358,69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422)	(111,832)	(311,011)
非控股權益	<u>(4,409)</u>	<u>(422)</u>	<u>(562)</u>
	<u>(87,831)</u>	<u>(112,254)</u>	<u>(311,573)</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提供經調整利潤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具體而言，[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與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

財務資料

贖回權及2024年5月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承兌票據(「舊承兌票據」)有關。舊承兌票據於我們2025年6月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由於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540)	(78,825)	(358,69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72,989	76,183	147,7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52	28,411	237,65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19,301	25,769	42,559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字平台業務	296,236	27.8	229,335	22.2	180,732	12.9
自營業務	767,800	71.9	801,826	77.7	1,216,106	86.8
基礎自營業務	443,067	41.5	579,623	56.2	1,064,663	76.0
自有品牌業務	324,733	30.4	222,203	21.5	151,443	10.8
其他 ⁽¹⁾	2,749	0.3	1,238	0.1	4,152	0.3
總計	1,066,785	100.0	1,032,399	100.0	1,400,99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在極少數情況下為上游賣家向下游買家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及電子產品提供線下撮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乃由於在產品交付予買家之前，我們並未控制該等存貨。

數字平台業務

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我們根據賣家在**海拍客**平台上的銷售交易額向其收取的佣金。在該業務下，我們是代理，乃由於在產品交付予買家之前，我們並未控制指定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2022年起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由規模導向型發展轉向利潤導向型發展。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數字平台業務在過去十年間實現了跨越式增長，在此期間，我們與上游品牌、經銷商及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並培育了忠實的下游買家群體。憑藉我們在數字市場運營中積累的既有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投入到自營業務發展中，通過對供應商篩選、定價策略、品牌管理、庫存管理、配送及售後客戶服務的全流程把控，充分釋放平台用戶流量帶來的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洽談

財務資料

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深化了與上游賣家的合作，並成功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等品牌集中度高、下游需求旺盛的若干品類，從僅按銷售交易額收取佣金的數字平台業務，轉型為我們直接採購產品並在後續產品銷售中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的自營業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數字平台業務下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約為2.6%、2.3%及2.0%，同年數字平台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1.4%、91.5%及91.0%。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平台業務的交易額轉化為毛利的平均轉化率分別約為2.4%、2.1%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佣金率下降與我們的戰略性業務調整一致，我們將若干過往收取相對較高佣金率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從數字平台業務轉移至自營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效率。

自營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付款。在自營業務下，我們是主要責任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從規模導向向盈利聚焦模式的戰略轉型。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儘管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交易額規模更大，但相較於數字平台業務僅收取佣金的模式，自營業務憑藉更深入的產業價值鏈整合展現明顯更強的盈利效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業務的交易額轉化為毛利的平均轉化率分別為13.4%、12.3%及13.0%，大幅高於同年數字平台業務的轉化率。各業務線之間交易額轉化為毛利的轉化率的差異進一步證明，我們從規模導向向盈利聚焦模式的戰略轉型更有利於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商品成本	604,392	90.8	651,488	93.4	993,865	95.9
倉儲及物流成本	35,345	5.3	26,161	3.8	25,953	2.5
交易處理成本	15,078	2.3	9,941	1.4	8,566	0.8
服務器成本	5,862	0.9	5,239	0.8	4,259	0.4
員工成本	4,648	0.7	4,265	0.6	3,464	0.4
總計	665,325	100.0	697,094	100.0	1,036,107	100.0

商品成本主要包括基礎自營業務的產品採購成本及就自有品牌業務支付予OEM供應商的費用。作為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商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這與自營業務的收入增加基本相符。

倉儲及物流成本與自營業務下的倉儲及向客戶配送產品有關。大部分該等成本源自紙尿褲以及通過主要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鋪銷售予消費者的產品所產生的物流成本，該等產品通常具有平均銷

財務資料

售額較小及每單物流成本較高的特點。2024年相對較低的倉儲及物流成本與通過主要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減少基本相符。

交易處理成本指就數字平台業務向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支付的交易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處理成本有所減少，這與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基本相符，且亦歸因於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率下調（得益於我們行業領先地位帶來的議價能力提升及我們與費率更優惠的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合作）。

服務器成本包括我們自建機房的維護成本以及第三方提供的與數字平台相關的雲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器成本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起不再使用自建機房，轉為使用第三方雲服務，以優化運營效率並降低開支。

員工成本指我們數字平台業務下全職客戶服務及運營員工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共同努力精簡全職客戶服務及運營員工，優化勞動力結構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的員工成本項下的全職客戶服務及運營團隊已從2023年的約70人精簡至2025年的約40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數字平台業務	25,588	3.8	19,445	2.8	16,289	1.6
自營業務	639,737	96.2	677,649	97.2	1,019,818	98.4
基礎自營業務	412,772	62.0	536,593	77.0	939,962	90.7
自有品牌業務	226,965	34.2	141,056	20.2	79,856	7.7
其他	—	—	—	—	—	—
總計	665,325	100.0	697,094	100.0	1,036,107	100.0

有關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波動分析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平台業務	270,648	91.4	209,890	91.5	164,443	91.0
自營業務	128,063	16.7	124,177	15.5	196,288	16.1
基礎自營業務	30,295	6.8	43,030	7.4	124,701	11.7
自有品牌業務	97,768	30.1	81,147	36.5	71,587	47.3
其他	2,749	100.0	1,238	100.0	4,152	100.0
總計	401,460	37.6	335,305	32.5	364,883	26.0

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數字平台業務的毛利減少，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減少基本相符；及(ii)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下降，乃由於自營品牌**喵喵小俠**的毛利下降，這與其收入減

財務資料

少相符，這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轉向精細化運營及提高成本效應，減少了對主要電商平台大力度促銷的依賴。

於2025年，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基礎自營業務的毛利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通過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加強與上游嬰幼兒配方品牌的合作，從而擴充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組合。該增加部分被數字平台業務毛利下降所抵銷，整體與該業務線收入減少的趨勢基本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調整業務重心至毛利率較低但利潤效率較強的自營業務。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實現的投資收入；(iii)即期銀行結餘的銀行利息收入；(iv)商標許可收入，指因許可使用我們的商標以促進我們自有品牌系列的分銷而收取的一次性商標使用費；(v)平台管理收入，指因賣家未遵守我們的平台管理準則而受到的罰款，以及使用我們海拍客平台產生的選擇性繳納會員費；(vi)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優惠，主要指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及其他稅項優惠；(vii)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v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ix)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指出售與數字平台有關的自建機房)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563	24.0	2,830	8.7	5,493	36.8
投資收入	15,116	37.9	11,005	33.9	1,149	7.7
銀行利息收入	9,025	22.6	7,504	23.1	1,894	12.7
商標許可收入 ⁽¹⁾	—	—	6,604	20.3	—	—
平台管理收入	3,976	10.0	2,805	8.6	3,636	24.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優惠	1,223	3.1	482	1.5	506	3.4
匯兌差額淨額	—	—	—	—	1,766	11.9
其他	274	0.7	149	0.5	302	2.0
其他收入總額	39,177	98.3	31,379	96.6	14,746	98.9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78	0.4	1,092	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95	1.3	—	—	167	1.1
總收益	673	1.7	1,092	3.4	167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9,850	100.0	32,471	100.0	14,91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為一款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設計了包裝，並持有相關版權及包裝上所展示的商標。於2024年1月，我們將該等商標及版權授權予該嬰幼兒配方奶粉的OEM供應商及線下貿易合作夥伴，以促進該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分銷，並就此收取一次性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6.6百萬元。版權授權為永久期限，而商標授權有效期至商標屆滿日期。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該商標的有效期限及該產品的嬰幼兒配方奶粉註冊證書。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在下列情況下授出的獎勵：(i)對我們的商業創新、經濟貢獻及／或經營成果的認可；(ii)與個人所得稅手續費相關；及(iii)提供通常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穩崗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附帶任何或然事項。

於202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減少；(ii)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投資實現的投資收入減少；及(iii)銀行利息收入降低。我們於202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減少；(ii)商標許可收入下降，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並未錄得類似收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與2025年即期銀行結餘下降的趨勢相符。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薪金、花紅及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線上廣告及推廣有關；(iii)營銷服務開支，主要指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及差旅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設備、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與被分類為用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軟件有關的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98,712	64.2	181,874	71.1	143,256	56.1
廣告及推廣開支	52,809	17.1	22,445	8.8	59,823	23.4
營銷服務開支	37,867	12.2	37,911	14.8	40,504	15.9
辦公、水電及差旅開支	14,763	4.8	10,020	3.9	9,258	3.6
折舊及攤銷	3,209	1.0	2,470	1.0	1,171	0.5
其他 ⁽¹⁾	2,110	0.7	1,126	0.4	1,353	0.5
總計	309,470	100.0	255,846	100.0	255,36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及營銷樣品費。

於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性地轉向自有品牌業務的精細化運營及提高成本效應，減少了對主要電商平台大力度促銷

財務資料

的依賴；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協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人員，以優化我們的勞動力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直銷及營銷團隊已由2023年的逾1,000人精簡至2025年的約700人。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薪金、花紅及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專業服務費，指(a)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法律、審計及諮詢服務費；(b)我們就外包的若干初步行政活動向第三方支付流程外包費；及(c)使用第三方開發的行政軟件系統的費用；(iii)稅費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iv)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及差旅開支；(v)折舊及攤銷，指與我們的行政活動有關的設備、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與被分類為用作我們的行政活動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軟件有關的攤銷；及(vi)[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37,724	63.6	43,529	61.2	263,863	86.1
專業服務費	9,999	16.8	17,389	24.4	17,628	5.7
稅費及附加費	3,946	6.6	3,026	4.2	3,177	1.0
辦公、水電及差旅開支	2,815	4.7	3,429	4.8	4,143	1.4
折舊及攤銷	3,732	6.3	1,764	2.5	808	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1,191	2.0	2,088	2.9	1,159	0.3
總計	59,407	100.0	71,225	100.0	306,59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銀行手續費及會議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原因有(a)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諮詢費增加；(b)由於我們於2024年將部分基層行政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以提升成本效益，導致流程外包費用增加；及(c)我們所用的行政軟件系統的費用增加；及(ii)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編纂]開支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與我們的數字平台及自有品牌系列的研發活動有關，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薪金、花紅及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專業服務費，指與諮

財務資料

詢及專業服務有關的費用以及使用第三方開發的技術軟件系統的費用；及(iii)折舊及攤銷，指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設施有關的設備、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與被分類為用作我們的研發活動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軟件有關的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30,812	87.3	29,463	87.8	18,683	85.5
專業服務費	968	2.7	1,826	5.4	1,592	7.3
折舊及攤銷	2,841	8.0	1,945	5.8	986	4.5
其他 ⁽¹⁾	714	2.0	351	1.0	588	2.7
總計	35,335	100.0	33,585	100.0	21,84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產生的辦公、水電及差旅開支以及短期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協力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動力結構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而我們經過持續升級後已完成數字平台的重重大開發進程並實現穩定成熟的表現。我們的研發開支項下的研發團隊已由2023年的約60人精簡至2025年的約50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產品線的骨幹研發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研發人員並未出現任何短缺，且此優化並未對我們的研發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減少與我們研發團隊規模縮減相符。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本公司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的匯兌差額淨額；(ii)商標減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iii)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匯兌差額淨額	5,980	29.9	4,815	71.9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1,437	57.1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5	5.9	1,443	21.6	3,483	75.8
其他 ⁽¹⁾	1,432	7.1	435	6.5	1,112	24.2
總計	20,024	100.0	6,693	100.0	4,5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產品包裝材料報廢、我們作出的捐贈及提前終止倉儲合同產生的罰金。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商標減值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商標減值的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於2025年的其他開支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與承兌匯票及信用證貼現費有關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產生的銀行貸款的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	163	678
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產生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2,664	988
租賃負債利息	463	137	80
總計	466	2,964	1,746

於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的由商業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導致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產生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貼現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乃由於2025年貼現應收票據減少及相關貼現銀行利率下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此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上升所致。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及我們將不再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 (2)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53.0千元、人民幣106.0千元及人民幣139.0千元。我們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源自杭州貝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貝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42%的股權。我們預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於不久的將來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其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06	—	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106	(1)	419

財務資料

我們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股息付款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根據香港的相關稅法，已就相關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杭州洋駝網絡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杭州洋駝網絡由於其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2.4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1.0百萬元。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數字市場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由規模導向發展轉向利潤導向發展的戰略調整（其間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自營業務）所致。

自營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8百萬元增加5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基礎自營業務增長，部分被自有品牌業務減少所抵銷。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增加8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通過協商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與上游嬰兒配方奶粉品牌深化合作，帶動嬰兒配方奶粉業務大幅增長，以及自2025年7月起紙尿褲從自有品牌業務轉為基礎自營業務，帶動非食用家庭護理產品增長。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3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中國出生率及新生人口歷史性下降所影響，三歲以下的嬰幼兒食品、零食及補充劑的銷售下跌，以及上文所述紙尿褲從自有品牌業務轉為基礎自營業務所致，部分被針對更廣泛客戶群的膳食補充劑銷售增長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數字市場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與該業務線收入減少大致相符。

自營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6百萬元增加7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0百萬元，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減少4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OEM供應商的費用減少，與該業務線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9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

數字平台業務

數字平台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1.0%。

自營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主要由於渠道專供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產品通常因我們在價格及渠道控制方面的措施而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主要歸因於通過借助與上游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之間的深化合作關係協商向其直接採購，使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毛利率提升。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主要歸因於(i)我們成功推出的自有膳食補充劑產品因採用專業配方成分及具備功能價值，定價較我們其他自有產品較高，故毛利率較高；及(ii)上文所述表現欠佳的紙尿褲從自有品牌業務轉為基礎自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5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贖回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導致從該等產品投資中變現的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ii)商標對外授權收入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5年並無錄得類似收入；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與2025年銀行往來結餘減少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業務下膳食補充劑的線上廣告及推廣所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而該增加已被我們因協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優化勞動力架構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大幅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3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由於我們在數字平台經過持續升級後已實現穩定成熟的業務表現，因此集中精力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動力結構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以及(ii)隨著研發團隊規模縮減，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3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源自票據貼現及信用證)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因2025年票據貼現減少以及該等貼現的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千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19.0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我

財務資料

們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編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淨虧損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4百萬元。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規模導向型發展戰略性轉移至利潤導向型發展。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數字平台業務在過去十年間實現了跨越式增長，在此期間，我們與上游品牌、經銷商及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並培育了忠實的下游買家群體。憑藉我們在數字市場運營中積累的既有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投入到自營業務發展中，通過對供應商篩選、定價策略、品牌管理、庫存管理、配送及售後客戶服務的全流程把控，充分釋放平台用戶流量帶來的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洽談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深化了與上游賣家的合作，並成功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等品牌集中度高、下游需求旺盛的若干品類，從僅按銷售交易額收取佣金的數字平台業務，轉型為我們直接採購產品並在後續產品銷售中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的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6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增長被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減少所抵銷。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1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協商直接採購或指定渠道安排，我們與上游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深化合作，從而擴大了基礎自營業務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範圍，推動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增長；及(ii)膳食補充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基礎自營業務下產品組合的擴充，同時也與後疫情時代家庭健康意識增強有關，膳食補充品已逐漸發展為日常必需品。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4.7百萬元下降3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提升運營效率減少了若干非核心銷售渠道的營銷投入，並優化了自有庫存單位組合以聚焦復購率及毛利率更高的產品，此舉符合我們從規模導向向盈利聚焦模式的戰略轉型。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1百萬元。

數字平台業務

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減少基本相符，以及我們自2023年起不再使用自建機房，轉為使用第三方雲服務，以優化運營效率並降低開支。

自營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6百萬元，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基本相符。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6百萬元，與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減少3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自有庫存單位組合以聚焦復購率及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導致向OEM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5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5%。

數字平台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數字平台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1.4%及91.5%。

自營業務

我們自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主要是由於我們基礎自營業務（與自有品牌業務相比，毛利率較低）的佔比提高。值得注意的是，基礎自營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尤其是國際頂尖品牌）市場滲透率高、利潤率相對透明、採購成本較高以及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保稅倉儲及物流成本較高，故其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基礎自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深化合作關係與上游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達成直接採購，導致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主要歸因於我們成功推出自有膳食補充劑品牌，如*Doctor Jepson*和*Prospace*，該等品牌的毛利率較高，原因為其定價高於我們的其他自有產品，這反映了其專有的成分及功能價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1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6.7百萬元；(ii)較低的投資回報率導致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所實現的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 2024年銀行存款利率整體下行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性地轉向自有品牌業務的精細化運營及提高成本效應，減少了對主要電商平台大力度促銷的依賴；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協力精簡直銷及營銷團隊人員，以優化我們的勞動力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有(a)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諮詢費增加；(b)由於我們於2024年將部分基層行政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以提升成本效益，導致流程外包費用增加；及(c)我們所用的行政軟件系統的費用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為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字平台經過持續升級已實現穩定成熟的表現，我們協力精簡研發團隊，以優化我們的勞動力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與我們研發團隊規模縮減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減少6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商標減值人民幣11.4百萬元，而2024年我們並無確認類似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的由商業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而產生的貼現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的銀行貸款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6,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淨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	380	16,455
使用權資產	5,545	1,386	13,050
其他無形資產	5,427	4,478	3,4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650	18,544	18,4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294	1,849	911
定期存款	92,080	104,58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62	131,220	52,311
流動資產			
存貨	46,826	74,737	52,370
貿易應收款項	6,028	13,535	4,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97	127,488	153,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58	46,092	—
衍生金融工具	1,734	—	—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148,372	33,263	11,728
受限制現金	7,680	4,942	15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流動資產總值	742,769	668,518	541,6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773	14,645	10,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728	247,983	224,756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計息銀行借款	2,199	137,162	96,500
租賃負債	4,594	1,14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177	—	73
應付稅項	—	—	159
流動負債總額	2,784,330	2,800,926	2,655,8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041,561)</u>	<u>(2,132,408)</u>	<u>(2,114,1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6,199)</u>	<u>(2,001,188)</u>	<u>(2,061,8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146</u>	<u>—</u>	<u>13,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6</u>	<u>—</u>	<u>13,235</u>
負債淨額	<u>(1,917,345)</u>	<u>(2,001,188)</u>	<u>(2,075,1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1,295	355	513
租賃物業裝修	<u>71</u>	<u>25</u>	<u>15,942</u>
總計	<u>1,366</u>	<u>380</u>	<u>16,455</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7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提供的辦公設備折舊所致。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辦公場所裝修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7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提供的租賃辦公室場所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新租賃的辦公場所。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4,374	3,596	2,831
專利	301	202	103
商標	<u>752</u>	<u>680</u>	<u>556</u>
總計	<u>5,427</u>	<u>4,478</u>	<u>3,490</u>

財務資料

過去，我們持有一個與若干自營業務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相關的商標，並與一家持有嬰幼兒配方奶粉註冊證的製造商合作，由其代工生產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該嬰幼兒配方奶粉註冊證於2023年到期後，我們對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回報和未來運營成本（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註冊證續期產生的成本）進行評估，並決定日後不再繼續開發及銷售該商標下的該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因此，我們確認該受影響商標的全額減值並錄得相應虧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計提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計提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辦公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基於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所支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值。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家非上市公司上海鶴鳴九皋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約5.0%的股權，由於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投資，故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23年5月，我們簽訂了投資該等公司的投資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指我們過往嘗試開發若干自有品牌系列時所產生的剩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目前我們已停止相關開發）；及(ii)成品，指自營業務下的產品。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OEM供應商主要為成品供應商，其將自行採購的原材料進行加工並向我們提供成品。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大量原材料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	743	704
成品	47,780	78,124	54,981
減：			
存貨跌價	(1,697)	(4,130)	(3,315)
總計	46,826	74,737	52,37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5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上游賣家深化合作，若干暢銷嬰幼兒配方奶粉採購量增加，導致成品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這與我們自營業務規模的擴大基本相符。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底我們自營產品的銷售及交付增加導致成品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撥備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根據存貨撥備政策對某些保質期較短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膳食補充劑產品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過時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經考慮(i)存貨的可變現淨值；(ii)我們存貨的需求及持續銷售；(iii)我們存貨的賬齡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在一年以內；及(iv)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存貨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且我們的現有存貨並無無法收回或將過期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審慎監控我們的存貨情況，並將長期存貨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我們絕大多數存貨的賬齡在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基於跌價撥備前的確認日期)：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5,657	75,711	54,349
一至兩年	2,866	2,462	635
兩年以上	—	694	701
存貨總值	48,523	78,867	55,68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3	36	25

附註：

- (1) 按存貨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商品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天增加至2024年的36天，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上游賣家深化合作，導致嬰幼兒配方奶粉採購量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25天，主要由於2025年底我們自營產品銷售及交付增加導致存貨減少，以及自營業務增長帶動2025年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水平，主要由於我們恪守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一般根據下個月的預計銷售額維持存貨水平。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或74.1%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數字平台業務項下應收賣家的未結餘額及自營業務項下應收客戶的未結餘額。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61	13,637	4,709
減：			
減值	(33)	(102)	(38)
賬面淨值	6,028	13,535	4,67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2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製營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6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與客戶的結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3.0千元、人民幣102.0千元及人民幣38.0千元。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減值分析乃於各期末進行，使用撥備矩陣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在12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12%、0.56%及0.15%，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均為100%。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57	9,719	3,477
3至6個月	342	1,729	623
6至12個月	729	930	571
12個月以上	—	1,157	—
總計	6,028	13,535	4,671

財務資料

我們與線下貿易合作夥伴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結貿易應收款項，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一直向我們作出持續的後續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過往還款模式大致保持一致，(iv)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監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度並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且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	4	3

附註：

- (1) 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41.1%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指我們就基礎自營業務下為採購產品預付的款項；(ii)預付費用，主要指我們就使用第三方雲服務及專業服務而預付的金額；(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支付予主要電商平台的按金、支付予上游賣家以提前鎖定採購價的按金及應收其他方款項；(iv)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v)遞延[編纂]開支，指將於[編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的[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175	34,931	97,190
預付費用	2,905	2,985	2,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39	79,861	42,603
其他應收稅項	8,552	12,370	12,09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			
減值撥備	(2,174)	(2,659)	(3,251)
總計	118,397	127,488	153,7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採購嬰幼兒配方奶粉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該等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預付貨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減值分析乃於各期末進行。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了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不保本且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等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更多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閒置資金。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在理財產品到期時進行贖回。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投資於流動性高、風險低的理財產品，努力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從而控制投資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提出、分析及評估有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方案。在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投資組合之前，財務部門的建議應提交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審批。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此類決定無需董事會作出決策。該等投資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定期存款指存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其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年化回報率介乎3.20%至3.85%。已抵押存款指與我們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存款，以及開具銀行承兌匯票（我們將之用於與供應商的結算）的保證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已就衍生金融工具而擔保。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已就本集團已發行或收到票據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擔保。受限制現金指我們的數字平台的買家向我們合作支付合作夥伴的結算賬戶作出並於其後結算予賣家的付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美元、加拿大元、歐元、日圓及新西蘭元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566	395,883	330,883
定期存款	167,840	115,366	—
減：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7,840)	(115,366)	—
已抵押存款	(72,612)	(22,480)	(11,728)
數字平台的受限制現金	(7,680)	(4,942)	(15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及(ii)我們的投資管理策略導致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2.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減少5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25年8月服務系統全面運營後，透過持牌金融機構在我們的數字平台結算付款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ii)由於定期存款到期，該等存款減少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5.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自營業務下的產品供應商及OEM供應商的未償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上升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預期需求增長，因此向OEM供應商就我們的專有營養食用及補充產品發出的訂單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2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加速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274	12,106	8,806
3至6個月	435	1,956	425
6至12個月	621	157	205
12個月以上	443	426	1,512
總計	13,773	14,645	10,9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6	8	5

附註：

- (1) 按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商品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的採購增加，而該等品牌一般要求我們預付款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嚴重拖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71.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ii)應付工資，指應付僱員的工資及獎金以及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結算義務，指我們數字平台向買家收取的應付賣家款項，有關款項應按要求或根據賣家與我們協定的預定結算週期進行結算；(iv)其他應付款項，指以下各項的無息款項：(a)賣家入駐我們的平台時支付的保證金，以保證其在我們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性能、服務及質量；及(b)應付員工報銷費用；(v)買家預付款項，指買家存入我們數字平台的合作支付合作夥伴的預付賬戶的資金；及(vi)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指應交增值稅及城建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045	6,068	6,029
應付工資	33,656	28,602	24,129
買家預付款項	37,751	25,328	11,453
結算義務	186,904	111,571	109,513
其他應付款項	74,673	73,562	68,43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7,699	2,852	5,193
總計	345,728	247,983	224,756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交付或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自客戶收到的不可退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方面的短期預付款：(i)於賣家派送產品之前，自數字平台上收到的佣金；(ii)在我們發貨之前，就自營業務項下的產品銷售自客戶收到的款項；及(iii)自營業務項下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分配至向客戶提供的未使用優惠券)，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於合約負債中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平台業務	3,874	3,307	1,870
自營業務	67	1,528	3,067
優惠券	1,104	1,233	1,092
總計	5,045	6,068	6,02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4年年終大促期間，我們的數字平台加快結算週期，加上產品交付期縮短，以及我們的數字平台業務整體減少，導致結算義務減少人民幣75.3百萬元；(ii)我們縮減預付賬戶促銷優惠規模，致使買家存入數字平台預付賬戶的資金減少而導致買家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協力精簡人員，優化我們的勞動力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買家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此乃由於買家存入我們數字平台合作商業銀行支付結算系統的預付款相應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人員、優化勞動力結構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的協同舉措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方面並無嚴重拖欠。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貨幣合同，其並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流動資產項下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7百萬元，並於流動負債項下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0.3百萬元已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2,366.8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4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波動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的描述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回購了2,616,661股D輪優先股及3,454,613股D輪優先股。

於2025年5月30日，我們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達成協議，將於2025年6月以總代價24,000,000美元回購3,454,613股D輪優先股，而持有人同意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不會行使贖回權要求我們回購其尚未贖回的優先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重組及發展 —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 — (5)股東撤資 — (iii)2025年撤資」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儘管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於[編纂]後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倘我們需要於[編纂]前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有關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594	1,146	—
非流動	1,146	—	13,235
總計	<u>5,740</u>	<u>1,146</u>	<u>13,235</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8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縮小辦公場所面積（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終止若干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並減少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就總部訂立的新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6,826	74,737	52,370	79,623
貿易應收款項	6,028	13,535	4,671	16,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97	127,488	153,758	160,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458	46,092	—	—
衍生金融工具	1,734	—	—	—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148,372	33,263	11,728	—
受限制現金	7,680	4,942	154,053	13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105,118
流動資產總值	742,769	668,518	541,682	499,7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773	14,645	10,948	9,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728	247,983	224,756	225,008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2,268,556
計息銀行借款	2,199	137,162	96,500	42,825
租賃負債	4,594	1,1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177	—	73	—
應付稅項	—	—	159	159
流動負債總額	2,784,330	2,800,926	2,655,865	2,546,283
流動負債淨額	(2,041,561)	(2,132,408)	(2,114,183)	(2,046,53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46.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1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14.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這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3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4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i)已抵押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15.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7.7百萬元；及(ii)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4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發行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舊承兌票據有關的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人民幣3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4,218	20,646	29,987
營運資金變動	(39,150)	(140,444)	(174,210)
經營所用現金	(14,932)	(119,798)	(144,223)
已收銀行利息	9,025	7,504	1,894
退回／(已付)所得稅	(106)	1	(2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3)	(112,293)	(142,5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034	116,035	146,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033)	(24,718)	(207,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988	(20,976)	(203,7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75	388,274	368,461
匯兌差額淨額	1,911	1,163	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8,274</u>	<u>368,461</u>	<u>165,10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以及營運資本變動進行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8.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37.7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iii)外匯差額淨額人民幣4.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2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8.4百萬元；及(iii)投資收入人民幣11.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5.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3.0百萬元；(ii)投資收入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11.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94.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iv)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以下策略致力實現盈利並改善經營現金流：(i)將業務重心轉向自營業務，在維持數字平台業務作為基礎的領先地位的同時，進一步釋放其強勁增長動能，從而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及(ii)繼續以規範化方式監控及管理經營開支，並提升營運效率。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提取已抵押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及已收投資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i)已收投資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7.5百萬元；(ii)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i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ii)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111.9百萬元；(i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8.5百萬元；及(i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32.4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9.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回普通股、購回優先股、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償還行使購股權的預付款、已付利息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ii)回購優先股人民幣172.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回優先股人民幣78.1百萬元；及(ii)購回普通股人民幣49.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回普通股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6.1百萬元。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2,268,556
計息銀行借款	2,199	137,162	96,500	42,825
租賃負債	4,594	1,14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177	—	73	—
小計	2,422,813	2,538,298	2,420,002	2,311,381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6	—	13,235	13,387
總計	<u>2,423,959</u>	<u>2,538,298</u>	<u>2,433,237</u>	<u>2,324,76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視乎借款期限而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1.01%至3.85%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百萬元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肖建濤先生及其配偶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作抵押，並於2024年悉數償還。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銀行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杭州海拍客網絡作抵押，有效期至2027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貼現了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的商業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其已計入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契諾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違約。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我們預期未來用於營運的銀行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分期付款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7.6	32.5	26.0
淨虧損率 ⁽²⁾	5.3	7.6	25.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³⁾	1.8	2.5	3.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3	0.2	0.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淨虧損率乃按年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等項目的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52	16,540
其他無形資產	1,052	63	—
總計	1,146	115	16,540

我們預計將就辦公設備及辦公軟件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我們計劃通過[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組合方式，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實際資本支出或會基於多項因素而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包括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監管環境變化。此外，隨著我們尋求新機遇以拓展業務，我們或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自Fun Can、Penelope Goose Co., Ltd.、Lotus Lantern Co., Ltd.及The Black Bone Co., Ltd.購回14,144,584股、7,818,640股、7,818,640股及2,418,13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回購代價已於2024年12月10日全額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i)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Fun Can	43,558	—	—
Penelope Goose Co., Ltd.	2,433	—	—
Lotus Lantern Co., Ltd.	2,433	—	—
The Black Bone Co., Ltd.	753	—	—
杭州貝奇	—	—	73
總計	49,177	—	73

於2025年，杭州貝奇代我們支付網絡服務費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杭州貝奇款項為人民幣73.0千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截至相關日期，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除為遵守上市規則外，我們於[編纂]後將終止一切非貿易類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我們並無簽訂任何以我們的股權為標的且歸類為所有者權益、或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用作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未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不持有任何留存或或然權益。我們對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均不擁有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管理。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該等風險進行對沖，亦未認為有必要進行對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用性。根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宣派或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

財務資料

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以何種形式分派。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從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支付。

我們未來主要透過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向股東分派股息。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從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獲取資金的可能性。根據中國現行法規，中國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與法規確定的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進行股息分派。倘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其他協議所含限制性條款，其股息分派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讚成董事的觀點，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配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包括(i)就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與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加強我們與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合作。具體而言，
 - (i)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基礎自營業務。對於渠道附加值高、貨源多樣且下游需求分散但增長迅速的產品類別，如嬰幼兒配方奶粉及膳食補充劑，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基礎自營業務的規模，並與上游品牌及製造商磋商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從而協助他們有效降低分銷成本，讓我們能夠提供高性價比的品牌產品。具體而言，對於世界頂級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作為我們平台的基石產品)，我們計劃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例如制定量身定製的線上線下營銷策略，以及銷售渠道數據的數字化管理和分析)，進一步深化與彼等的合作，增加向他們的採購規模，憑藉我們的大宗採購金額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並探索與彼等的指定渠道安排等商機。考慮到我們基礎自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短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零售銷售額計，中國低線市場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1,795億元，擁有龐大客戶群，我們預計將在未來五年擴大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採購規模，預期年度增長率介乎10%至5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加強與上游品牌鏈接，深化合作關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自有品牌的開發能力。我們將充分利用自零售店收集的客戶洞察及反饋，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加快產品迭代週期並擴大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總部周邊華東地區的頂尖大學或領先實驗室合作，共同開發新的專有產品。由專家和教授領導的研發團隊將利用大學的研究及實驗室資源，為配方優化、功能驗證和安全性評估提供技術支援；我們則會提供市場洞察，並確保研發工作符合實際市場需求。與共同開發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擁有，而我們將保留該等產品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我們計劃分配資源，研發針對青少年的新膳食補充劑，以增強免疫力、管理身高及調節情緒；同時研發針對成人及老年人的新營養產品，以滿足不同生命階段的營養需求，例如調節雌激素水平、維護關節健康及增強免疫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膳食補充劑行業參與者眾多且格局相對分散，按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25年零售銷售額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約22.2%，顯示行業參與者潛在市場擴張空間相對可觀。我們還計劃開展全面的市場及消費者調研，以進一步把握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及偏好，包括聘請市場調研機構、開展客戶服務訪談，並安排銷售及營銷人員持續參觀全國線下零售門店以收集客戶反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繼續深度挖掘消費者需求，增強自有品牌孵化能力」；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我們致力於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擴大原材料採購佈局，以優化成本並保障供應鏈穩定性。具體而言，我們認識到OEM供應商在確保產品質量、加快產品上市週期及控制生產成本方面的關鍵作用，計劃深化與OEM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將與OEM供應商建立聯合研發機制，使產品開發更貼合市場需求，並協調支持共同開發產品的市場推廣。此外，我們會擴大從OEM供應商的採購規模，尤其是作為我們自營業務第二增長曲線的營養品。通過戰略性採購及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力求在確保供應流可靠且不間斷的同時提升成本效益。此外，我們計劃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並聘任品牌大使，借助其行業影響力及粉絲基礎，從而推動我們自有膳食補充劑品牌的進一步發展及市場滲透。我們相信此舉將能有效提升自有膳食補充劑品牌的知名度及消費者觸達率，精準對接目標消費群體，並進一步鞏固這些品牌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持續深入研究客戶需求，強化自有品牌開發能力」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可持續增長」；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向國際市場引入精選自有品牌，並與當地主要銷售渠道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已將東南亞確定為國際擴展的優先目標市場，並計劃首先集中於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這些國家擁有龐大的人口基數，以確保有足夠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同時消費者的習慣和偏好與中國低線市場較為相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出生率分別為15.5‰、13.1‰及10.3‰，遠高於中國的5.6‰。該三個國家於2025年的新生兒人口總和達7.0百萬人，與同年中國低線市場的新生兒人口規模相當。同時，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名義GDP於2020年至2025年間分別以9.1%、9.8%及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顯示其消費需求增長潛力巨大，市場發展充滿活力。我們計劃推出嬰幼兒專用膳食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以把握這些國家出生率上升與新生兒人口增長的機遇，並推出家庭型膳食補充劑，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研究、建立海外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場地及招聘約10名對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及客戶管理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當地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此外，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投資海外市場的營銷及推廣計劃以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包括在當地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廣告渠道投放廣告，並向海外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行業的最新趨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拓展業務版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增強科技能力及完善IT基礎設施。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所有上游品牌及製造商建立數字化營銷管理系統，作為我們平台的一項增值功能，以實現低線市場的精細化及數據驅動的營銷運營，對全國零售店進行統一管理及潛力評估，實時監測市場拓展計劃，並獲取準確且實時的銷售及庫存數據。具體而言，我們擬將數字營銷管理系統與國內第三方AI系統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整合，從而為品牌及製造商提供增強且個性化的數據分析及見解，我們主要負責應用層開發、數據治理及模型微調，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則負責數據庫及預訓練大模型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的提供。我們還計劃招募約六名在編程、數據工程、測試、軟件運維方面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負責數字營銷系統的開發迭代及AI算法微調工作。第三方AI及雲服務訂閱費用及工程師薪酬預計將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完善零售店的線上營銷及運營管理工具，這些工具賦予零售店全面的數字化營銷管理能力，使零售店能夠熟練處理私域流量、管理潛在客戶數據，及進行深入客戶畫像分析，從而有助於實現更具針對性及高效的業務運營。具體而言，我們擬招募約八名在算法工程、編程、測試及產品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產品經理，負責我們線上營銷及運營管理工具的開發迭代工作；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高我們內部IT基礎設施的智能水平，通過持續訂閱第三方雲服務及專業辦公軟件，進一步提升數據處理能力並優化內部組織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產業價值鏈中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一或兩個及／或投資三至五個銷售增長迅速及市場前景良好的盈利性營養產品品牌，以豐富及多元化我們產品矩陣。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亦會考慮品牌價值、業務規模、產品質量及組合、研究能力、現有分銷渠道、盈利能力、其財務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規範性以及估值的公平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通過戰略收購及／或投資實現產業價值鏈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充足的目標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及／或投資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及／或投資目標；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尋求與上游品牌及製造商的戰略聯盟，以發揮互補優勢。具體而言，我們擬與具有強大品牌吸引力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建立合資企業，以開發新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營企業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目標。然而，我們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地市場狀況、合適目標及機會的可得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的業務磋商以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未必能夠成功，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基於現時估計的2026年至2030年[編纂]用途的實施計劃明細(可根據屆時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作出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2029年	2030年
加強我們與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展基礎自營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自有品牌的開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自有品牌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國際市場引入精選自有品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科技能力及完善IT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立數字化營銷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完善線上營銷及運營管理工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我們內部IT基礎設施的智能水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產業價值鏈中選擇性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及／或投資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及／或投資盈利性營養產品品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尋求與上游品牌及製造商的戰略聯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的[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纂]) 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與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者我們對[編纂]於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在最後階段插入公司的信頭及正式地址]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YANGTUO HOLDINGS INC.董事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Yangtuo Holdings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8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提及貴公司並未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66,785	1,032,399	1,400,990
銷售成本		<u>(665,325)</u>	<u>(697,094)</u>	<u>(1,036,107)</u>
毛利		401,460	335,305	364,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850	32,471	14,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470)	(255,846)	(255,365)
行政開支		(59,407)	(71,225)	(306,598)
研發開支		(35,335)	(33,585)	(21,849)
其他開支	5	(20,024)	(6,693)	(4,595)
財務成本	7	(466)	(2,964)	(1,7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7	(72,989)	(76,183)	(147,7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u>(53)</u>	<u>(106)</u>	<u>(139)</u>
除稅前虧損	6	(56,434)	(78,826)	(358,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06)</u>	<u>1</u>	<u>(419)</u>
年內虧損		<u><u>(56,540)</u></u>	<u><u>(78,825)</u></u>	<u><u>(358,69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131)	(78,403)	(358,129)
非控股權益		<u>(4,409)</u>	<u>(422)</u>	<u>(562)</u>
		<u><u>(56,540)</u></u>	<u><u>(78,825)</u></u>	<u><u>(358,691)</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12			
基本 (人民幣元)		<u><u>(0.61)</u></u>	<u><u>(1.18)</u></u>	<u><u>(4.81)</u></u>
攤薄 (人民幣元)		<u><u>(0.61)</u></u>	<u><u>(1.18)</u></u>	<u><u>(4.8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6,540)</u>	<u>(78,825)</u>	<u>(358,69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568</u>	<u>3,765</u>	<u>(9,704)</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706)</u>	<u>(445)</u>	<u>(938)</u>
匯兌差額：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7,153)</u>	<u>(36,749)</u>	<u>57,76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7,859)</u>	<u>(37,194)</u>	<u>56,8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1,291)</u>	<u>(33,429)</u>	<u>47,11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7,831)</u>	<u>(112,254)</u>	<u>(311,57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422)	(111,832)	(311,011)
非控股權益	<u>(4,409)</u>	<u>(422)</u>	<u>(562)</u>
	<u>(87,831)</u>	<u>(112,254)</u>	<u>(311,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6	380	16,455
使用權資產	14(a)	5,545	1,386	13,050
其他無形資產	15	5,427	4,478	3,4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8,650	18,544	18,4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2,294	1,849	911
定期存款	23	92,080	104,58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62	131,220	52,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826	74,737	52,370
貿易應收款項	20	6,028	13,535	4,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8,397	127,488	153,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5,458	46,092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734	—	—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3	148,372	33,263	11,728
受限制現金	23	7,680	4,942	15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8,274	368,461	165,102
流動資產總值		742,769	668,518	541,6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3,773	14,645	10,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5,728	247,983	224,756
衍生金融工具	26	2,016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計息銀行借款	28	2,199	137,162	96,500
租賃負債	14(b)	4,594	1,14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49,177	—	73
應繳稅項		—	—	159
流動負債總額		2,784,330	2,800,926	2,655,865
流動負債淨額		(2,041,561)	(2,132,408)	(2,114,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6,199)	(2,001,188)	(2,061,8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u>1,146</u>	<u>—</u>	<u>13,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6</u>	<u>—</u>	<u>13,235</u>
負債淨額		<u>(1,917,345)</u>	<u>(2,001,188)</u>	<u>(2,075,10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3	63	63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	(99,808)	(99,808)	(52,001)
儲備	32	<u>(1,818,027)</u>	<u>(1,901,448)</u>	<u>(2,022,612)</u>
		(1,917,772)	(2,001,193)	(2,074,550)
非控股權益		<u>427</u>	<u>5</u>	<u>(557)</u>
資產虧絀		<u>(1,917,345)</u>	<u>(2,001,188)</u>	<u>(2,075,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	—	44,148	21,601	8,934	—	(84,141)	(1,727,999)	(1,737,394)	4,836	(1,732,558)
年內虧損	—	—	—	—	—	—	—	(52,131)	(52,131)	(4,409)	(56,5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706)	—	—	(706)	—	(706)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30,585)	—	(30,585)	—	(30,5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06)	(30,585)	(52,131)	(83,422)	(4,409)	(87,831)
已回購股份	—	(99,808)	—	—	—	—	—	—	(99,808)	—	(99,80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852	—	—	—	—	2,852	—	2,852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597)	—	—	—	2,59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3	(99,808)	44,148	21,856	8,934	(706)	(114,726)	(1,777,533)	(1,917,772)	427	(1,917,3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	(99,808)	44,148	21,856	8,934	(706)	(114,726)	(1,777,533)	(1,917,772)	427	(1,917,345)
年內虧損	—	—	—	—	—	—	—	(78,403)	(78,403)	(422)	(78,8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445)	—	—	(445)	—	(445)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32,984)	—	(32,984)	—	(32,9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45)	(32,984)	(78,403)	(111,832)	(422)	(112,2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8,411	—	—	—	—	28,411	—	28,411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600)	—	—	—	1,60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3	(99,808)	44,148	48,667	8,934	(1,151)	(147,710)	(1,854,336)	(2,001,193)	5	(2,001,188)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獎勵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3	(99,808)	44,148	48,667	8,934	(1,151)	(147,710)	(1,854,336)	(2,001,193)	5	(2,001,188)
年內虧損	—	—	—	—	—	—	—	(358,129)	(358,129)	(562)	(358,6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938)	—	—	(938)	—	(938)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48,056	—	48,056	—	48,05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38)	48,056	(358,129)	(311,011)	(562)	(311,573)
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獲獎勵人士	—	47,807	106,867	(154,674)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安排	—	—	—	237,654	—	—	—	—	237,654	—	237,654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152)	—	—	—	7,15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3	(52,001)	151,015	124,495	8,934	(2,089)	(99,654)	(2,205,313)	(2,074,550)	(557)	(2,075,107)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負債儲備人民幣1,818,027,000元、人民幣1,901,448,000元及人民幣2,022,61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6,434)	(78,826)	(358,2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66	2,964	1,7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3	106	139
銀行利息收入	5	(9,025)	(7,504)	(1,894)
投資收益淨額	6	(15,116)	(11,005)	(1,14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495)	—	(167)
租賃修改收益	14(c)	(15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6	(178)	(1,09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7	72,989	76,183	147,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00	1,038	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207	4,159	1,4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734	1,012	98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	11,437	—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876	2,818	2,0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	4	69	(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1,171	1,374	3,5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52	28,411	237,654
匯兌差額淨額		4,633	939	(4,306)
		24,218	20,646	29,9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11,765	(30,729)	20,3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40)	(7,576)	8,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16	(10,465)	(29,817)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58,090	2,738	(149,1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36)	872	(3,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4,645)	(95,284)	(20,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73
經營所用現金		(14,932)	(119,798)	(144,223)
已收取銀行利息		9,025	7,504	1,894
已退還／(已支付) 所得稅		(106)	1	(2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3)	(112,293)	(142,5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4)	(52)	(16,5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4	—	1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1,052)	(63)	—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73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658)	(357,47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454	337,480	45,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000)	—	—
存入已抵押存款		(1,032,352)	(104,195)	(6)
提取已抵押存款		1,111,925	176,690	—
存入定期存款		(172,266)	(4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40,000	92,036	110,000
已收取投資收入		11,080	11,618	7,6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034	116,035	146,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回購普通股		(50,631)	(49,177)	—
回購優先股	27	—	(78,122)	(172,364)
行使購股權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130	93	126
償還行使購股權預付款項		—	(2,554)	(2,429)
新增銀行貸款		1,000	137,140	158,500
償還銀行貸款		—	(2,195)	(199,140)
存入已抵押存款		—	(22,363)	(11,605)
提取已抵押存款		—	—	22,36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069)	(4,594)	(1,146)
已支付利息		(463)	(2,946)	(1,6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033)	(24,718)	(207,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1,988	(20,976)	(203,7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75	388,274	368,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11	1,163	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88,274	368,461	165,102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 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1,045,082</u>	<u>1,073,493</u>	<u>1,311,14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	60	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b)	16,492	14,406	11,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641</u>	<u>208</u>	<u>840</u>
流動資產總額		<u>17,437</u>	<u>14,674</u>	<u>12,084</u>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6	3,7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b)	5,391	131,900	304,5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u>49,177</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426,177</u>	<u>2,535,628</u>	<u>2,627,98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08,740)</u>	<u>(2,520,954)</u>	<u>(2,615,904)</u>
負債淨額		<u>(1,363,658)</u>	<u>(1,447,461)</u>	<u>(1,304,757)</u>
權益				
股本	30	63	63	63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0	(99,808)	(99,808)	(52,001)
儲備	32	<u>(1,263,913)</u>	<u>(1,347,716)</u>	<u>(1,252,819)</u>
資產虧絀		<u>(1,363,658)</u>	<u>(1,447,461)</u>	<u>(1,304,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10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數字平台服務及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相似的特徵）。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5年5月7日	1港元(「港元」)	100%	—	商品銷售
杭州海拍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拍客網絡」) (附註(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5年6月18日	180,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洋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洋駝網絡」) (附註(c)及(e))	中國／ 中國內地 2015年2月28日	人民幣 1,167,241元	—	100%	數字平台服務
杭州嗨豚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嗨豚」) (附註(c)及(e))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商品銷售
杭州洋駝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及(e))	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商品銷售
香港嗨洋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香港 2020年8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商品銷售
杭州帛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及(e))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商品銷售
杭州一畝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及(e))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商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本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會計師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本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會計師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該等實體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規定，其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的限制。
- (d) 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之日起，該實體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有關的法例及法規規定，其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規則的限制。
- (e) 儘管貴公司在該等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惟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該等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6月終止。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上表載列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相關期間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貴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於2015年7月、2019年11月、2021年9月及2022年11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海拍客網絡與杭州洋駝網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各自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15年合約安排**」）。據此，杭州海拍客網絡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取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回報。

於2020年2月，杭州洋駝網絡與杭州嗨豚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20年合約安排**」），據此，杭州洋駝網絡能夠對杭州嗨豚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取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回報。

根據重組，定義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作更詳細說明，2015年合約安排及2020年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6月終止。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各自股東已將杭州洋駝網絡100%股權權益轉讓予杭州海拍客網絡，且杭州嗨豚股東已將杭州嗨豚100%股權權益轉讓予杭州洋駝網絡。完成上述轉讓後，杭州洋駝網絡成為杭州海拍客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杭州嗨豚則成為杭州洋駝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次重組僅為貴集團業務之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前後之所有權經濟實質及貴集團業務均無重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重組前貴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料持續編製及呈列。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致地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183,000元及人民幣2,075,107,000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約人民幣2,323,429,000元所致。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貴公司已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達成協議，持有人不會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贖回權要求貴公司回購其發行在外優先股。此外，貴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開發新產品及推出促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更多客戶、獲取新訂單及重複訂單、改善營運資金並減少資本開支。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相關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及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贖回權，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並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投資對象的多數時，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綜合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包括管理層釐定之績效指標)。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於首次採用期間不太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根據權益會計法，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在該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的數額出現變動時，貴集團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被證明是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所引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銀行金融產品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正常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貴集團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儘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計算，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	1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期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軟件、專利及商標

購入的軟件、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就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訂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兩者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場所	32至240個月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

就短期辦公場所租賃而言，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貴集團對其管理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商業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一般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相關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視乎有否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付款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在付款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現有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同)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任何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反映於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數字平台服務

貴集團通過撮合平台上產品賣家與買家之間的交易提供數字平台服務。提供數字平台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及完成訂單交易的時間點確認。

由於貴集團於產品交付予買家前並無控制特定產品，故貴集團為該安排中的代理人，原因為(i)主要負責向買家銷售產品的為賣家而非貴集團；(ii)賣家由買家（而非貴集團）識別及確定，且貴集團並無承諾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讓予買家前收購特定產品。因此，貴集團並非執行該等交易的主體。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自買家收取的款項及向賣家支付的款項。

此外，貴集團亦向平台上的賣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定向廣告、品牌營銷及其他推廣服務。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於服務履約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b) 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點或確認收到產品時確認。

部分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以及產生單獨履約責任的優惠券。

(i)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我們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物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優惠券

貴集團於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優惠券，使客戶可以利用優惠券換取產品或服務。由於優惠券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因此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

部分交易價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給予客戶的優惠券，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優惠券被使用為止。收入於客戶使用產品的優惠券時確認。在估計優惠券的獨立售價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將使用優惠券的可能性。貴集團每年或每半年更新對將被使用的優惠券的估計，而合約負債餘額的任何調整均從收入中扣除。

其他來源收入

代表客戶提供預付款項的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考慮預付款項的金額、所提供預付款項的期限及預定利率。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購股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備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則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將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薪金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會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處理(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如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該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收代價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由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釐定收入按總額或按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則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則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釐定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貴集團在約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控制貨品或服務，因而為主事人。該等因素包括：(a)倘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b)倘貴集團在指定貨品或服務已轉移予客戶前或移交控制權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c)倘貴集團可酌情確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估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應用收入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清算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即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的賬齡計算。貴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考慮違約事件及歷史虧損率，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數字平台服務以及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負責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06,863	979,162	1,323,686
香港	52,161	41,392	64,303
其他國家／地區	7,761	11,845	13,001
總收入	<u>1,066,785</u>	<u>1,032,399</u>	<u>1,400,99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30,988</u>	<u>24,788</u>	<u>51,4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及定期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65,207	1,032,285	1,400,990
其他來源收入	1,578	114	—
總計	<u>1,066,785</u>	<u>1,032,399</u>	<u>1,400,990</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數字平台服務	296,236	229,335	180,732
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767,800	801,826	1,216,106
其他	1,171	1,124	4,152
總計	<u>1,065,207</u>	<u>1,032,285</u>	<u>1,400,990</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005,285	979,048	1,323,686
香港	52,161	41,392	64,303
其他國家／地區	7,761	11,845	13,001
總計	<u>1,065,207</u>	<u>1,032,285</u>	<u>1,400,990</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	1,065,207	1,032,285	1,400,495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	—	495
總計	<u>1,065,207</u>	<u>1,032,285</u>	<u>1,400,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數字平台服務	16,874	3,874	3,307
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10,275	1,171	2,761
總計	27,149	5,045	6,068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數字平台服務

數字平台服務的履約義務在平台上的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訂單交易完成時得以履行，且通常在提供數字平台服務前需收取短期預付款。

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當客戶驗收產品時，履約義務即告完成。通過線上平台銷售通常需預付貨款，而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時，貨款一般需在交貨後或發票開具之日起30日內支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045	6,068	6,029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a))	9,563	2,830	5,493
投資收入	15,116	11,005	1,149
銀行利息收入	9,025	7,504	1,894
商標許可收入	—	6,604	—
平台管理收入	3,976	2,805	3,636
增值稅(「 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目優惠	1,223	482	506
匯兌差額淨額	—	—	1,766
其他	274	149	302
其他收入總額	39,177	31,379	14,746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78	1,0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95	—	167
總收益	673	1,092	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9,850	32,471	14,913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而授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貴集團的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5,980	4,81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5)	11,43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5	1,443	3,483
其他	1,432	435	1,112
其他開支總額	20,024	6,693	4,5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9,737	677,649	1,019,818
提供服務成本		25,588	19,445	16,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00	1,038	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207	4,159	1,4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734	1,012	988
研發開支		35,335	33,585	21,84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43	177	1,604
核數師薪酬		614	692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437	206,872	172,0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64	25,597	200,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139	9,181	8,477
員工福利開支		4,193	7,787	5,880
離職福利		5,869	4,877	3,049
總計		269,402	254,314	389,76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	11,437	—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	4	69	(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1,171	1,374	3,547
總計		1,175	1,443	3,483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的淨額***		876	2,818	2,02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	163	678
應收票據及信用證貼現銀行貸款利息		—	2,664	988
租賃負債利息	14(b)	463	137	80
總計		466	2,964	1,74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趙晨先生及吳濤先生於201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夢之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徐虹女士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趙晨先生亦於201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主要行政人員。

趙晨先生及徐虹女士於2025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王夢之先生於2025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慎凱先生、馮培華先生及王恂女士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7	1,799	1,799
表現相關花紅	1,190	180	3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	2,814	37,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4	29
小計	2,495	4,817	39,507
總計	2,495	4,817	39,507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事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晨先生*	309	660	—	6	975
徐虹女士	370	420	88	7	885
小計	679	1,080	88	13	1,860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518	110	—	7	635
王夢之先生	—	—	—	—	—
小計	518	110	—	7	635
總計	1,197	1,190	88	20	2,4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晨先生*	850	144	—	8	1,002
徐虹女士	430	36	2,814	8	3,288
小計	1,280	180	2,814	16	4,290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519	—	—	8	527
王夢之先生	—	—	—	—	—
小計	519	—	—	8	527
總計	1,799	180	2,814	24	4,8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晨先生*	850	231	24,044	9	25,134
徐虹女士	430	92	5,126	10	5,658
小計	1,280	323	29,170	19	30,792
非執行董事：					
吳濤先生	519	50	8,136	10	8,715
王夢之先生	—	—	—	—	—
小計	519	50	8,136	10	8,715
總計	1,799	373	37,306	29	39,507

* 趙晨先生亦為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貴公司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0	1,496	1,756
表現相關花紅	800	142	4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	3,632	189,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4	38
總計	2,747	5,294	191,65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1
44,500,001港元至45,000,000港元	—	—	1
135,500,001港元至136,000,000港元	—	—	1
總計	3	3	4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已就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合資格實體，於相關期間其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相關期間，杭州洋駝網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06	—	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06</u>	<u>(1)</u>	<u>419</u>

適用於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6,434)</u>	<u>(78,826)</u>	<u>(358,27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495	327	(51,32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313	(2,167)	18,246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撥備	(3,926)	(3,064)	(2,807)
不可扣稅開支	1,648	5,047	1,02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	—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6,847)	(13,346)	(19,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14,423</u>	<u>13,203</u>	<u>54,858</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u>106</u>	<u>(1)</u>	<u>419</u>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相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相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將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2,131)	(78,403)	(358,129)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939,000*	66,236,000*	74,476,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13,393,000**	12,268,000**	13,849,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8,817,000**	137,173,000**	134,156,000**
總計	237,149,000	215,677,000	222,481,00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050	4,615	19,665
累計折舊	(11,414)	(4,550)	(15,964)
賬面淨值	3,636	65	3,70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36	65	3,701
添置	32	62	94
出售	(229)	—	(22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144)	(56)	(2,2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5	71	1,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49	189	11,838
累計折舊	(10,354)	(118)	(10,472)
賬面淨值	1,295	71	1,36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649	189	11,838
累計折舊	(10,354)	(118)	(10,472)
賬面淨值	1,295	71	1,36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5	71	1,366
添置	52	—	5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992)	(46)	(1,0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5	25	3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701	189	11,890
累計折舊	(11,346)	(164)	(11,510)
賬面淨值	355	25	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701	189	11,890
累計折舊	(11,346)	(164)	(11,510)
賬面淨值	355	25	38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55	25	380
添置	468	16,072	16,54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10)	(155)	(46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3	15,942	16,4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5	16,261	27,436
累計折舊	(10,662)	(319)	(10,981)
賬面淨值	513	15,942	16,455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經營虧損，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辦公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基於未來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所支持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值。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所用的辦公場所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32至240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60
添置	5,31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6,207)
租賃修訂	(2,9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4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4,1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86
添置	13,15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1,4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50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573	5,740	1,146
新租賃	5,319	—	13,159
租賃修訂	(3,083)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463	137	80
付款	(6,532)	(4,731)	(1,15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40	1,146	13,235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	4,594	1,14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46	—	1,945
五年以上	—	—	11,290
總計	5,740	1,146	13,23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3	137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207	4,159	1,495
租賃修訂收益	(156)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開支)	343	177	1,62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6,857</u>	<u>4,473</u>	<u>3,20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23	943	18,165	26,3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719)</u>	<u>(597)</u>	<u>(4,469)</u>	<u>(7,785)</u>
賬面淨值	<u>4,504</u>	<u>346</u>	<u>13,696</u>	<u>18,546</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04	346	13,696	18,546
添置	612	75	365	1,052
減值(附註6)*	—	—	(11,437)	(11,437)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u>(742)</u>	<u>(120)</u>	<u>(1,872)</u>	<u>(2,7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74</u>	<u>301</u>	<u>752</u>	<u>5,4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72	1,018	18,530	27,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298)</u>	<u>(717)</u>	<u>(17,778)</u>	<u>(21,793)</u>
賬面淨值	<u>4,374</u>	<u>301</u>	<u>752</u>	<u>5,427</u>

*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不再從事有關該商標的特定產品的銷售，該商標的可收回金額為零，而該商標的賬面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人民幣11,437,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72	1,018	18,530	27,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98)	(717)	(17,778)	(21,793)
賬面淨值	<u>4,374</u>	<u>301</u>	<u>752</u>	<u>5,427</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374	301	752	5,427
添置	—	—	63	63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778)	(99)	(135)	(1,012)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96</u>	<u>202</u>	<u>680</u>	<u>4,4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72	1,018	18,593	27,2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076)	(816)	(17,913)	(22,805)
賬面淨值	<u>3,596</u>	<u>202</u>	<u>680</u>	<u>4,478</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72	1,018	18,593	27,2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076)	(816)	(17,913)	(22,805)
賬面淨值	<u>3,596</u>	<u>202</u>	<u>680</u>	<u>4,478</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596	202	680	4,47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765)	(99)	(124)	(988)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31</u>	<u>103</u>	<u>556</u>	<u>3,49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672	1,018	18,593	27,2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41)	(915)	(18,037)	(23,793)
賬面淨值	<u>2,831</u>	<u>103</u>	<u>556</u>	<u>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洋駝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成本	953,945	953,945	953,945
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投資*	91,137	119,548	357,202
總計	1,045,082	1,073,493	1,311,147

* 該等金額指將貴公司購股權及貴公司股份獎勵予僱員及附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附註31)以換取彼等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等款項被視為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256	8,150	8,011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0,394	10,394	10,394
總計	18,650	18,544	18,40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貝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貝奇」)	普通股	中國內地／ 中國	42%	物業管理

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上海鶴鳴九皋商貿發展有限公司(「鶴鳴九皋」)	2,294	1,849	911

由於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	743	704
成品	47,780	78,124	54,981
	48,523	78,867	55,685
存貨跌價	(1,697)	(4,130)	(3,315)
總計	46,826	74,737	52,370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61	13,637	4,709
減值	(33)	(102)	(38)
賬面淨值	6,028	13,535	4,671

貴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就線下渠道銷售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貴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故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貴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57	9,719	3,477
3至6個月	342	1,729	623
6至12個月	729	930	571
12個月以上	—	1,157	—
總計	6,028	13,535	4,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	33	10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69	(64)
於年末	33	102	38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以內	6,035	0.12%	7
12個月以上	26	100.00%	26
總計	6,061	0.54%	3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以內	12,448	0.56%	70
12個月以上	25	100.00%	25
個別認為低預期信貸虧損率且賬齡為12個月以上	1,164	0.60%	7
總計	13,637	0.75%	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以內	4,678	0.15%	7
12個月以上	31	100.00%	31
總計	4,709	0.81%	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175	34,931	97,190
預付費用	2,905	2,985	2,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39	79,861	42,603
其他應收稅項	8,552	12,370	12,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0,571	130,147	157,009
減值撥備 (附註(a))	(2,174)	(2,659)	(3,251)
總計	<u>118,397</u>	<u>127,488</u>	<u>153,758</u>

附註(a)：

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計提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了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3	2,174	2,659
減值虧損淨額	1,171	1,374	3,54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889)	(2,955)
於年末	<u>2,174</u>	<u>2,659</u>	<u>3,251</u>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u>25,458</u>	<u>46,092</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產品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8,566	395,883	330,883
定期存款	167,840	115,366	—
小計	636,406	511,249	330,883
減：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a))	167,840	115,366	—
保證金 (附註(b))	72,612	22,480	11,728
數字平台服務的受限制現金 (附註(c))	7,680	4,942	15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32,269	368,257	125,949
美元	155,987	196	29,444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	—	9,138
其他貨幣	18	8	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4	368,461	165,1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	208	84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	104	255
港元	—	—	566
美元	620	104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	208	840

附註(a)：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數字平台服務向另一家附屬公司開立的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30,993,000元作抵押。

附註(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分別以銀行結餘人民幣72,612,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作抵押(附註2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內已開立／已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6,14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以銀行結餘人民幣22,363,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內已開立／已收信用證人民幣9,500,000元以銀行結餘人民幣5,605,000元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680,000元、人民幣4,942,000元及人民幣154,053,000元，受限於用於提供數字平台服務，原因為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乃自買方收取以於貴集團作為代理的交易完成後向其賣方結算款項。

附註(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保證金及受限制現金的貨幣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75,520	142,671	165,658
加拿大元(「加元」)	65	61	62
歐元(「歐元」)	47	45	49
日圓(「日圓」)	72,489	—	—
其他貨幣	11	11	12
總計	248,132	142,788	165,78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個月至3年不等，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274	12,106	8,806
3至6個月	435	1,956	425
6至12個月	621	157	205
12個月以上	443	426	1,512
總計	13,773	14,645	10,94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045	6,068	6,029
應付工資		33,656	28,602	24,129
買家預付款	(b)	37,751	25,328	11,453
結算義務	(c)	186,904	111,571	109,513
其他應付款項	(d)	74,673	73,562	68,439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7,699	2,852	5,193
總計		<u>345,728</u>	<u>247,983</u>	<u>224,756</u>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1月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				
數字平台服務	16,874	3,874	3,307	1,870
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	4,141	67	1,528	3,067
優惠券	<u>6,134</u>	<u>1,104</u>	<u>1,233</u>	<u>1,092</u>
總計	<u>27,149</u>	<u>5,045</u>	<u>6,068</u>	<u>6,029</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數字平台服務及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所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以及未使用的優惠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履行數字平台服務及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的有關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履行數字平台服務被銷售家庭護理及營養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b) 買家預付款指買家預先支付的款項，可用於平台上的後續交易。
- (c) 結算義務指貴集團就平台上的訂單交易向買家收款後，應付予數字平台服務賣家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要求結算。
- (d)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自賣家收取的按金及保證金，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遠期貨幣合同	1,734	—	—
負債			
遠期貨幣合同	2,016	—	—

遠期貨幣合同並未指定用於對沖目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71,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分別以銀行結餘人民幣72,612,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作抵押。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在貴公司股份完成[編纂]時自動轉換，或經各類別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該等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優先股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優先股 數目	總代價 美元
A輪	2015年	0.102	33,058,823	3,372,000
B輪	2016年	0.374	13,368,984	5,000,000
B+輪	2017年	0.623	36,793,410	22,933,333
C輪	2018年	1.465	15,565,049	22,800,000
C+輪	2018年	1.634	12,242,685	20,000,000
D輪	2019年	2.923	40,191,083	117,492,014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前已購回若干數量的優先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總代價11,000,00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78,122,000元）購回2,616,661股D輪優先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總代價2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約人民幣172,364,000元）回購3,454,613股D輪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數量分別為28,352,689股、11,231,015股、31,876,081股、14,923,658股、12,242,685股及40,191,083股。

於2024年12月31日，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數量分別為28,352,689股、11,231,015股、31,876,081股、14,923,658股、12,242,685股及37,574,422股。

於2025年12月31日，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數量分別為28,352,689股、11,231,015股、31,876,081股、14,923,658股、12,242,685股及34,119,809股。

優先股數量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138,817,211	138,817,211	136,200,550
購回優先股	—	(2,616,661)	(3,454,613)
於年末	<u>138,817,211</u>	<u>136,200,550</u>	<u>132,745,937</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息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從任何合法可用資金中獲得股息，其金額按各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量(按轉換基準計算)比例分配。除非且直至優先股(按轉換基準計算)的所有股息或其他等額分派已全額支付，否則貴公司不得宣派、支付或撥出款項派付任何普通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或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可行使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任何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權利、認購權或購股權而撥付或預留任何款項作為償債或其他類似基金，或直接或間接以現金、貴公司債務或股份或其他財產作出任何相關分配。

(2) 轉換權

優先股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的自動轉換提前轉換，否則每股優先股可於發行該優先股後的任何時間，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該等數目的繳足及不可追繳的普通股，該數目通過將該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除以該優先股的適用轉換價確定，適用轉換價經下文規定所釐定且於轉換時生效。初始適用轉換價應等於適用發行價，並須按下文規定進行調整。為免生疑問，截至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日期，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轉換

於[編纂]完成後，每股優先股須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就有關轉換支付額外代價。若發生自動轉換，有權收取因優先股轉換而可發行的普通股的持有人在緊接[編纂]完成前不得被視為已轉換該等優先股。

(3) 清算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破產或清盤（「**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貴公司須按下列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向股東作出分派：

- (a) 各**D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該等股份）獲得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在任何分派前，收取相當於其所持有的每股**D輪優先股**的**D輪發行價**（經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金額，另加其**D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D輪優先金額**」）。倘於清算事件發生時，可供分派予**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D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全部資產和資金應按各**D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D輪優先金額**的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 (b) 於悉數支付**D輪優先金額**後，各**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該等股份）獲得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在任何分派前，收取相當於其所持有的每股**C+輪優先股**的**C+輪發行價**（經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金額，另加其**C+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C+輪優先金額**」）。各**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該等股份）獲得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在任何分派前，收取相當於其所持有的每股**C輪優先股**的**C輪發行價**（經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金額，另加其**C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C輪優先金額**」）。倘於清算事件發生時，可供分派予**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有人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C+輪優先金額及C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全部資產和資金應按各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C+輪優先金額及C輪優先金額的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 (c) 於悉數支付上述D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及C輪優先金額後，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該等股份)獲得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任何分派前，收取相當於其所持有的每股B+輪優先股的B+輪發行價(經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金額，另加其B+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B+輪優先金額**」)。倘於清算事件發生時，可供分派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B+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B+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全部資產和資金應按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B+輪優先金額的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 (d) 於悉數支付上述D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及B+輪優先金額後，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A輪優先股、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該等股份)獲得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任何分派前，收取相當於其所持有的每股B輪優先股的B輪發行價(經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金額，另加其B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B輪優先金額**」)。倘於清算事件發生時，可供分派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B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B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全部資產和資金應按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B輪優先金額的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 (e) 於悉數支付上述D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B+輪優先金額及B輪優先金額後，各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該等股份)獲得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任何分派前，收取相當於其所持有的每股A輪優先股的A輪發行價(經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派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作出調整)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的金額，另加其A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A輪優先金額**」，連同D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B+輪優先金額及B輪優先金額(如適用)統稱「**優先金額**」)。倘於清算事件發生時，可供分派予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和資金不足以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額支付A輪優先金額，則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全部資產和資金應按各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A輪優先金額的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 (f) 於撥出或全數支付上述優先金額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如有)的餘下資產(如有)須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以各該等持有人當時按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為基準。

(4) 贖回

贖回事件

在(i)貴集團或貴公司任何創辦人(「創辦人」)及創辦人的控制實體(「創辦人控股公司」，與創辦人統稱為「創辦人各方」)對其各自於優先股購買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承諾發生違反，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對貴集團或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行為於大多數A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或大多數D輪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貴公司發出發生該違反行為的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能令大多數A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或大多數D輪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合理滿意；(ii)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的日期，據此，合約安排已經或將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且經貴公司及貴公司成員公司真誠討論及釐定後並無替代結構，或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倘貴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編纂]；(iv)創辦人各方發生任何非法行為或蓄意不當行文，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任何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或主要僱員違反優先股購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下的任何競業禁止義務，且該違反行為於大多數A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或大多數D輪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創辦人各方或主要僱員(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仍未糾正；(vi)任何創辦人或主要僱員做出非法行為，對貴公司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或(vii)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根據細則要求贖回，則每股優先股可由各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以下條款選擇從合法可動用的資金中贖回(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為免生疑，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上句第(vii)項行使其權利不應以滿足上文第(iii)項所載要求為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價

每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為：(A)就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而言，以下(i)及(ii)中的較高者；及(B)就任何D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以下(ii)及(iii)中較高者：

- (i) 相當於其持有的每股該系列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125%)(就該等股份的拆細、股份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進行調整)，加上直至贖回日期其該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的金額；
- (ii) 由貴公司與大多數A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大多數C+輪持有人或大多數D輪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共同選定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釐定的該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市值；或
- (iii) 相當於適用發行價加上自該D輪優先股原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每年百分之十(10%)的複利每年應計的利息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請求，要求贖回全部D輪優先股。貴公司承諾於2024年5月16日(「贖回日期」)及2024年5月21日從所有合法可用的資產或資金來源贖回合計2,616,661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8,122,000元)。

貴公司根據細則就於贖回日期未獲贖回的剩餘D輪優先股簽署並交付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乃就37,574,422股剩餘D輪優先股發行贖回價總額為157,956,508.51美元，並須於不遲於2024年11月16日到期及支付，惟貴公司可於2024年11月16日前根據細則(「舊承兌票據」)不時隨時清償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該等承兌票據項下的全部應付款項應按日計息(以一年365天為基數)，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二(12%)。

為免生疑，任何剩餘待贖回的優先股將予以結轉，並在貴公司有合法可用資金時儘快贖回。貴公司有義務支付贖回款項但尚未全額支付的根據細則須贖回的任何股份結餘，應繼續擁有該等股份在該日之前擁有的所有權力、名稱、優先權及相關參與權、選擇權和其他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累積股息的權利)，直至全額支付該等股份的贖回款項為止。

於2025年5月30日，貴公司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達成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於2025年6月以總代價2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約人民幣172,364,000元)回購3,454,613股D輪優先股，且該等持有人同意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不會進一步行使贖回權要求貴公司回購其尚未贖回之優先股。

舊承兌票據於貴公司於2025年6月首次提交[編纂]前即告終止。倘[編纂]未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貴公司須於2027年1月1日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舊承兌票據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1,221,079
發行舊承兌票據	—	1,121,807	—
終止舊承兌票據	—	—	(1,103,932)
公允價值變動	—	84,830	55,217
購回優先股	—	—	(172,364)
匯兌調整	—	14,442	—
於年末	—	1,221,079	—

隨舊承兌票據終止，趙晨先生及其創始人控股公司須共同以其與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0,682,875股普通股，按參照緊接終止前各自舊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釐定的比例，為各舊承兌票據前持有人作出抵押，以擔保貴公司之義務。

就[編纂]而言，優先股之轉換比率須於貴公司首次提交[編纂]前作出調整（「轉換比率調整」）。28,352,689股A輪優先股、11,231,015股B輪優先股、31,876,081股B+輪優先股、14,923,658股C輪優先股、12,242,685股C+輪優先股及34,119,809股D輪優先股將分別可轉換為45,689,567股、10,425,161股、34,244,570股、22,606,562股、25,853,233股及82,518,416股普通股，惟緊隨轉換比率調整後，倘[編纂]未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經轉換比率調整適用於各持有人的優先股轉換比率將恢復至緊接轉換比率調整前之相同比率。

於相關期間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55,240	2,366,843	2,399,990
公允價值變動	72,989	76,183	147,776
購回優先股	—	(78,122)	(172,364)
匯兌調整	38,614	35,086	(51,973)
於年末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貴公司採用收入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式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概述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優先股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4.1%	4.4%	3.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7%	15%	11%
股權波動率	45.8%	46.8%	47.0%

無風險利率為基於相同期限的中國國債收益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可比公司的歷史股權波動率採用芬納蒂法計算得出。它反映了與在成熟市場上頻繁交易的證券相比，不可自由轉讓證券的價值較低。

股權波動率為基於幾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動率。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優先股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上升1%	(208)	(133)	(548)
無風險利率下降1%	208	133	55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1%	(2,661)	(2,375)	(2,8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1%	2,661	2,376	2,824
股權波動率上升10%	363	1,566	(15)
股權波動率下降10%	(1,172)	(1,947)	(396)

28. 計息銀行借款

	<u>實際利率</u> (%)	<u>到期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3.85	2024年	<u>1,196</u>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3.30	2024年	<u>1,003</u>
總計			<u>2,199</u>
	<u>實際利率</u> (%)	<u>到期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3.20–3.30	2025年	21,022
來自應收票據貼現及信用證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1.14–2.20	2025年	<u>116,140</u>
總計			<u>137,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3.10	2026年	30,000
來自應收票據貼現及信用證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1.01–2.00	2026年	66,500
總計			96,5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需求	2,199	137,162	96,500

附註(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96,000元，其以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為抵押，該樓宇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士肖建濤先生和獨立第三方鄒國輝女士共同擁有。該擔保已於2024年5月2日因銀行貸款於2024年悉數償還而獲解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杭州海拍客網絡已分別為貴集團最多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洋駝網絡已為貴集團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協議的有效期至2028年8月28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杭州海拍客網絡與杭州洋駝網絡已共同為貴集團最多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9月3日。

附註(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中國內地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及信用證進行貼現，該年末賬面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6,14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元。貴集團的票據及信用證由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開具予另一家附屬公司，用於數字平台服務，賬齡為一年內，且無逾期或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另一家附屬公司開具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票據由人民幣30,993,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其餘人民幣66,140,000元的票據由人民幣22,363,000元的銀行結餘作抵押(附註23)。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另一家附屬公司開具的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用證由杭州洋駝網絡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開立之承兌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已以銀行結餘人民幣6,000,000元作抵押(附註23)，其餘人民幣37,000,000元的票據由杭州洋駝網絡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另一家附屬公司開具的人民幣9,500,000元的信用證，由人民幣5,605,000元的銀行結餘作抵押(附註23)。

29.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96	117	1,61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64)	(117)	(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2	—	83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60)	36	(6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2	36	208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786	(36)	1,7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8	—	1,958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1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7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958

為方便列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7,198	28,403	269,307
稅項虧損	468,248	442,810	413,438
總計	495,446	471,213	682,7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8,248,000元、人民幣442,810,000元及人民幣413,43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上述項目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30.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50,000	50,000	50,000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股本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98,436,124	10	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貴公司普通股(即庫存股份)變動的概要如下：

	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附註(a))	32,200,000	99,80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200,000	99,808
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獲獎勵人士(附註(b))	(15,423,586)	(47,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76,414	52,001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總代價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808,000元)購回股東持有的32,2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於相關期間並無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32,200,000股購回股份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
- (b) 於2025年6月20日，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獲獎勵人士轉讓15,423,586股普通股以獎勵貴集團僱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持有16,776,414股庫存股份。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5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貴集團利益做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貴集團利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5年6月12日修訂及澄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貴集團的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該計劃於2015年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除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歸屬期內繼續為貴集團服務外，並無規定業績目標。

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9,928,957股股份。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至少高於貴公司股份的面值。

一旦購股權授予僱員／承授人後，其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創造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考慮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歸屬之可能性於損益中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所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則於股份溢價賬入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被沒收或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失效的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所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均以權益結算。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 (2)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 (3)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 (4)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剩餘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就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言，倘僱員離開貴集團而承授人不行使購股權，則將沒收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相關期間，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股	每股美元	千股	每股美元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70	13,825	0.66	12,167	0.17	11,826
年內授出	1.20	390	0.53	350	0.09	5,961
年內沒收	1.02	(2,048)	1.11	(691)	0.10	(2,167)
於年末尚未行使**	0.66	<u>12,167</u>	0.17*	<u>11,826</u>	0.15	<u>15,620</u>
於年末行使**	0.65	<u>10,205</u>	0.17*	<u>10,767</u>	0.15	<u>9,790</u>

* 於2024年11月8日，貴公司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簽訂行使價調整確認函，倘行使價高於0.20美元，則行使價調整為0.20美元。倘行使價低於或等於0.20美元，則行使價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與這一調整相關的額外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6,359,000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價介於0.16美元至0.20美元之間。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授予業務合作夥伴的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02,940份、1,702,940份及1,702,940份，並未計入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4,000美元、360,000美元及7,863,000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貴集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確認僱員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52,000元、人民幣2,052,000元及人民幣10,936,000元。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48.3–49.2	48.3–48.9	47.9
無風險利率(%)	3.98–4.05	4.51–4.82	4.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10.00	10.00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1.3108–1.4145	1.3597–1.4158	1.398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其未必是行使模式的必要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是實際結果。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17,323,05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貴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貴公司發行17,323,059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732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獎勵的股份

於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若干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6,139,574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可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25%於授予日期一週年時歸屬；
- (2) 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另外25%於授予日期兩週年時歸屬；
- (3) 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另外25%於授予日期三週年時歸屬；
- (4) 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餘下25%於授予日期四週年時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獎勵股份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計量，該價值乃基於授予日期普通股價格估算。2025年6月20日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獎勵股份1.3988美元。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之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1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1日，貴公司採納了一項新的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進一步修訂，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貴集團利益做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貴集團利益。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和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合計不得超過32,200,000股。

於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32,200,000股獎勵股份。15,423,586股獎勵股份已於2025年6月20日歸屬，餘下16,776,414股獎勵股份可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已授予的16,776,414股獎勵股份中，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一週年後歸屬；
- (2) 已授予的16,776,414股獎勵股份中，另外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二週年歸屬；
- (3) 已授予的16,776,414股獎勵股份中，餘下的三分之一於授予日期三週年時歸屬。

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計量，並根據授予當日的普通股價格估算。於2025年6月20日授予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3988美元。16,776,414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209,587,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公允價值。

其他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資本儲備指授予貴集團業務合作夥伴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已付／應付購買價與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儲備	其他資本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148	21,601	9,155	(115,952)	(1,118,512)	(1,159,5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7,153)	(70,052)	(107,2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852	—	—	—	2,852
因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而轉移	—	—	—	—	—	—
購股權儲備	—	(2,597)	—	—	2,59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148	21,856	9,155	(153,105)	(1,185,967)	(1,263,91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6,749)	(75,465)	(112,2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8,411	—	—	—	28,411
因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而轉移	—	—	—	—	—	—
購股權儲備	—	(1,600)	—	—	1,6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44,148	48,667	9,155	(189,854)	(1,259,832)	(1,347,71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7,760	(152,710)	(94,950)
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獲獎勵人士	106,867	(154,674)	—	—	—	(47,8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	—	237,654	—	—	—	237,654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	—	—	—	—	—	—
儲備	—	(7,152)	—	—	7,152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015	124,495	9,155	(132,094)	(1,405,390)	(1,252,819)

* 貴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指授予貴集團業務夥伴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擁有涉及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5,319,000元及人民幣13,159,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55,240	1,196	9,57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00	(6,532)	(50,631)
添置	—	—	5,319	—
租賃修改	—	—	(3,083)	—
利息開支	—	3	463	—
購回股份	—	—	—	99,808
公允價值變動	72,989	—	—	—
匯兌調整	38,61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6,843	2,199	5,740	49,1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8,122)	132,136	(4,731)	(49,177)
利息開支	—	2,827	137	—
公允價值變動	76,183	—	—	—
匯兌調整	35,08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99,990	137,162	1,14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2,364)	(42,328)	(1,150)	—
添置	—	—	13,159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73
利息開支	—	1,666	80	—
公允價值變動	147,776	—	—	—
匯兌調整	(51,973)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3,429	96,500	13,325	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43	177	1,628
於融資活動內	6,532	4,731	1,150
總計	6,875	4,908	2,778

34.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26及28。

36. 關聯方交易

以下四個實體為貴公司股東及由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名稱	主要管理人員姓名
Fun Can Co., Ltd. (「 Fun Can 」)	吳濤先生
Penelope Goose Co., Ltd. (「 Penelope Goose 」)	倪歡先生
Lotus Lantern Co., Ltd. (「 Lotus Lantern 」)	肖建濤先生
The Black Bone Co., Ltd. (「 The Black Bone 」)	張梅根先生
杭州貝奇	一家聯營公司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購回股份				
Fun Can	(i)	49,177	—	—
Penelope Goose	(i)	21,925	—	—
Lotus Lantern	(i)	21,925	—	—
The Black Bone	(i)	6,781	—	—
總計		99,808	—	—
由以下方支付：				
杭州貝奇	(ii)	—	—	364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Fun Can、Penelope Goose、Lotus Lantern及The Black Bone購回14,144,584股、7,818,640股、7,818,640股及2,418,136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貝奇代貴集團支付人民幣364,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Fun Can	(i)	43,558	—	—
Penelope Goose	(i)	2,433	—	—
Lotus Lantern	(i)	2,433	—	—
The Black Bone	(i)	753	—	—
杭州貝奇	(ii)	—	—	73
總計		<u>49,177</u>	<u>—</u>	<u>73</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Fun Can	(i)	43,558	—	—
Penelope Goose	(i)	2,433	—	—
Lotus Lantern	(i)	2,433	—	—
The Black Bone	(i)	<u>753</u>	<u>—</u>	<u>—</u>
總計		<u>49,177</u>	<u>—</u>	<u>—</u>

附註：

- (i) 上述應付關聯方結餘與購回貴公司普通股的未清償應付款項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上述應付杭州貝奇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6	2,398	2,396
績效相關花紅	1,712	360	5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	2,814	167,5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2	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3,443	5,604	170,579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6,028	6,0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	91,765	91,7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	—	2,294	—	2,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58	—	—	25,458
衍生金融工具	1,734	—	—	1,734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	240,452	240,452
受限制現金	—	—	7,680	7,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8,274	388,274
總計	27,192	2,294	734,199	763,6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13,773	13,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299,328	299,328
衍生金融工具	—	2,016	—	2,0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66,843	—	—	2,366,843
計息銀行借款	—	—	2,199	2,199
租賃負債	—	—	5,740	5,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9,177	49,177
總計	<u>2,366,843</u>	<u>2,016</u>	<u>370,217</u>	<u>2,739,076</u>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3,535	13,5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	—	77,202	77,20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1,849	—	1,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92	—	—	46,092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	137,846	137,846
受限制現金	—	—	4,942	4,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8,461	368,461
總計	<u>46,092</u>	<u>1,849</u>	<u>601,986</u>	<u>649,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645	14,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10,461	210,4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99,990	—	2,399,990
計息銀行借款	—	137,162	137,162
租賃負債	—	1,146	1,146
總計	2,399,990	363,414	2,763,404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671	4,6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39,352	39,35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911	—	911
已抵押存款	—	11,728	11,728
受限制現金	—	154,053	15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102	165,102
總計	911	374,906	375,8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948	10,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89,405	189,40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23,429	—	2,323,429
計息銀行借款	—	96,500	9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	73
總計	<u>2,323,429</u>	<u>296,926</u>	<u>2,620,355</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貴公司會就財務申報定期與董事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由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予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為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P/S」）倍數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貴集團認為，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各有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使用現值計算。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鶴鳴九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294,000元	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0M」)調整的市場倍數	P/S	1.66倍	P/S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29,000元)
		DL0M	25%	DL0M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76,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鶴鳴九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849,000元	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市場倍數	P/S	1.77倍	P/S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185,000元)
		DL0M	25%	DL0M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62,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鶴鳴九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911,000元	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市場倍數	P/S	1.87倍	P/S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91,000元)
		DL0M	25%	DL0M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294	2,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458	—	25,458
衍生金融工具	—	1,734	—	1,734
總計	—	27,192	2,294	29,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849	1,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6,092	—	46,092
總計	—	46,092	1,849	47,941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911	9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年初	—	2,294	1,849
購買	3,00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706)	(445)	(938)
於年末	2,294	1,849	91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對該等優先股進行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關鍵輸入數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016	—	2,0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366,843	2,366,843
總計	—	2,016	2,366,843	2,368,859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399,990	2,399,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323,429	2,323,429

於相關期間，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年初	2,255,240	2,366,843	2,399,990
公允價值變動	72,989	76,183	147,776
購回優先股	—	(78,122)	(172,364)
匯兌調整	38,614	35,086	(51,973)
於年末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於相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其業務直接產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目前，貴集團無意就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來自以美元、日圓及新西蘭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貴集團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對美元、日圓及新西蘭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42	4,2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42)	(4,286)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3,624	3,080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3,624)	(3,0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9	20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9)	(2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39	1,2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39)	(1,223)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457	388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457)	(388)

* 對貴集團權益的影響乃由於除稅後利潤／虧損的影響所致。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以判斷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賬齡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61	6,0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3,399	—	—	—	93,399
— 存疑**	—	—	540	—	540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40,452	—	—	—	240,45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680	—	—	—	7,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8,274	—	—	—	388,274
總計	729,805	—	540	6,061	736,4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637	13,6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329	—	—	—	78,329
— 存疑**	—	—	1,532	—	1,532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37,846	—	—	—	137,84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942	—	—	—	4,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68,461	—	—	—	368,461
總計	589,578	—	1,532	13,637	604,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09	4,7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190	—	—	—	42,190
— 存疑**	—	—	413	—	413
保證金及存款					
— 尚未逾期	11,728	—	—	—	11,72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54,053	—	—	—	154,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5,102	—	—	—	165,102
總計	373,073	—	413	4,709	378,195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使，其信貸質素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存疑」。

與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品。貴集團通過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信貸風險集中度。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領域，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旨在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73	—	—	—	13,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99,328	—	—	—	299,328
衍生金融工具	—	2,016	—	—	2,0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66,843	—	—	—	2,366,843
計息銀行借款	—	22	2,244	—	2,266
租賃負債	—	1,163	3,568	1,150	5,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177	—	—	—	49,177
總計	2,729,121	3,201	5,812	1,150	2,739,2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45	—	—	—	14,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10,461	—	—	—	210,4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99,990	—	—	—	2,399,990
計息銀行借款	—	52,308	85,065	—	137,373
租賃負債	—	1,150	—	—	1,150
總計	2,625,096	53,458	85,065	—	2,763,6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48	—	—	—	—	10,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 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89,405	—	—	—	—	189,405
可轉換可贖回優 先股	2,323,429	—	—	—	—	2,323,429
計息銀行借款	—	86,593	10,213	—	—	96,806
租賃負債	—	—	—	2,219	17,199	19,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	—	—	—	—	73
總計	<u>2,523,855</u>	<u>86,593</u>	<u>10,213</u>	<u>2,219</u>	<u>17,199</u>	<u>2,640,07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785,476	2,800,926	2,669,100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66,843)	(2,399,990)	(2,323,429)
經調整債務淨額	<u>418,633</u>	<u>400,936</u>	<u>345,67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7,772)	(2,001,193)	(2,074,550)
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2,366,843</u>	<u>2,399,990</u>	<u>2,323,429</u>
經調整資本	<u>449,071</u>	<u>398,797</u>	<u>248,879</u>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u>93.2%</u>	<u>100.5%</u>	<u>138.9%</u>

40.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需要作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件。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緊隨[編纂]完 成後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估計有關[編 纂]後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條 款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估計有關[編 纂]後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條 款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07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07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自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虧絀人民幣2,074,550,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90,000元後得出。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下限價及上限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或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50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3(a)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隨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該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在該等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已核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亦已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以及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按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的繳款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價物)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被撤銷：

- (aa)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倘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宣佈彼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c) 倘彼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 (dd) 倘法律禁止彼出任董事，或彼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彼已被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書面通知已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其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g) 彼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或
- (hh) 彼獲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a)可發行董事決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有聯屬或聯營關係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任何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的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款項(包括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倘以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分派利潤時該等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配發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考慮及表決有關合約或交易之時或之前，以具體方式或通過一般通知申明其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該一般通知須載明，基於其中所指明的事實，該董事被視為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的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視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

凡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

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而就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的事項放棄於會上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所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以庫存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被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然而：

- (aa) 本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行為均屬無效；及
- (b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獲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年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已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相結合召開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送至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聯絡詳情或網站或透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薪酬方式；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未維持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託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股東，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倘董事會決定)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寄發對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應構成對本公司在股息及／或股息所代表的其他款項上的有效清償。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盈餘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平等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按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因此，運營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開曼公司法及稅項事項的完整概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混淆，下文概要所用特別決議案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規限)；(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a)通過特別決議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或(b)通過特別決議，並附有公司全體董事根據開曼公司法第14A條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認為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則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為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於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權限或違法行為，(b)不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且構成欺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為公司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審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收支款項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通過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中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方式繳納。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除此之外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得公開展示。有關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在開曼群島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的企業服務提供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定義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個人：(a)最終擁有或控制(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b)以其他方式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或(c)被認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但開曼群島政府日後或會制定規例允許公眾查閱。獲豁免公司若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可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機構提供其上市狀態的詳細資料，作為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需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合規途徑，而無需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於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或(c)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中肯。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中肯的理由提出呈請，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清盤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方案，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位，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說明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於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經以下各方批准：(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或(i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各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委派委託代表出席為此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官：(a)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董事提出，而無須股東議決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於聆訊此類呈請時，法院可發出(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命令或發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該等持有人批准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5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樂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且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本文及下文「— 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被撤銷、(ii)[編纂]釐定、及(iii)簽立及交付[編纂]、以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繼續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的架構、增加或減少[編纂]中初步[編纂]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同意[編纂]及最終[編纂]的[編纂]範圍)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v) 本公司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文件及[編纂]，惟[編纂]數目須由董事正式釐定且轉讓該等股份數目與[編纂]有關。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化：

杭州泉鈺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1月4日，杭州泉鈺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杭州泉奕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1月4日，杭州泉奕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杭州嗨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2日，杭州嗨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樂棠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8日，杭州樂棠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樂薈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9日，杭州樂薈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海嬰樂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9日，杭州海嬰樂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杭州嗨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8日，杭州嗨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

杭州派樂享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8日，杭州派樂享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嗨朵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3日，杭州嗨朵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18日，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杭州嗨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8日，杭州嗨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海希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9月17日，杭州海希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湃伴芽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9月22日，杭州湃伴芽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嗨貝科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9月22日，杭州嗨貝科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栖兮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6年2月26日，杭州栖兮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琺萊厘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6年2月26日，杭州琺萊厘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珠海橫琴粵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28日，珠海橫琴粵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本公司可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屆時該等股份憑證須註銷及銷毀)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於有關回購結算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將保留其[編纂]地位。本公司會確保庫存股份被適當識別及區分。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所有由本公司(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編纂]地位將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及若須就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杭州洋駝網絡、杭州嗨豚及鄒國輝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與杭州嗨豚有關的合約安排已終止；
- (2) 杭州海拍客網絡、杭州洋駝網絡、趙晨先生、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楊文傑先生及上述人士的配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與杭州洋駝網絡有關的合約安排已終止；
- (3) 本公司、Cross Maze、委託股東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就本公司股東權利簽訂了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股東協議；及
- (4)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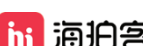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68688959	杭州洋駝網絡	29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2		中國	68690796	杭州洋駝網絡	30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3		中國	68689870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		中國	68380997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5		中國	67617926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6		中國	67623533	杭州洋駝網絡	29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7		中國	67603881	杭州洋駝網絡	30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中國	63349616	杭州洋駝網絡	32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9		中國	51075019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10		中國	47693871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1		中國	38403922	杭州洋駝網絡	35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12		中國	27768668	杭州洋駝網絡	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3		中國	32021735	杭州帛柔貿易有限公司	5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4	普睿貝思	中國	77152748	思壯格(杭州)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5	2024年8月14日	2034年8月13日
15	普睿貝思	中國	77151100	思壯格(杭州)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32	2024年8月14日	2034年8月13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6884218	杭州洋駝網絡	9, 35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洋駝海拍客APP鴻蒙 版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24SR1989663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2	洋駝跨境微店系統	杭州洋駝網絡	2020SR0487234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洋駝海拍客商城系統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18SR204649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4	洋駝海拍客APP Android版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17SR479029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5	洋駝海拍客APP ios版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17SR479122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6	Hi海拍客	杭州洋駝網絡	國作登字 — 2019-F-00721512	中國	2019年2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ipac.cn	杭州洋駝網絡	2015年4月1日	2028年4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總數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趙先生 ⁽¹⁾⁽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230,346	[編纂]%
		利息協議一方的權益		
肖建濤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2,066	[編纂]%
吳濤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戰略合作部 總監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9,565	[編纂]%

附註：

- (1) 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ross Maze直接持有本公司52,682,121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委託股東持有的46,548,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委託安排」。
- (3) 肖建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ear Hero直接持有本公司4,912,066股股份。
- (4) 吳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n Can直接持有本公司5,599,565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濤先生	實益權益	杭州洋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叶峰先生	上海童冠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趙先生及肖建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吳濤先生、王夢之先生、慎凱先生、馮培華先生及王恂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我們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顧問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激勵，透過允許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認購本公司股份，將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掛鉤，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

(b) 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2015年計劃管理人**」）管理。在遵守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及（如屬委員會，則）董事會向相關委員會委派的具體職責以及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2015年計劃管理人有權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及管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採取行動。

(c) 合資格參與者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董事、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彼等須滿足董事會設定的條件及績效目標，並經2015年計劃管理人甄選，方可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總數應為39,928,957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7%。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每份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均須以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協議（「**授予協議**」）為憑，該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經2015年計劃管理人批准。證明授予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授予協議應包含2015年計劃管理人就該次授予所設定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數目、行使價／購買價、購股權期限、歸屬時間表、可行使性及績效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該次授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

(f) 受限制股份

(i)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授予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通常應分別於授予協議所指定歸屬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ii) 可轉讓性

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歸屬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或擔保)。

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及發行後，計劃參與者有權出售、轉讓、出讓無限制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歸屬

在遵守授予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應分別於授予協議所指定歸屬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ii)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於2015年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且載於授予協議的時間及條件下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就零碎股份而行使，且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5年內行使。

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收到下列各項時視為已獲行使：(i)有權行使購股權人士發出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須符合授予協議)；(ii)就所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支付的全額款項；及(iii)2015年計劃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本公司應於購股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行使後，及時簽發(或促使簽發)證明已發行股份的股票證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可轉讓性

計劃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購股權或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得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或擔保）。

(iv) 投票權

計劃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不附帶投票權。此外，就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投票權應全權委託予董事會指定的董事行使，直至(i)本公司[編纂]；(ii)發生計劃規則所載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iii)董事會終止指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h)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i)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22,227,574股受限制股份，及(ii)17,701,383份購股權。

(i) 受限制股份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14,988,000股普通股已授予三名合資格參與者並悉數歸屬及行使，及(ii)7,239,574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三名合資格參與者但尚未行使。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職務	地址	受限制股份 數目	購買價 (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肖建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區五常街道愛橙街映 月臺公寓15幢1單元 202室	1,250,000	0.0001美元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吳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對外 戰略合作部總監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區西溪河東6號3單元 702室	339,235	0.0001美元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計劃參與者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職務	地址	受限制股份 數目	購買價 (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高級管理層							
楊倩倩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江樞 路500弄13號	2,660,000	0.0001美元	2021年3月4日	立即歸屬	[編纂]%
關連人士							
徐虹女士	前任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區耀江文鼎苑12幢 2301室	10,200,000	0.0001美元	2019年11月13日	立即歸屬	[編纂]%
楊文杰先生	不適用 ⁽²⁾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區春江花月華苑1 幢1單元302室	2,128,000	0.0001美元	2022年7月14日	立即歸屬	[編纂]%
其他參與者							
張梅根先生	不適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 區墅林苑4幢2單元 101室	5,650,339	0.0001美元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總計			22,227,57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楊文杰先生是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杭州洋駝貿易的前任董事。

(ii)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558名僱員或前任僱員及1,175名業務合作夥伴有條件授予可認購17,210,53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且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職務	地址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徐虹女士	前任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耀江文鼎苑12幢2301室	1,112,000	0.2美元或 0.0001美元	2019年7月1日及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立即 歸屬	[編纂]%
黃亞忠先生	不適用 ⁽²⁾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青春坊31號	2,219,874	0.2美元或 0.0001美元	2019年7月1日、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立即 歸屬	[編纂]%
總計			3,331,87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黃亞忠先生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杭州嗨豚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的兩名承授人外，其餘1,731名非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成員的承授人已獲授予可認購13,878,656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餘1,731名非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成員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所授予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股份的 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所授予購股權 下尚未行使 股份的總數	行權價(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	1,036	769,094	0.0001美元或 0.2美元	2017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1,001至5,000	460	1,105,903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6年2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5,001至10,000	75	541,368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6年2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10,001至50,000	100	2,356,774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50,001至 100,000	30	2,219,667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 立即歸屬	[編纂]%
100,001或以上	30	6,885,850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 立即歸屬	[編纂]%
總計	1,731	13,878,656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委員會（「**2023年計劃管理人**」）管理。在遵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2023年計劃管理人有權酌情就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採取行動。

倘若向單一參與者一次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總數1%，或任何參與者已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總數1%且擬獲額外授予，則該等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包括投資者委任董事的同意）。

(c)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彼等須滿足董事會設定的條件，並經2023年計劃管理人甄選，方可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

(d) 修訂

董事會可透過書面方式修改、補充、完善、終止及詮釋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e) 授出獎勵

每份獎勵均須以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該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經董事會批准。證明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協議應包含董事會就授予所設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就授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應為32,2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3%。於32,200,000股股份中，向Cross Maze、Fun Can、Glamorous Serenade、Dear Hero、White Bone、Echo Plus及Galaxy Beta分別發行8,387,899股股份、2,196,025股股份、2,428,371股股份、3,030,706股股份、3,511,524股股份、521,889股股份及12,123,586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獎勵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通常應分別於獎勵協議所指定歸屬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受限制股份應自HIPAC Incentive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於歸屬時成為無限制股份。

(h) 可轉讓性

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歸屬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或擔保）。

於歸屬後及在遵守HIPAC Incentive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計劃參與者有權出售、轉讓、出讓無限制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

4. 開辦開支

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人民幣62,64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數據合規事宜中國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附錄「—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編纂]的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並由該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而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含當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ipac.cn> 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i) 我們的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及
- (m)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C.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一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辦公時間內，於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查閱。